

民國六年二月再發行
民國六年五月再發行



分發所
總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汕頭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香港廣州吉林衡州貴陽潮州西安慶州
東昌廈門蘭谿邢台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上海
河南路州轉角路

編輯者
校勘者
閱訂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刑事訴訟律釋義)全一册

定價銀壹圓

杭縣邵

武進徐學

吉水徐元

桐鄉陸費

無錫俞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復遠誥詢義

刑事訴訟律釋義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

第四節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原告官

第二節 被告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第三章 訴訟行爲

第一節 被告人之訊問

第二節 被告人之傳喚拘捕及羈押

第三節 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

第四節 證言

第五節 鑑定及通譯

第六節 急速處分

第七節 文件

第八節 送達

第九節 期間

第十節 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偵查處分

第三節 豫審處分

第四節 提起公訴

第二章 公判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控告

第三章 上告

第四章 抗告

第四編 再理

第一章 再訴

第二章 再審

第三章 非常上告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程序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刑事訴訟律釋義

第一編 總則

本編總則。即一切刑事訴訟可以援用之規定。分審判衙門、當事人、及訴訟行爲爲三章。

第一章 審判衙門

凡一切法律行爲。必有一實行之主體。訴訟行爲即法律行爲之一種。其實行此行爲者。訴訟主體也。訴訟主體不外審判衙門及當事人而已。是審判衙門即訴訟主體之一種。故本律首及之。夫審判衙門有通常特別之分。本律所謂審判衙門者。係指通常審判衙門而言。其組織約分爲二。(一)外部之組織。依現行法例。審判衙門共分爲四。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是。(二)內部之組織。依現行法例。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員行之。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其案件之屬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屬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但其案件雖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



依審判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高等審判廳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但上告得按其情節增加推事爲五員。大理院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凡合議庭置庭長一員。統率庭員。審理案件時。以庭長爲審判長。由庭員陪審。故審判衙門之所謂庭者。謂審判長與陪審推事所合組之一審判官也。

第一節 事物管轄

事物之意義。有廣狹二義之殊。廣義之事物者。指關於一定之事件。及審判上一定之程序。限於一種審判衙門得以行使其審判權之意也。至狹義之事物者。則僅指訴訟物而言。本章所謂事物者。係指廣義之事物。而非狹義之事物。故其標準有四。(一)依本刑定之。(二)依價額定之。(三)依上級審判衙門定之。(四)依本犯定之。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按東西各國立法例。凡關於事物管轄一項。多於法院編制法內規定之。茲爲起草者編纂便利起見。故以之分屬於各訴訟律之中。而本條之規定。即明定其管

轄權限。並以補法院編制法之缺也。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三百圓以下罰金之罪

第二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

第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

自本條以至第七條。皆依本刑爲標準。而定其管轄權者也。至於本條之所定。專屬初級審判廳之權限。夫初級審判廳在法院中之階級爲最下。故其事物管轄。俱屬第一審案件。且概以輕微者爲限。又第一款所定。係本刑之罰金。凡刑律上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均不在內。第二款所定。係本刑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不問有無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情形。觀第六條第二項自明。第三款所定。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竊盜案件。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者。爲權衡地方審判廳與初級審判廳掌理案件之數。求其適宜起見。蓋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本刑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據本條第二款之規定。不應屬初級審判廳管轄。然恐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過多。故以之屬初級審判廳管

轄。庶多寡得宜。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犯罪準此。至關於該二條之贓物罪。自應一律辦理。以資便利。

第三條 前條所列犯罪因累犯或俱發加重本刑者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

本條即依刑律第四章累犯第五章俱發之規定而定其管轄權者也。累犯及俱發之加重本刑者。倘無明文規定。則管轄屬諸何級審判廳。在審理著手以前。必至無所適從。故特設本條。以示標準。

第四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本條所謂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而有第一審管轄權者。即初審案件不屬初級法院權限及最高法院特別權限者。是其有第二審管轄權者。即不服初級法院判決而控告者。及不服其決定或命令依法律而抗告者皆是。所以於本律重言以申明之者。以其關於事物管轄也。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刑事訴訟第

二審及終審管轄權

本律所謂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而有第二審管轄者。即不服地方法院初審判決而控告者是。有終審管轄權者。即不服地方法院控告審判決而止告者。是。至於抗告則兼第二審及終審皆有管轄權焉。

第六條 大理院除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終審管轄權外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

第一 內亂罪

第二 關於國交及外患罪係二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本條所謂除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有終審管轄權者。即不服高級法院

第二審判決而上告者。及其他因不服高級法院之決定或命令依法律而決定者皆是。至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所列。即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第一款所謂特別權限者是。凡有特別權限之訴訟。不適用抗告控告及上告之程序。即一審判決。即為確定。故並有其終審管轄權。

第七條 本刑定有兩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依最重本刑定其管轄權
本刑有期徒刑之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者應依最重有期徒刑定其管轄權

按刑律所定犯罪科刑之範圍。皆有三等之階級。蓋以便審判官按犯人之心跡而選擇其相當之刑。然於事物管轄若不明爲規定。設其本刑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者。則究應屬何級法院管轄。不無疑義。而坐致權限不明。故本條定爲以最重之本刑爲準。卽應以三等有期徒刑而定其管轄權。是其第二項之理由同。第八條 因贓物及其餘價額定管轄者。應以起訴時價額爲準。

本條卽依價額之標準。而定其管轄權者也。按物之價額因時而變遷。訴訟之時期亦互月日。若不明定標準。於原告之起訴究多疑問。故本條明定以起訴時價額爲準。至關於賠償損害等項。則應依民律原則。以被害者之實際損害爲斷。自不能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可無待言。

第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中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二 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三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該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本條及第十條皆依上級衙門之指定爲標準。而定其管轄權者也。第一款所謂

被告人犯數罪而其事物管轄不同者。例如一人曾犯竊盜罪。其後復犯強盜罪者。是第二款所謂共犯內一人犯數罪而其事物管轄不同者。例如甲乙二人曾犯竊盜罪。而甲先曾獨犯強盜罪者。是第三款所謂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該共犯內一人犯數罪而其事物管轄不同者。例如甲乙二人曾共犯竊盜罪。而甲曾與丙先亦共犯竊盜罪。丙又獨犯強盜罪者。是據上列三款情形。往往有一人而曾犯二個以上管轄不同之罪者。若依本刑而定管轄。則須在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分別審判。或將其犯內一人移往他處審判衙門分別審判。於事實上均屬不便。故本條特設指定合併管轄之規定。

第十條 遇有第九條情形而無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得由上級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將該案件送交通常管轄審判衙門。

前條合併管轄之設。本為審判上便利起見。若因合併之故。而反覺不便者。不如仍依通常管轄審判衙門審理之為愈。此本條之所由設也。但以諮詢檢察官之意見為必要。

第十一條 藏匿罪人湮滅證據偽證及贓物罪其事物管轄準本犯之從犯定之。

本條即依本犯之標準而定其管轄權者也。所謂藏匿罪人湮滅證據偽證及贓物等罪之性質。本非共犯。原無庸與正犯同在一審判衙門審判。惟此等犯罪。於審理時關於調查證據等事。究以與正犯同在一審判衙門管轄爲宜。故不以本刑爲標準。而以本犯爲標準也。

第二節 土地管轄

土地管轄者。指同級審判衙門。對於同種事物管轄。行使審判權時。因土地之領域而畫分其管轄權限者而言也。其畫分之標準有五。(一)依管轄區域定之。(二)依犯人之審判籍定之。(三)依職權之合併定之。(四)依檢察官之意見囑託定之。(五)依本犯定之。以上五者。除第一問題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一條。另以法律規定不入本律範圍之內外。餘均於第十二條以下定之。

第十二條 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爲斷

本條規定即依犯人審判籍之標準而定管轄權者也。按刑事訴訟之審判籍。與民事訴訟不同。民事訴訟之審判籍。普通以被告所在地爲斷。而刑事訴訟則不然。於被告所在地外。其犯罪地亦得謂審判籍焉。犯罪地之意義。依刑律第七條

當以行爲地及結果地而言。卽無論行爲地或結果地二者之一。均得稱之謂犯罪地。又犯罪地可以爲犯人審判籍之理由。因犯人之犯罪證據。必遺留於犯罪地者爲多。爲偵查實利起見。故亦認犯人審判籍焉。若犯人所在地。固不必以犯人之住所居所爲斷。卽犯人偶然經過之地。及犯人身體所在之地。皆得謂之所在地。所以然者。以其易於偵查傳喚勾攝。於審理上皆有無量之利益者。故本條據以爲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權。非無故也。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一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第二 正犯數人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自本條及第十四條。皆依審判衙門之職權。而合併其管轄權者也。第一款所謂被告人犯數罪。其土地管轄不同者。例如某甲在京師犯強盜罪。在天津又犯略誘罪。均未發覺。復往上海犯詐欺取財罪而被發覺。若依前條之例。應先由上海地方審判衙門裁判後。再送往天津受裁判。由天津須再送往京師。然於實際上之手續。如此展轉遞送。未免窒碍過多。故依本款之例。卽令上海地方審判衙門

合併管轄之可也。第二款所謂正犯數人其土地管轄不同者。例如有甲乙丙丁四人。甲爲北京人。乙爲天津人。丙爲保定人。丁爲奉天人。其同在北京地方將戊殺死後。乙丙丁均逃回原籍。而甲所犯罪。在京師發覺。則京師地方審判衙門對於乙丙丁之共犯。有合併管轄權。蓋爲審理簡捷起見。故不得不有此例外規定。

第十四條

造意犯及從犯由管轄正犯之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之關係者亦由前項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按刑律第三十條規定。造意犯應依正犯之例處斷。又第三十一條規定。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依以上兩條規定。凡造意犯與從犯不能脫離正犯受裁判之審判衙門。而獨立受裁判。則非由管轄正犯之審判衙門合併管轄則不可。此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理由也。第二項所謂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者。例如甲與乙共同幫助丙犯竊盜罪。後甲再幫助丁犯竊盜罪。則甲與乙皆由管轄丙及丁之審判衙門合併管轄。惟丙與丁皆係正犯。其管轄審判衙門亦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定之。

第十五條

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者應以先受公訴者爲管轄審判

衙門

本條規定所以解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疑問也。如第十二條以犯罪地及犯人所在地定其土地管轄。是二地之審判衙門。皆有管轄權矣。不將彼此執爭乎。然先受公訴爲管轄審判衙門之規定。爭執自無由以起。又如甲乙丙丁四人共犯一罪。逃往四處。而均被各該所在地檢察官發覺。倘任其各在四處裁判。則割裂分離。難得案情之真相。故曾以先受公訴之管轄審判衙門合併其管轄權。爲不易之辦法。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管轄審判衙門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將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囑託他審判衙門之有管轄權者審判之

本條規定。即依檢察官之意見。囑託他審判衙門。而有其管轄權者也。其例如第十三條釋義所舉某甲既於京師天津及上海等處。犯強盜略誘及詐欺取財等罪。已在上海地方審判衙門受理公訴。則京師與天津地方之審判衙門。即可以其管轄權內之要件。經檢察官之同意。以決定將各該案件之全部或其一部。囑託上海地方審判衙門審判之。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積極方面之立

法例。而本條則爲消極方面之立法例。然皆不外爲實際上便利而設之規則。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規定於土地管轄準用之

第十一條之規定。卽藏匿罪人。湮滅證據。僞證及贓物罪之事物管轄。準本犯之從犯定之是也。本條所謂於土地管轄準用之者。卽土地管轄遇有藏匿罪人。湮滅證據。僞證及贓物等罪。皆準本犯之從犯。而定其管轄權。

第二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

本節規定之事項有二。卽指定管轄與移轉管轄。是指定管轄者。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聲請上級審判衙門以決定指定之謂也。移轉管轄者。卽本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因有特別情形。不能行使其管轄權。而移轉其管轄權於本無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管轄之謂也。凡此二者。對於事物管轄及土地管轄均得適用之。卽指定管轄者。指定其事物或土地之管轄權。移轉管轄者。移轉其事物或土地之管轄權是也。

第十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管轄各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

衙門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

第二 依確定裁判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管轄權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被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其他審判衙門

應管轄該案件者

本條規定。卽指定管轄之要件。第一款因各級審判衙門管轄區域。按照法院編制法之規定。均須另以法律制定。但法律或有時而脫漏。而境界容有未明。管轄權之所在。卽不能確定。故須聲請指定管轄。第二款因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以爲有管轄權。而其中有管轄權之裁判。又已確定。故不得不請求指定應管轄之審判衙門。第三款因本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誤以無管轄權爲理由。而裁判既確定者。勢不能由原審衙門自爲變更。故仍須指定管轄。又檢察官爲國家之代表。而又爲刑事之原告人。故對於刑事訴訟案件。均須參以檢察官之意見。

第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移轉管轄

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及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第二 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但被告人於此情形亦得聲請之

本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皆爲移轉管轄之要件。第一款所謂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者。卽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所定。高等以下審判衙門。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廳暫行代理者皆是也。不能行審判權者。卽代理與被代理之審判衙門。皆不能行審判權之謂。其例如初級廳置推事一員。而適因迴避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職務。而彼應有代理權之同級審判衙門。亦發生此種問題。是不能不移轉其管轄焉。第二款所謂因被告人身分者。如被告與審判官係有舊恩或宿怨之人。恐有曲庇陷害等情者。是因地方情形者。例如地方適因有變。人心惶惑。恐有審判致亂民暴起者。是因訴訟經歷者。例如業經開始辯論。而審判官之審理。顯有偏袒者。是以上三點。皆爲不公平之前題。故被告人於此情形。均得聲請移轉管轄。

第二十條 因犯罪性質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其餘重大事由恐審判妨害公安者由總檢察廳丞向大理院聲請移轉管轄

本條情形略與前條相似。惟前條係外象所迫。致有不公平之審判。本條則恐因審判。反致妨害地方安寧者。故須移轉管轄。所謂犯罪性質者。例如審判軍人之犯罪。恐有兵變之類。所謂被告人身分者。例如在蒙古審判蒙古王公。恐蒙民擾亂之類。所謂因地方情形者。例如在廣東審判賭博案件。恐賭徒暴動之類。是

第二十一條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向管轄審判衙門付送聲請書但聲請書中須記明理由

自本條以至第二十七條。皆爲規定關於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共通程序。所謂管轄審判衙門者。指應受請求之審判衙門而言。卽上級審判衙門也。提出聲請書而記明其理由者。蓋以書面請求爲必要也。

第二十二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書應由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付送之

凡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於原則上應由檢察官提出聲請書爲之。但因第十九條第二款情形。被告人亦可提出之。但聲請書之由被告人提出者。以及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提出者。檢察官均應以之送交上級審判衙門之檢察官。而求其意

見。

第二十三條 就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速通知該審判衙門

遇有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速通知審判衙門之理由。蓋因案件既經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則所有一切程序。皆須停止進行。若不速爲通知。則事務錯雜。程序紛亂。或有徒勞遲滯之虞。故應速知照審判衙門。

第二十四條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檢察官因第十九條第二款所揭事由聲請移轉管轄者應將聲請書繕本知照被告人

被告人接受聲請書繕本後得於三日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意見書應附於該聲請書之後

按第十九條第二款情形。被告人本有聲請移轉管轄之權。今若因檢察官之意思爲被告人利益起見。而聲請移轉管轄者。是宜通知被告人。若本條第一項有以聲請書繕本送達於被告人之規定。既以聲請情形通知被告人。是以徵其意見。既欲徵其意見。是宜附以限期。若逾期而不提出意見書者。即當視爲拋棄。故

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既徵其意見矣。是宜與聲請書之理由。互爲參酌。以憑上級審判衙門之取舍。故有本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之移轉管轄聲請書應經原審判衙門付送

審判衙門接受該聲請書後應速付送於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檢察官應速將該聲請書付送於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並得附意見書

凡上級審判衙門接受被告人提出之移轉管轄聲請書後。不能卽予決定。必向原審判衙門調閱案卷。然後乃能予以決定。故被告人之聲請書。若逕由上級審判衙門提出。反多展轉送卷之勞。不若向原審判衙門提出。則原審判衙門卽可據以送於上級審判衙門。而免程序之煩費。故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刑事訴訟係採檢察官起訴主義。關於訴訟行爲。事事參以檢察官之意見爲必要。故原審判衙門接受被告人移轉管轄之聲請書後。卽應送交原起訴檢察官。而徵其意見。此本條第二項之理由也。原起訴檢察官接受此項書狀後。卽當附以意見。送交上級檢察官。經由上級檢察官者。因上級審判衙門對於此項聲請書下決定時。仍須諮詢檢察官。故既欲諮詢於後。不如送交於前。程序較爲簡捷。爰有本

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既經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該審判衙門應即停止處分以俟決定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本條即爲指定或移轉管轄聲請之效力。所以停止訴訟程序者。因既有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請求。若其請求係有理由者。則前此所謂之訴訟程序。皆屬無益。故應暫停其程序。但應急速處分者。則稍縱即逝。若不急爲調查。日久必致湮滅。例如詢問垂危之證人。搜尋地上之足跡等類。皆不容須臾緩者。自仍以進行爲宜。本條但書規定以此。

第二十七條 接受聲請之審判衙門應諮詢檢察官依左列各款以決定裁判之

第一 聲請指定管轄有理由者即指定應管轄該案件之審判衙門

第二 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者即移轉該案件之管轄於原審判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

第三 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者則駁回之

本條即爲指定或移轉管轄聲請之裁判。凡裁判分爲三種。曰判決曰決定曰命

令是裁判以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決定與命令不必經言詞辯論爲之。關於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故以決定之形式而爲裁判。第一款及第二款皆爲聲請之合法或有理由者。惟第一款對於指定管轄之聲請而爲裁判。第二款對於移轉管轄之聲請而爲裁判。第三款則該指定或移轉管轄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言。所謂不合法者。謂不爲法律所許可或不遵程序者是。無理由者。謂其所主張之意見。不能有充分之條理者是。故審判衙門遇有此種之聲請。應以決定駁回。

第四節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本節規定。皆審判衙門職員。因特定原因。對於訴訟案件。不能執行其職務者也。其情形有二。曰迴避。曰拒却。曰引避。是也。迴避者。因法律上之規定。審判衙門職員曾與被告人有特種關係。不得執行職務之謂。拒却者。因有迴避之原因。而不爲迴避。或恐其對於被告人有利益之審判者。被告人拒絕其審判之謂。引避者。審判衙門職員。自知有被拒卻之原因。聲請迴避之謂也。三者之程序。則如本節各條所定。以其性質不外根據法律。或被告人之請求。以及推事之聲明。

第二十八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爲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自爲被害人者

第二 被告人或被害人係推事之配偶或其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姻族者
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案件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爲被告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輔佐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者

本條規定爲推事因法律所定應行迴避之要件。而各款所列舉者。如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皆恐審理不公平者。第三款及第五款皆豫料其不公平者。故均得爲迴避之理由。第一款所謂推事自爲被害人者。例如推事被人侮辱。既親告後。復自爲審判者。是第二款所謂配偶者。如推事之妻被人告訴或爲告訴人者。是第三款所謂推事於該案件爲證人鑑定人者。如推事於該案件曾以個人資格爲證人或鑑定人者。是第四款所謂法定代理人者。如推事之子女或其被監督監護者。或被保佐被輔佐者皆是。第五款所謂推事曾與於前審者。如案件不

服初級審判廳第一審判決。向地方審判廳控告者。而承辦此案之初級推事。適亦升任爲地方推事者是。

第二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却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本條規定爲拒卻推事之要件。第一款所謂爲法律所應迴避而仍執行職務者。推事因有前條各款情形。理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當事人卽有拒卻之權。當事人者。賅檢察官告訴人及被告人而言。第二款爲拒卻推事之特質。卽不備前條各款情形。而於審判恐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亦得聲請拒卻。其例如推事與被告人有舊恩者。或有世仇者。則其審判難免偏頗。故得拒卻。

第三十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其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卻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若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卽不得聲請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自本條以至第三十四條之所定。皆爲聲請拒卻推事之程序。第二項規定謂前

條第二款之情形而拒卻推事者。若已有請求或陳述後。即不得復行聲請拒卻。蓋恐有偏頗者。原係理想上之虛擬。究竟其審判是否偏頗。尚在不可知之列。若既有請求或陳述之後。而輒復聲請拒卻。則刁玩者反足以遂其遁飾之計。而訴訟將永無進行之期。故本條爲之嚴加制限。至於前條第一款之情形。得隨時聲請拒卻者。因前條第一款情形。因推事本應迴避而不迴避。則違法者在彼。而不在此。若不與以隨時拒卻之機。不足以資保護也。

第三十一條 聲請拒卻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九條所揭拒卻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用書狀聲敘

被拒卻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本條第一項於拒卻推事之程序。應向何項審判衙門聲請。其聲請應用何種形式。均明爲規定。第二項明定因第二十九條所列各款及第三十條第二項但書之事由。而聲請拒卻者。應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提出書狀。聲敘原因。以杜流弊。蓋當事人既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之後。忽復聲請拒卻。若不提出書狀。

其有無拒卻原因。不得而知。且適足以長狡詐之風。第三項明定被拒卻之推事。對於該聲請提出意見書者。亦爲必不可少之手續。故本條詳爲規定也。

第三十二條 地方以上審判衙門推事被聲請拒卻者該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卻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審判衙門因推事被聲請拒卻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拒卻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定裁判之
被拒卻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爲正當者以既經決定論

本條規定爲聲請拒卻之裁判。以決定裁判者。蓋不必經言詞辯論也。拒卻之推事不得參與者。防弊之道也。蓋關於全案之裁判。當被拒卻。則關於被拒卻之決定。更難參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例如地方審判廳推事僅有三員。或初級審判廳推事僅有一員。因被拒卻之故。致地方推事不滿三員。不能開合議庭時。或初級推事竟致不能執行職務時。惟有請求上級審判衙門決定之而已。第四項理由。謂聲請拒卻之理由。既爲被拒卻之推事所不爭。則自當以既決定論。而省煩費。

第三十三條 聲請拒卻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

本條規定對於不服決定者之救濟方法及其期間也。

第三十四條 有聲請拒卻者即停止訴訟程序

前條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其訴訟程序皆暫行停止

依前二項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爲聲請拒卻之效力。第一項第二項定聲請拒卻中及抗告中皆應停止訴訟程序。必待決定當事人之聲請拒卻。是否正當。始能繼續進行。若既聲請之後。未決定之前。推事不停止審判。苟非應急速處分。其審判爲無效。故第三項規定不在停止之列也。

第三十五條 管轄聲請拒卻之審判衙門若認爲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行迴避之決定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本條規定推事迴避之程序。第一項明其裁判之形式。第二項所指即應行迴避之推事亦得提出意見書。但不能參與決定。其認爲正當者。即以已決定論。及管

轉之審判衙門致不能決定者。亦須請求上級審判衙門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推事自知有應被拒卻情形得聲明引避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之

本條第一項爲推事引避之要件。第二項爲引避之程序。及其聲明之方式。裁判之形式等是。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決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按推事聲明引避爲審判衙門內部之事務。故毋須徵訊當事人之意見。非特毋須徵其意見。且亦毋須知照之。故不爲送達。

第三十八條 本節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書記官及繙譯官準用之。其決定應於該官吏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本條規定爲審判衙門其他職員之遇有迴避拒卻及引避情事者。其一切程序皆得適用本章之規定。不必由上級審判衙門行之。卽以該官吏所屬之審判衙門行之可矣。例如地方審判廳之書記官或繙譯官。遇有應行迴避拒卻及引避者。卽由地方審判廳決定其聲請是。

第二章 當事人

當事人指原告官被害人及被告人而言。與民事訴訟律之所謂當事人者。其意義不同。蓋本律所謂當事人者。即國家與私人之關係。國家即原告。私人即被告也。至被害人雖爲私人。然係附帶而非純然之當事人。若純然之當事人。惟刑罰請求權之主體及犯罪之責任者而已。但說者恆謂國家既爲裁判之主體。而又爲請求刑罰權之原告。則以一機關而兼兩資格。未免不平。不知刑事訴訟性質。非民事訴訟比也。夫國家既爲裁判之主體。則遇有妨害安寧秩序者。本可直接科以刑罰。因恐有耳目不同。刑罰或不能公平。故持設一訴追機關。以維持公平爲目的。固不若彼民事訴訟之原告。以請求賠償爲目的者也。又謂國家有保護私人之責。今以國家爲原告。而對於被告行其訴追之權。則寧有原告而肯保護被告者哉。不知國家雖兼有訴追與裁判資格。但機關各別。固可無慮。即國家所設原告官。固亦有保護被告人之責。試以搜查證據一事言之。一方固爲坐實被告之罪。然一方則尙有爲被告洗刷之準備。抑其尙可請求審判衙門爲被告人選定辯護人。及提起非常上告等事。皆以被告人利益爲主要者。即本律之立法

例亦莫不採被告利益主義。則其保護私人之義務亦不可謂不至。又第一節規定兼及司法警察官吏。第二節規定兼及辯護人輔佐人者。以其與當事人有密切之關係故也。

第一節 原告官

原告官爲國家之代表機關。即握有刑罰請求權之主體也。其對於國家之地位。猶法定代理人之與私人無異。司法警察官吏爲原告官之輔助機關。受原告官之指揮。以實施搜索檢證逮捕之處分者也。故本章并列之。

第三十九條 刑事原告之職務由檢察官執行

偵查處分豫審處分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均依本律第二編及第三編之規定辦理。

本條規定。明刑事原告之職務。由何人執行之。檢察官者。即刑事原告官也。檢察官既爲原告官。則有代表國家維持法益訴追被告之權。故學者名此種訴訟之方式爲彈劾式。彈劾式者。即審判官不告不理之法也。不告不理者。即非有告訴不能受理。實審判官不親自訴追之意也。第二項所定爲檢察官之職務。依本律

第二編及第三編之規定辦理者。依所定之程序辦理是已。但說者以謂訴訟事項。原被兩造待遇宜在同等之地位。所謂同等者。雖非地位相同之謂。而關於訴訟中之攻擊及防衛均給與同等便利而言。夫原告既為深諳法學中有權力之檢察官。被告又多無學識。且無經驗之人。何能與之對敵。然被告既許用辯護人及輔佐人。參照本編第三章並為搜集有利之證據。則其勢力亦相去無幾矣。

第四十條 擔任事務之檢察官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在豫審及公判中為法律所應

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該檢察官自為被害人者

第二 被告人或被害人係該檢察官之配偶或四等親內血族三等親內姻族者

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該檢察官就該案件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四 該檢察官為被告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輔佐人

者

本條規定為檢察官所應迴避之種種要件。其理由與第二十八條所列者無異。

惟曾與前審一欸。不爲檢察官迴避之原因者。因豫審事務。不過爲一種有強制力之偵查處分。其效力並非與裁判可比。故雖承辦豫審。亦無慮其不公平焉。檢察官之辦公處所曰檢察廳。檢察廳之職員者。非專指檢察官而言。凡附屬於檢察廳。佐理檢察官辦理事件者。如書記官等類。皆得謂之檢察廳職員。故其對於被害人或被告人有利害關係者。胥有迴避拒卻及引避之問題發生矣。按各國立法例。並無檢察官迴避拒卻引避之規定。其分擔事務。概由長官命令實施之。然本律特增入此種規定者。其理由有二。(一)他國法律。以豫審事務屬審判廳豫審推事管轄。本律則擬改歸檢察廳管轄。故擔任豫審之檢察官。亦不可無迴避拒卻引避等規定。其理至明。(二)本條所列各欸。於本律爲迴避之原因。而他國制度。此種檢察官實際上亦不執行職務。卽行迴避拒卻引避。亦於法理不至於悖。此本律特設檢察廳職員迴避拒卻引避之理由也。

第四十一條 擔任事務之檢察官有前條所揭各欸情形。被告人爲自己利益起見。得聲請拒卻。

本條規定拒卻檢察官之要件。其理由與第二十九條無異。然其情形則與第二

十九條略有不同。蓋該條第二款之規定。不爲本條拒卻檢察官之原因。何則。檢察官無審判之權。故審判之偏頗與否。於檢察官不生問題。被告人其何能以之爲拒卻之口實。

第四十二條 聲請拒卻應用書狀或言詞依左列程序行之

第一 在豫審中如係初級檢察官應向該地方檢察長聲請之如係地方以上檢察官應向該長官聲請之

第二 在公判中應經該管審判長向前款所揭檢察長官聲請之

本條規定聲請拒卻檢察官之程序。第一款拒卻初級檢察官。應向該地方檢察長聲請之。因初級並無廳長。以地方檢察長爲其監督。故拒却須向地方檢察長聲請之。地方以上者。則每廳必有一檢察長。故應向該長官聲請之。第二款謂在公判中而聲請拒卻檢察官者。則其聲請之書狀。或言詞。應經由審判長轉達之。

第四十三條 檢察官有第四十條所揭各款情形應聲請引避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本條規定檢察官知有法律上迴避之情形者。可不待被告之聲請拒卻。而自行聲請引避。但應急速處分者。則雖有迴避之情形。仍不得引避之。第二項規定。謂聲請引避之程序。許準用聲請拒卻之程序。即初級檢察官之聲請引避。應向地方檢察長爲之。地方以上檢察官聲請引避。應向該管長官爲之之程序也。

第四十四條 聲請拒卻或引避無理由者。應由第四十二條所揭檢察長官以命令駁回之。

其有理由者。應由該長官以命令將該事務移於其他檢察官。

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情形。應以本條所揭命令知照審判長。

本條明關於聲請拒卻檢察官。或檢察官聲請引避之裁判。凡檢察官之執行職務。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標準。故關於本章之裁判。用命令而不用決定。其不服者。且不適用抗告之程序。蓋長官既以命令之形式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引避。則自應有遵守之義務。至駁回聲請拒卻之命令。如其駁回。爲不法或不當者。被告人自得於公訴時辯論之。故不許其再行聲請。

第四十五條 檢察長官發見擔任事務檢察官有第四十條所揭情形應不待聲請拒卻或引避將該事務移於其他檢察官

檢察長官依法編制法第一百條自行擔任事務如有第四十條所揭情形應將該事務移於本廳資深之檢察官

本條第一項規定檢察長官發見檢察官有第四十條各款情形者應有不待聲請或聲明而命令其迴避某案件之權。第二項規定當檢察長官自行擔任之事務遇有第四十條各款情形者則亦宜迴避而移其事務於他資深之檢察官爲之。

第四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檢察廳書記官準用之但其命令由該官吏所屬檢察廳行之

檢察廳書記官者爲檢察廳職員之一。但說者以謂書記官之職掌僅有調製筆錄及其文書之權並不從事於檢察職務。然仍設迴避拒卻引避等規定者蓋昭鄭重也。

第四十七條 在京師巡警總廳總監在外省都督警察廳長及憲兵司令官於所管

區域內皆爲司法警察官其行偵查犯罪及豫審處分之權限與地方檢察官同自此以下皆爲司法警察官吏之資格。司法警察者非於普通警察（學者以之對司法警察言曰行政警察）外特設司法警察官吏也。不過以普通警察行使司法之職權而已。故凡有普通警察官吏之資格者皆得爲司法警察官吏也。官吏二字不可混同。蓋本條及第四十八條之所列資格爲官。第四十九條所列之資格爲吏。

第四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之輔佐聽其指揮亦爲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第一 警視官巡官巡長

第二 憲兵將校軍士

本條各款所列之員亦有司法警察官之資格。其所以異於前條者。因前條所列各員與地方檢察官有同等之權。此則僅能輔佐檢察官受其指揮。而有司法警察官之資格耳。

第四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命令爲司法警察吏

實施偵查犯罪

第一 巡警

第二 憲兵卒

本條所列各員。即司法警察吏也。夫司法警察官之地位雖高。權力雖大。然關於索探事宜。不過董成督率而已。若無司法警察吏爲之佐理。於事實會無濟焉。然則司法警察吏其尙矣。憲兵之司令官將校兵卒等。所以亦爲司法警察官吏者。因憲兵有維持軍人風紀之權故也。

第五十條 森林鐵路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有應特設實施司法警察之職者其職務及權限以命令定之

森林鐵路稅關等項。其區域與城鎮市鄉較爲特殊。其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及權限。自不能與普通之司法警察官吏同。故不規定於本律及其他法律之中。而讓諸命令。

第二節 被告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被告人者。指刑事嫌疑人而言。即原告官之相對人也。其意義有廣狹之殊。詳見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姑俟後述。惟刑事事被告人不可不具備之能力有之。即犯罪責任能力。訴訟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行為能力是。犯罪責任能力者。非刑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舉之人能有之。訴訟當事人能力者。則對於一般有犯罪嫌疑之人。不問其是否具備犯罪責任能力。皆得有此當事人之能力。訴訟行為能力者。即凡有訴訟當事人之能力者。皆有訴訟行為能力。關於此點。即與民事訴訟不同。蓋民事訴訟之當事人。雖有當事人之能力。然不必有訴訟行為能力也。辯護人者。為保護被告人正當利益起見。法律所特設之制度也。夫本律既採兩造同等主義。然刑事事之原告為檢察官。概有學識經驗之人。被告則類多愚民。而且無知識。以此對抗。凡被告所受不法或不當之攻擊。其何以防禦之。此辯護制度之所不容或緩者也。故辯護人無曲庇被告罪惡之權利。亦無摘發被告罪惡之義務。輔佐人者。指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而言。蓋於刑事訴訟律上有獨立於被告人之外。實施被告人所得為之訴訟行為者也。故本律以之列於當事人之末。

第五十一條 稱被告人者兼指偵查或豫審中之嫌疑人而言但規定之性質專指

起訴以後之人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被告人之意義。夫被告人之意義。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之被告人者。則兼指偵查或豫審中之嫌疑人而言。狹義之被告人者。則專指起訴後之嫌疑人焉。但書規定以此。其例如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十五條所稱之被告人是。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除本律及其他法令許用代理人外應以本人爲被告人

按本律立法例。純用直接審理主義。直接審理主義者。即審判官將有關係之人及物件必行直接詢問調查。然則審判官對於被告人之犯罪。既以直接詢問調查爲原則。則非令被告人親自到場。即不能達直接審理之目的。故本條以本人爲被告人爲原則。而以許用代理人者爲例外。

第五十三條 拘役罰金之案件得置被告代理人但審判衙門得按其情形命本人到場

易科罰金案件不得置被告代理人

本條第一項規定。即前條之例外。前條以本人爲被告人爲原則。而本條許其置被告代理人者。因犯罪而僅科拘役罰金之刑者。其情節必甚輕微。故許其置代

理人。但本條所謂代理人。係指委任代理人而言。非如彼輔佐人之法定代理人可比。故其行爲皆代被告而實施。被告應爲之訴訟行爲。在法律上直視爲被告自爲者無異。惟關於刑罰及其他之諭知。皆以對於被告本人而發生效力。與被告代理人無干。自不待言。但書規定爲例外之例外。卽遇有必要情形。非直接詢問被告本人。有不能盡其情者。應仍令本人到場。此權無論檢察官推事均有之。至易科罰金之案件。其本刑原爲徒刑。況未經裁判。究竟其情節能否易科罰金。亦在不可知之列。卽刑律第四十四條固明明規定以徒刑之執行者論。拘役之被告不在此限律許置代理人。則其將來能保其不科徒刑。尙難預斷。故復設第二項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法人犯罪以代表人爲被告代理人

按法人之種類甚多。其是否得爲犯罪之主體。徵諸刑律上之學說。則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然法律既規定有法人犯罪之時。但法人本身爲無形之權利主體。不能自爲訴訟行爲。則犯罪之時以誰爲被告人。究多疑議。故本條規定。以其代表人爲被告人。

第五十五條 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得獨立選任辯護人

辯護制度。爲刑事訴訟上防禦不法或不當之攻擊。以保護被告人者也。凡訴訟必須保持公平。應使原被告兩造。立於同等之地位。然刑事訴訟之原告。爲檢察官。於法律問題有學識經驗。而被告則否。則何云同等哉。於是法律乃有許其選任辯護人之規定。以持其平。其理由有二。(一)使被告人實行其權利。蓋被告人之權利有五。提出證據自明無罪一也。要求朗讀訴訟記錄二也。請求審判官臨檢三也。請求審判官訊問證人四也。請求鑑定人鑑定五也。但此等權利。非具有法律智識者。不能行使。則難免無辜受累。故用辯護人補助其知識。不使拋棄正當之權利。(二)補助檢察官之不足。刑事訴訟原以發見真實爲主。但檢察官係代表國家。搜查真實事情之人。然同時又須注意於保護私人。往往不能兼顧。因設辯護人以補助檢察官之不足。又辯護人必須於提起公訴後。始得選任者。因豫審中無須夫辯護人之必要也。然英國法系之派。則謂被告人既多無法律知識之人。豫審中若無辯護人亦不利於被告。德國法系之學派則謂豫審之目的。專在搜集證據。若用辯護人。恐證據不易搜集。於實際上反多障礙。故豫審中惟主

張當事者訴訟主義。而不許選任辯護人焉。法蘭西日本皆仿之。本律亦仿之。第二項即輔佐人得爲獨立之訴訟行爲之意也。

第五十六條 辯護人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而經審判衙門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本條規定。即何人得爲辯護人之意義。蓋辯護人若無限制。則訟棍可以橫行。公私兩有不便。故於原則上以律師充之。律師者須經考試。且受審判衙門之監督。自無包攬咆哮之弊。惟經審判衙門許可者。即非律師以其案件爲限。亦可爲辯護人而行辯護也。

第五十七條 辯護人之數每被告一人不得過二人。

按各國實例。於訴訟律中。未經規定辯護人人數之限制。往往有一案而多至數十人者。然人數過多。一堂聚訟。不免於訴訟進行。有害無利。故本條特限制之。但每被告一人。不得過二人。設有被告數人者。以此例例之。則辯護人不將增至數十人耶。則數十人聚訟一堂之弊。曾不能免。

第五十八條 辯護人得就擔任案件查驗證據物及閱視或抄錄該案文書。

自本條及第五十九條皆爲辯護人獨立之權利。但以被告人利益爲主。卽不經被告人同意。亦得爲之。查驗證物者。研究被告人是否有罪。以爲提出反證之準備。鈔錄該案文書者。研究兩造之辯論。是否透澈。以爲防禦攻擊之準備。皆於訴訟上不可少之行爲。但應以其所擔任之案件爲限。

第五十九條 辯護人得接見被監禁之被告人並互通書信但不得逾管束在監人規則範圍之外

審判衙門得按其情形閱視前項書信或禁止接見通信及加以限制

按辯護人爲被告辯護。既以利益爲主。則關於被告人之犯罪事實。亦以直接接洽爲宜。庶於搜集反證準備辯論等事。無閼隔懸擬之憾。故本律許其接見或通信詢問。但逾越監獄規則範圍之外者。則審判衙門應加以限制。辯護人不得與之抗議。

第六十條 辯護人於可以蒞視時得實施被告人所應爲之訴訟行爲但除事實上及法律上辯論外其所實施之訴訟行爲不得與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意思相反

本條所爲辯護人。可以蒞視者。如關於調閱證據。允許辯護人蒞視。則辯護人亦
可代被告爲一切應爲之訴訟行爲。但以不反被告人或其輔佐人之意思爲原
則。惟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辯論。則不在此限。然以有利益於被告者爲主。

第六十一條 依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三百十七條所選任之辯護人爲被告人利益
起見得聲明上訴。但被告人明示反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按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三百十七條之辯護人。卽指定辯護人是也。蓋辯護人有
選任與指定之分。選任辯護人者。被告於公判中所委任辯護之辯護人是。指定
辯護人者。審判衙門或檢察官因被告之案情重大。或其訴訟能力不甚充足。因
請求或以職權指定之辯護人。是但前者非經被告人之委任。不得聲明上訴。後
者則不必經被告人之委任。僅以不違反其意思者。卽可聲明上訴。本條之規定
卽此主義。

第六十二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於提起公訴後得隨時爲輔佐人獨立
實施被告人所得爲之訴訟行爲。

本條規定輔佐人之意義。蓋輔佐人者。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謂也。於

提起公訴後。得隨時爲輔佐人獨立實施被告人所得爲之訴訟行爲。但以有利於被告之訴訟行爲爲限。此其所以異於代理人也。蓋代理人之得爲訴訟行爲。因被告人應實施而不爲實施。始得實施之。於此所謂輔佐人。固不必問被告人之已否實施。卽被告人已實施之行爲。輔佐人亦不妨再爲實施。以期保護人之利益。故本條稱之謂獨立。又代理人以被告不到庭爲限。而輔佐人則不問被告人之已否到庭。亦均得實施訴訟行爲。故本條有隨時之規定。

第三章 訴訟行爲

訴訟行爲者。卽多數之訴訟行爲也。訴訟行爲。以發生訴訟律上之效果爲目的。卽訴訟主體之意思表示也。訴訟主體者。賅訴訟當事人。檢察官 被害人 被告人 辯護人及審判衙門而言。訴訟主體之意思表示者。卽當事人與審判衙門之意思表示也。故第三者之行爲。爲非訴訟行爲。若審判衙門之訴訟行爲。爲國家之命令的行爲。其與私法上之法律行爲固異。卽當事人之訴訟行爲。亦非私法上之法律行爲也。蓋法律上所以附當事人之訴訟行爲以效力者。非應當事人之希望也。抑其結果且有反於其希望者焉。故訴訟行爲均以訴訟律定之。今合此當事人與審判衙

門之多數訴訟行爲者。則謂之訴訟程序。質言之。卽此多數行爲以一定之目的出之者之集合體也。此種多數行爲之分類。則於本章分節定之。

第一節 被告人之訊問

被告人者。指有犯罪之嫌疑者而言。訊問者。卽審理之意。被告人之訊問者。卽審理有犯罪嫌疑人之謂。此種程序。無論在豫審或在公判。不分別第一審控告審上告審皆爲不可少之一種程序。蓋本律立法原則。既採直接審理主義。則被告人之訊問。自爲直接審理之一種。奚容輕視。雖云近世刑事訴訟。舍口供主義而採證據主義。然被告人之自白。亦得爲證據之一種。況問供既禁用威嚇詐罔。任被告人而直承不諱者。審判衙門亦可省旁搜證據之勞。於訴訟進行。必多利便。故本章第一節卽規定訊問被告人程序。以爲一般訴訟程序之通則。而使有所遵循焉。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人應先詢其姓名住址年齡職業以徵驗其人有無錯誤

本條規定。因恐被告人或有錯誤。則所實施之訴訟行爲。皆屬徒勞。故須先詢姓名住址年齡職業。以免誤訊。夫姓名住址年齡職業四者。有時果有相同者。如甲與乙爲同姓名。丙與丁爲同居。戊與己爲同歲。庚與辛爲同業。但甲之姓名住所

年齡職業均與乙之姓名住所年齡職業相同者。則萬人而不得一焉。故此四者。一一訊問明確之後。則其人之是否錯誤。固不難立辨別矣。故以之爲訊問之初步。且於每次訊問。皆宜爲此同一之訊問。以爲入手之程序。卽以其所答復者。以與歷次所供者相援證。而有無錯誤之點。當更易辨別矣。萬不能以勞費而免之。

第六十四條 被告人若無錯誤再詢其於被告案件有無陳述並與以機會令被告人陳述有利之事宜

凡檢察官或推事既爲前條訊問之後。而發見被告確有錯誤者。則應另爲發見真正被告之必要程序。固不待言。若訊問之後。被告並無錯誤。自當詢其被告人之犯罪情形。然猶未足也。則更命其陳述有利之事宜。凡此種訊問。皆爲嗣後調查之準用。而不能卽認爲本案之訊問也。

第六十五條 檢察官訊問被告人應命檢察廳書記官蒞視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推事訊問被告人應命審判衙門書記官蒞視

檢察官訊問被告人時。爲公訴前之程序。如偵查豫審之類。應實施急速處分者。

慮被告人有湮滅證據或因病瀕死之虞者。或檢察官當發見之時。並未携同書記官蒞視者。而訊問爲屬不可緩。自可通融辦理。庶不違急速處分之本旨。若夫推事訊問之後。公判之中。則一切證據。必已搜集無遺。被告亦已有一定着落。自無發生急速處分之事實。故一以書記官之蒞視爲要。而無第一項但書之例外規定。命書記官蒞視者。爲執行其書記官之職務也。書記官有掌理訴訟記錄之責。故一應訊問。皆須書記官之蒞視。以便有所記錄也。若在急速處分而無書記官之記錄者。則訊問被告人之檢察官。應自行記錄。以免日久之難以證明。本條第一項但書雖未明定。要含有此種意義焉。

第六十六條 訊問被告人禁用威嚇及詐罔之言

威嚇者。謂告以危害之到來而使之生起畏怖心之手段。詐罔者。謂虛構事實使人陷於錯誤之手段也。例如當訊問之時。推事諭知被告人謂爾不供認。吾即將殺爾。又如妄託某證人已供認爾犯何罪之類。皆爲威嚇與詐罔也。此種語言。皆爲法律所禁。故訊問之際。禁止使用。免逼供騙供之弊。俾被告爲有益之供述。

第六十七條 因發見事實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被告人與他被告人或證人對質

訊問被告人。應隔別爲之。即當審判衙門或檢察官訊問被告人之時。如被告人有數人或另有證人時。則須先令被告人中之一人。其先後則視被告訴之次序來前訊問。訊畢令伊退下。再令他被告人來前訊問。其所以如此者。因被告之共犯中。或有懾於首魁之兇醜。或有習於同謀之誘串。致被告卒無自白之機會。而問官反蒙隱蔽之弊害。非特於訴訟上爲不便進行。即於被告人亦爲無利益。但因其他情形。非由共同被告人或證人之質證。不能明晰其罪狀者。有如甲乙丙三人共犯竊盜。甲爲接贖。乙爲把風。丙爲實施竊取。乃當訊問之際。甲乙均已供認。而丙則抵賴爲並未到場行竊。在此種情形。非令甲乙與丙對質。卒無明丙之罪狀。又如某甲被人告有犯罪行爲。並以甲之面貌特徵爲真實犯罪人之證據。而並未誤認。乃甲則供稱並未犯罪。此種情形。非令告訴人到庭指認。亦終無以折被告之心。於此之際。若法律不許對質。實際究屬困難。故本條於隔別訊問之原則外。有對質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被告人或證人係聾者用文字訊問。啞者命以文字答復。

聾者謂無聽能之人。啞者謂無語能之人。無聽能者則不能知訊問之旨趣。無語

能者則不能盡答復之能事。然則當訊問時。將何以使之聽而使之語耶。無已。其以文字代之。文字者定着於物體之一定符號。所以代表意思表示者也。則彼雖無聽能語能之人。然其視能固自有也。既有視能。當能辨認文字。但遇有不知文字者。又將如何。則依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而置通事人。此種通事人者。須擇其能知聾者啞者之一定手勢者。乃爲勝任。而不必擇通曉方言者。始爲勝任也。

第六十九條 豫審檢察官關於特定事宜得以訊問被告人之事。囑託其檢察廳之檢察官

夫訊問被告人。在原則上須由擔任案件之推事或檢察官自行實施。以無害直接審理之主義。而不能委諸他人。惟豫審檢察官關於特定事宜。得以其訊問囑託該廳他檢察官。而免事務滯滯之弊。其例如某甲曾犯強盜罪。又與某乙同犯殺人罪。其強盜罪爲先發覺。已係屬於檢察官姓張者之豫審中。某乙之殺人罪後發覺。則係屬同檢察廳之趙檢察官豫審中。當趙檢察官豫審時。發見某乙曾與犯強盜罪之某甲共犯殺人罪。卽可以此囑託張檢察官代訊某甲之共犯殺人罪。蓋爲減少案件稽延起見。爲不可少之救濟方法也。

第二節 被告人之傳喚、拘捕及羈押

傳喚者。指由檢察廳或審判衙門所發之書面。於其指定之時期及場所應到場之命令而言。拘捕者。有強制力之傳喚命令也。如被告人不應傳喚之故。即得發此種命令。以強制力令其到場。羈押者。為暫時奪去被告人之自由。蓋案件既未經判決。然於訴訟進行之必要上。不得不暫時留置於依法令所定之廳內一定處所。而準用監禁之規定。以奪其自由。以上三者。當檢察廳或審判廳執行此種命令時。應有一定之程序。此種程序。即於本節各條規定之。

第七十條 偵查中得按其情形傳喚被告人

豫審中及起訴後為訊問起見應傳喚被告人

許可代理人到場者得不傳喚被告人

偵查處分在原則上不必訊問被告人。但有時遇有必要情形。非訊問被告人不能明瞭者。自可傳喚被告人到場訊問之。則偵查事實既經明瞭。即豫審處分亦可省略。始得傳喚被告人而訊問。以期其偵查處分之易於終了也。若豫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為原則。公判以調查被告之案件是否為罪。是宜直接

審理。則須令被告人親自到場。固無待言。但如本律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類。得置被告代理人者。則既有代理人到場。即可不必傳喚被告人。

第七十一條 偵查中傳喚被告人者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行之

豫審中由地方檢察長豫審檢察官或受命檢察官行之

起訴後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行之

夫傳喚被告人之情形。於前條既分別定爲偵查中豫審中及受訴後之分。則爲此傳喚命令者。自各有所係屬。而不容相混。本條卽定其係屬者也。蓋偵查爲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權。故傳喚命令亦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豫審爲檢察官之特權。故傳喚命令亦由檢察官爲之。公判爲審判衙門之特權。故傳喚命令亦由審判衙門爲之。本條所以如此規定者。因欲明其各別之權限。而不任放棄攙越之意也。

第七十二條 傳喚被告人應用傳票

傳票者。傳喚命令之書面也。夫傳喚命令。何須乎書面。因於此情形。被告人雖在檢察官審判衙門或司法警察官監督權力之下。然究在隔地之間。設發傳喚命

令而不用書面。其何以徵信於被告人。抑且何以必送達者之一無錯誤耶。故須用傳票。但在第七十六條第二款之情形。則不在本條用傳票範圍之內。

第七十三條 傳票應記明被告案件被告人姓名住址及應到場之日時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簽名蓋印其由檢察官發給者檢察廳書記官亦簽名蓋印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情形由地方檢察長豫審檢察官或受命檢察官與檢察廳書記均簽名蓋印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情形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及審判衙門書記均簽名蓋印

本條第一項規定傳票應記明案件者。使被告人知悉其所被嫌疑之事實。而於其陳述有所準備者。應記明被告人之姓名住址者。使送達者有所執行。而免誤送之弊。即收受者亦不易無端拒卻。應記明應到場之日時處所者。使被告知其案件在何種官廳管轄也。第二項以下規定傳票應由主管官員及其書記官之簽名蓋印者。使被告知傳票之何自而發。並以正確傳票之效力也。本條所以列舉傳票內應載之事項者。蓋欲使作製傳票時之有所遵循。以期形式畫一。而不

致參差錯雜。故萬不能以無裨實效而略之。

第七十四條 交付傳票應用送達

送達者。以關於訴訟之書狀交付於訴訟關係人之程序也。即依本章第七節所定之程式。而以書狀之正本或繕本。而交付於訴訟關係人。以使明晰某種事項之方式也。本章所謂交付傳票應用送達者。以示傳票亦訴訟書狀之一種。故亦適用送達之程序。

第七十五條 被告人在管轄地內監獄者應知照監獄官吏傳喚之即以既經送達傳票論

凡被告人之在監獄內者。其行動本不能自由。且在在應服從監獄規則之拘束。故關於傳喚一事。即不能直接送達。而以知照監獄者為已送達傳票論。若被告屆時不到者。則應令監獄官吏負其責任。而與被告無關也。

第七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以既經送達傳票論

第一 被告人提出之書狀記明到場日期者

第二 對於到場之被告人以言詞命其下次到場者但於此情形應告以如不到

場或行句攝并於筆錄內記明

夫送達傳票之本旨。不過欲令被告人屆時到場而已。然在本條各款情形者。如被告人業經用書狀自行聲明屆期到場者。則自可毋庸再發命令以使之到場。此第一款之規定也。若對於到場之被告人用言詞命其下次到場者。則被告人自必聞知。而毋庸書面之傳喚。蓋書面者言詞之代表也。既用言詞諭知。自可省略書面之煩。此第二款之規定也。但於諭知之後。必須告以屆時不到場之制裁。此種制裁者。即不外強制的令其到場而已。並於筆錄內記明者。以便有所查考也。第二款但書之規定以此。

第七十七條 被告人因傳喚到場者應速訊問不得逾於二十四小時

按尊重權利保護自由為近世法律之所尚。故被告人雖跡近嫌疑。然未可遽定其為是否有罪。則對於其自由。是宜特為保護。故被告因傳喚而到場者。應急速訊問。或謂二十四小時期間至短。而犯罪情節亦至煩。恐有不及訊問之虞。不知此種訊問。非為調查被告案件起見。不過欲辨識其人。之有無錯誤。以及應否羈押而止。故其事務甚為簡單。訊問時亦無多語而止。則二十四小時之規定。固無

慮其短促也。

第七十八條 被告人自行到場者雖未經傳喚得訊問之

凡欲訊問被告人者。雖以傳票令其到場爲原則。然而傳喚之目的。不過欲令其到場而已。非爲與訊問有相聯之關係。而視爲一種不可少之程序。或爲非經傳票。不得訊問之意。蓋被告人有未經傳喚而卽行到場者。自得訊問。而被告人亦不能以未經傳票之故。拒絕訊問。故本條特爲規定。以冀執行公務時能歸簡捷也。

第七十九條 被告人既經傳喚屆時不到場者得再送傳票或發勾票勾攝

既經傳喚者。謂其內容合於第七十三條所定程式。且曾經過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或第七十六條之程序者也。被告人受此種傳喚而不到場者。得再行傳喚。固不待言。但有時按其情節。得徑勾攝。而不須再用傳喚。以便強制被告到場。

第八十條 被告人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不經傳喚卽行勾攝

第一 無一定住址者

第二 恐湮滅罪證者

第三 逃亡者及恐其逃亡者

本條規定勾攝被告人之要件。夫勾攝本爲一種有強制之傳喚。有時作爲救濟傳喚之一種程序者。但在本條各款情形。固不必問其已否傳喚。或有傳喚不到情事。始行勾攝也。第一款無一定住址者。則將來傳喚爲難。第二款恐湮滅罪證者。則有礙偵查與索探之進行。第三款逃亡者及恐其逃亡者。則將來被告不能到場。卽不能定讞。且緝捕拿。每增勞力。凡此種情形。自宜卽行勾攝。以免稍縱。卽逝。致滋日後種種搜索逮捕之煩。然本條所以明定此三款爲經行勾攝之要件者。因尊重人民之自由起見。而防執行者之濫用威權也。

第八十一條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不得勾攝。但前條所揭及有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 經傳喚屆時不到場者

第二 無正當理由不肯偕往所命之地者

拘役罰金。罪情輕微。且罰金爲財產刑。而非自由刑。更不得於未決之前奪其自

由。故本條有不得勾攝之規定。但有第八十條之情形。及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自在不准勾攝之例外。而爲得行勾攝也。故本條又有但書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勾攝被告人應受有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勾攝準用之。

本條規定何項官員得發勾攝命令。第一項在偵查中者。檢察官須有第二百七十六條之命令始得勾攝。第二百七十六條之命令者。卽須受地方檢察長之命令也。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地方檢察長於偵查中得因職權。命令所屬檢察官行檢證搜索扣押訊問傳喚勾攝羈押處分。

第八十三條 勾攝被告人應用勾票

勾攝者。爲勾攝命令之一種書面。以便執行者之得以舉示於被告人。而施行其強制力也。若勾攝被告而不用勾票。非特無以徵信於被告人。抑將見有冒名濫捕。而閭閻不堪其擾者矣。故以用勾票爲必要。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規定除左列變更外於作制勾票準用之

第一 被告人住址不明者無庸記明

第二 姓名不明者應舉示年貌及其他特徵

第三 記明發給勾票之事由

第四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記明受有地方檢察長命令之事

本條規定作制勾票應遵用之程式也。準用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即準用作制傳票之程式也。惟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者。皆爲勾票之特色。而非傳票之所具。故有此特別規定。第二款所謂特徵者。指人身特異之點而言。如常人之髮爲黑。而此人之法獨黃者。則須記明其髮黃。又如他人之鼻多高。而此人之鼻獨平者。則須記明其鼻平之類皆是。第三款記明發給勾票之事由者。如因傳喚不到或恐其逃亡之類皆是。

第八十五條 勾票由司法警察吏執行

勾攝須對於被告人而加以強制的腕力。此種腕力。須有特定之官吏。始得實施。司法警察吏爲檢察官之輔助機關。自有實施此種腕力之權。故本條特規定之。

第八十六條

勾票得作正本數通分交司法警察吏

夫對於被告而發句攝命令者。固不必其均有住址者也。然則既無一定住址。則被告人之究竟逗留何地。實難知悉。勢不得不命司法警察吏以廣爲緝捕也。既欲廣爲緝捕者。若不持句票。卽能發見被告人之所在。亦不能實施其腕力。此僅有一通正本之所以困難也。故本條規定句票得作制數通。

第八十七條 司法警察吏遇有必要情形得携帶句票於管轄地外

前項情形司法警察吏應以句票示該地司法警察官請其執行

如應急速處分者得不依前項規定親自執行句票但執行後應以其事知照該地司法警察官

本條之規定。試舉例明之。例如京師地方司法警察吏。探知被句攝之被告。現在匿居天津。則京師地方之司法警察吏。卽可持該管官廳所發之句票。前往天津句攝。此第一項之規定。但其已到天津之後。應以所持之句票。前往示知該地方之司法警察官。而請其協拿。此第二項之規定。但如該持票之司法警察吏。已到天津之後。未報告該地司法警察官之前。中途遇見該被告者。卽可將被告拘住。惟拘住之後。須往天津司法警察官處。將句攝之情形報明。此第三項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司法警察吏執行句票如被告人請求閱視應以正本示之

本條規定使被告知其所被句攝之案件並以明句攝之非由冒濫者也。故當被告入請求閱視之時應視其正本而免繕本之或有錯誤也。

第八十九條 對於軍人軍屬陸海軍所屬學生之在軍事廳舍船艦者執行句票應以正本示該長官隊長或代理官請其執行

對於在軍事廳舍船艦以外之現膺差務者執行句票仍依前項規定

除前二項外直接執行句票者於執行後應速知照該長官隊長或其代理官

夫軍人軍屬以服從長官命令爲主而不受外界之命令故司法警察吏之執行句票也皆應以句票正本示知該長官而請求其執行。第三項規定如遇現行犯之類而不及知照該長官者即執行之後仍當知照其該管長官。

第九十條 被告人受句票執行者得請求付給正本一通

本條規定應與第八十八條連屬。惟彼則請求閱視此則請求交付耳。凡遇有此種情形者皆應交付正本而不應交付繕本。

第九十一條 司法警察吏執行句票者應速將被告人解送發給命令之官吏所屬

官廳

本條規定明司法警察吏執行句票之後。應將被告人送交於該發給句票之官吏所屬公署送交檢察廳審判廳之類。而不應私自留置。蓋防私押索詐之弊也。

第九十二條 解送之被告人遇有不得已情形得暫行留置於中途監獄或警察署內拘留所

本條之例。如司法警察吏當既執行句票之後。遇有天色已晚。致不及卽行送交發給句票官吏所屬之公署者。應留置於中途之監獄或警察署。而不應留置於客店等處。蓋慎防被告之逃逸及其他各項危險也。

第九十三條 解送被告人至監獄或警察署者監獄或警察署官吏應驗明句票正本或副本付以接受證書

本條規定須驗明句票正本或副本者。以驗被告之有無錯誤。以及案件之重輕如何。而與以相當之管理。付以接受證書者。明被告之已經收到。至翌日提回之時。亦便有所徵信而無誤交之弊。

第九十四條 執行句票者應以執行之處所年月日時記明句票正本內簽名蓋印

若不能執行應記明事由並由擔任執行人簽名蓋印

各項文件與句票有關係者均應交付於發給命令之官吏所屬官廳

本條規定爲執行終了後之程序。應記明其執行處所年月日者。及不能執行之事由者。以便有考查也。須執行句票者之簽名蓋印者。以明所記之非虛也。

第九十五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偵查或豫審中現有句攝權者得以其句攝之事囑託被告人所在地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其餘特有句攝權限之官吏審判官於起訴後現有句攝權者得以句攝之事囑託被告人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推事或前項所揭官吏

依電信電話囑託句攝者應用豫定暗號

受託官吏實施句攝者與囑託官吏有同等權限

本條規定爲被告人既已逃亡境外。而確知其在某處者。爲節省煩費計。不必由司法警察吏親自前往執行。得依其職權囑託於該被告所在地之官吏。代爲句攝。以免被告之漏網。故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皆許囑託句攝也。第三項依電信電話而爲囑託者。既無公私印文之足徵。又無其他方法之足以證明。然則依

電信電話而爲囑託者。難免有墜入奸人之欺罔者焉。故須用豫定暗號。凡官吏既受囑託之後。卽有協同句攝之權。故被囑託之官吏。與囑託官吏之權限爲同等。此第四項所以特爲規定也。

第九十六條 被告人所在不明者依左列分別由高等檢察長命令所屬檢察官偵查被告人並句攝之

第一 地方以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以該項事宜請求高等檢察長並向該管地方檢察長聲明

第二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應用囑託文書
前項請求及囑託者並應送交被告人年貌書

夫句攝以通緝爲必要。蓋被告人之住址。既不明瞭。若越於管轄區內而施行偵查。設或被告人已經逃亡境外者。則非特被告有苟免之幸。卽偵查亦爲徒勞。而句攝反成爲具文。故有本條之規定。請求者。由下級機關聲請上級機關之謂。囑託者。由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委託高等檢察長之謂也。由高等檢察長命令所屬檢察官者。因高等檢察廳管轄區域較廣。而其所屬之檢察官必多。偵查時或

易於爲力之故也。

第九十七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其餘特有句攝權限之官吏接受前二條所揭囑託或命令實施句攝被告人者準用第八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規定
句票內應記明囑託或請求之事由

第八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即關於句票之作制及執行句票之程序也。此種程序。固不以司法警察吏爲限。即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其他特有句攝權限之官吏。無論自行句攝或囑託命令時。亦皆準用之。特有句攝權限之官吏者。謂其身分並非司法官吏。惟因依法令之規定而取得句攝權者也。第二項之規定。蓋欲一方使被告知其被句攝之原因。一方亦有所稽查故也。

第九十八條 前條官吏句攝被告人者自到場時起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其人
有無錯誤

如無錯誤應速解送被告人於囑託或請求之官吏或官廳若係錯誤即行釋放
本條規定已句攝被告後之程序。所以限期訊問者。因恐有攝或有錯誤。而長日羈留。殊非尊重人民自由之道。故本條定爲四十八小時。

第九十九條 接受前條第二項所揭被告人之官吏自接受時起應於四十八小時

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係不應羈押者即行釋放如係應羈押者即行羈押

本條規定第一項爲收受送交被句攝人後之訊問時間第二項爲被句攝人已訊問後之程序。

第一百條 被告人被句攝及訊問後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問本刑如何得羈押之

第一 有第八十一條所揭情形者

第二 在監獄者

本條規定句攝被告人得行羈押之要件。不問本刑如何者。即拘役罰金之被告人亦得羈押也。第一款有第八十一條各款情形者。其情形有五。(一)無一定住址者。(二)恐湮滅罪證者。(三)逃亡者及恐其逃亡者。(四)經傳喚屆時不到場者。(五)不肯偕往指定處所而無正當理由者是也。第二款在監獄者。例如在監而復犯罪者。則雖係罰金拘役之刑。亦不得釋放而得羈押也。

第一百零一條 檢察官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有句攝權者並得羈押被告人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羈押準用之

本條規定與第七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之規定略同。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人應用押票

押票者。爲羈押命令之一種書面。蓋用以舉示監獄或看守所官吏。而以爲命令羈押之憑證。且可以防私擅羈押之弊病。故命令羈押被告人時。應用押票爲證也。

第一百零三條 第八十四條規定於制作押票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規定制作句票之程式也。其要件有四。(一)被告人住址不明者毋庸記明。(二)姓名不明者應舉示年貌及其他特徵。(三)記明發給句票之事由。(四)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記明受有地方檢察長命令之事。以上四項。於制作押票時均可準用之。本條特用明文規定者。以便制作句票時有所遵循也。

第一百零四條 執行押票由司法警察吏實施之羈押在監獄之被告人由監獄官

吏實施之

本條規定押票須由何人執行。其由司法警察吏執行者。指本未羈押而初命羈押之被告人也。由監獄官吏執行者。指已在監而命還押之被告人也。蓋被告人既經羈押在監。則一切管理均應聽監獄官吏之指揮。故其執行之時。不由司法警察吏而由監獄官吏也。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羈押準用之第九十條之規定。爲被告人被執行句票者。得請求交付正本一通也。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者。爲執行句票者。得暫行留置被句攝人於中途監獄或警察署。及接受此項被句攝人句票正本或副本。並付以接受證書。以及以執行處所年月日或不能執行之事由。記明於句票正本簽名蓋印之規定也。此種規定。於執行押票時。均可準用。

第一百零六條 被告人在監獄准其接見他人及授受書信物件。但應遵守管束在監人規則

凡監獄有一定之規則。所以約束在監人者。至周且詳。而關於接見他人授受書信及其他物件者。尤爲嚴備。蓋關於此種事宜。偶有不慎。於監獄秩序。卽有重大

危害。故本條但書特嚴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命令羈押之官吏遇有必要情形得禁止前條所揭接見授受及閱視書信物件或命扣押

本條所謂必要情形者。如保存證據整肅獄中秩序之類是也。此種情形。准許監獄官吏酌加種種限制。藉免流弊。而飭獄律也。故本律於前條規定外。復設本條限制。故雖有不背監獄管束規則行動。於此亦可酌加禁止。扣押者。強制的命令。暫行留置物件之行爲。事後亦不得返還者也。

第一百零八條 被告人之羈押事由消滅者由命令羈押之官吏即行釋放。羈押之事由消滅者。例如因被告人無一定住所而被羈押。但至既有一定住所時。則其羈押之事由即爲消滅。釋放者。無條件返還其自由之謂也。本條與下節之分別。即在於此。

第一百零九條 被告人被羈押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請求保釋。本條規定何人有請求保釋之權也。法定代理人者。指父母及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禁治產準禁治產人之監督保佐人而言。但檢察官或審判衙門接受此項請

求後。得以職權允否。而請求者無強制其必爲允許之權。惟按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得聲明再議耳。

第一百十條 許可保釋應命請求人繳納保證金。但按其情形。得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

前項保證書。以在管內居住並係有資力人所作者爲限。記明如有命令應即繳納保證金。

本條卽爲保釋之條件。繳納保證金者。非爲卽可抵銷被羈押人之犯罪嫌疑。蓋爲違背忠實義務之制裁。有價證券者。如公司之股票公債之證券等。皆是實際卽視爲金錢之代位者也。保證書者。則不以金錢爲目的。而以信用爲目的者也。第二項規定。卽作制保證書之程式。以有資力之人爲限者。欲其易於繳納保證金也。記明如命令應即繳保證金者。卽明擔保責任之所在。二者實卽作制保證書之要件也。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保釋於繳納保證金或提出證券或證書後行之。

本條爲許可保釋之要件。其要件則不外乎繳納保證金。或以有價證券替代保

證金。或則僅用保證書也。原夫保釋之意。即擔保釋放之意也。惟擔保有物的擔保與人的擔保之別。人的擔保者。以人之信用而成立者也。物的擔保。則不問其人之信用如何。而以金錢爲前提者也。本條繳納保證金及其有價證券者。即物的擔保也。其僅提出保證書者。即人的擔保也。

第一百十二條 保釋命令由檢察官執行

檢察官之職權。掌理司法行政事務。有命令監獄官吏之權。故關於羈押釋放等事。均須由檢察官執行。保釋雖爲有條件之釋放。但其爲司法行政事務則一也。故亦由檢察官執行。況保釋與羈押釋放。均有連屬之關係。則其由檢察官執行。更屬至當之辦法。此本條規定之理由也。

第一百十三條 被告人被羈押者不問是否請求保釋得責付於其親族故舊

實施責付應命其親族故舊提出保證書記明如有傳喚令被告人速行到場責付者。亦爲有條件之釋放。以形式言。似與保釋相同。但其異點有二。(一)不因於請求而由於職權。(二)不須保證金或有價證券。而責付於親族故舊。夫羈押之原因。不外基於防止逃亡及保全證據而已。然當既行保押之後。查明其身分。

本非浮浪。或並無湮滅證據之危險者。則自可暫行開釋。以許其自由。但無人爲被告人請求保釋者。若任其長此羈押。亦非尊重人民自由之道。故得依職權而行責付。並命親族故舊爲之提出保證書。以爲擔保之條件。並負傳喚速令到場之責。

第一百十四條 保釋及責付之命令得隨時撤銷

保釋及責付之撤銷。可不必由於一定條件。於隨時發見其有逃亡或湮滅證據之危險。及其身分本非浮浪而忽變爲浮浪者。皆可隨時撤銷保釋及責付之命令。

第一百十五條 被告人因有左列各款情形撤銷保釋者得沒入保證金全部或一

部

第一 保釋中逃亡者

第二 犯徒刑以上罪者

第三 傳喚不到場而無正當理由者

本條規定爲沒入保證金之要件。第一款及第二款。皆因保證人違反忠實之義

務而與以制裁。第二款則爲被羈押人於既經保釋之後。於前犯之刑既未執行或消滅。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則此種被告之怙惡不悛。已達極點。而尙爲之請求保釋。則於此保證人自不能寬其責任。以上三者。除撤銷保釋外。更須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惟其沒入之數額。應由執行命令者之酌量裁定。

第一百十六條 因有撤銷羈押之命令或釋放之審判致押票喪失其效力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物速行付還。

撤銷保釋而有不應沒入之保證金物者亦同。

撤銷羈押者。由檢察官或審判衙門撤銷其羈押之命令或決定也。此種情形。如被羈押人因不服檢察官或審判衙門之羈押命令或決定。而向上級官廳抗告。經上級官廳認其抗告爲有理由。而撤銷下級官廳之命令或決定者是也。釋放者。則基於發給押票之檢察官或審判衙門之命令或決定。而許被羈押人之自由也。凡遇有以上二種情形者。則所發之押票。已經喪失效力。但保釋之請求。曾經於未被撤銷羈押或釋放前而許可者。則其既撤銷或釋放後。保證人所納之保證金物。卽爲不應沒入。或爲其已沒入後之剩餘部分。應速返還於保證人。

第一百十七條 關於保釋責付事宜應由命令羈押之官吏管理

由審判衙門管理者應諮詢檢察官於決定後實施之

本條規定例如被羈押人之羈押命令係由檢察官所發者則關於保釋責付事宜應由檢察廳掌管又如被羈押人之羈押命令係由審判衙門所發者則關於保釋責付事宜即應由審判廳掌管。但由審判廳掌管者應先諮詢檢察官之意見然後再下許否保釋責付之決定。

第一百十八條 被告人請求保釋人或保證人對於檢察官左列各款情形得請求再議

第一 駁回保釋之請求

第二 指定保證金額

第三 命令沒入保證金物

第四 撤銷保釋責付

第二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應停止執行命令

請求再議爲告訴人或告發人及司法警察官吏對於已被却下命令或決定之案件有不服。聲請其重爲前案之偵查。以更改其命令或決定爲目的之請求也。惟其原則。僅告訴人或告發人及司法警察官吏得爲之。但本條之規定。凡被告人請求保釋人保證人對於檢察官所發關於保證事宜命令有不服者。亦得請求再議。惟其限於本條所列四款之命令。始得爲再議之請求。第二項所列舉各條之規定。許其準用於前項之請求者。則爲請求再議之一切程序也。凡此種程序。於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請求再議時得準用之。第三項所謂再議期間者。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之規定。爲接受知照後之三日。若三日內不請求再議。或逾三日而始行請求者。卽爲不合法之請求。不與受理。再議中者。謂已經請求而猶未有終局之命令者也。凡於此情形。關於第二款之指定保證金額。及第三款之沒入保證金物之命令。皆可停止執行。蓋恐於再議之後。認被告人等之請求爲有理。由而撤銷或變更前發之命令者。若遽予執行。將來則有付還之勞。故許停止執行。

第三節 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

凡訴訟之斷案。以認定事實爲要。欲事實之認定者。不可不據於物或人之證據。而斷定也。證據者。關於事實所以惹起裁判官之心證之原因也。此種心證之原因。有屬於物的。有屬於人的。屬於物者。謂之物證。本節所定者是也。屬於人者。謂之人證。下節所定者是也。心證者。關於事實。因證據之作用。所得之確信。卽斷案之根據也。欲以證據爲事實之根據者。則不可不蒐集證據之資料。於是。有檢證搜索扣押保管等之處分矣。檢證有廣狹二義之殊。廣義檢證者。指一切實驗證據而言。狹義檢證者。惟指臨檢犯所及其他處所而言。在本律之用語。通常皆爲狹義。搜索者。因發見可爲證據之人與物起見。就其可逆測之處所實施之強制行爲也。質言之。卽發見所求人與物之強制方法也。故不僅對於被告人之身體物件或宅第。可以實施。其雖非被告之身體物件或宅第。但因必要情形。亦得實施搜索處分。扣押與保管。均爲暫時畱置其物之行爲。惟扣押者。爲因強制力自他人移轉目的物之所持於裁判所之謂也。至保管者。則不用強制力者也。故或謂隨意交付收受。但嫌於不甚明瞭耳。以上四者。皆爲蒐集物證之必要處分。

故於本節詳爲規定其程序也。

第一百十九條 爲發見證據遇有必要情形應臨犯所及其餘處所實施檢證處分
檢證者爲臨檢犯所及其他處所之處分。臨檢者即赴犯所及其他發見事實上
必要之處所。實驗證據物件之謂。蓋爲蒐集證據而發見事實之真相起見。固有
非親臨其境。有不能知其底蘊者。於是臨檢處分。事實上有不可省者。此種處分
在舊時所習用者。謂之踏勘。例如遇有盜案。必須先行踏勘。然後飾緝之類是也。

第一百二十條 遇有橫死人或疑爲橫死之屍體應速行檢證
按檢證處分。大別之約分兩類。一爲臨檢。二爲檢驗。臨檢者專指赴犯所及其他
處所之檢證。有如前條所定者是。檢驗者則臨檢屍體也。如本條所定者是。橫死
猶言猝斃。蓋其致死之原因。有不甚明瞭者。但其是否被害致死。亦屬不易揣測。
故須先行檢驗。即有發見其爲被害身死者。亦可速爲之索探犯人。而免遠颺。故
須爲檢證處分也。

第一百二十一條 檢證得發掘墳墓解剖屍體并實施其餘必要處分
檢驗以發見真實爲主。故如被害之屍體已經埋葬者。即可發掘其墳墓。而爲檢

驗又如死者之被傷係在內部第檢驗其外部不得發見其傷害之所在者即可解剖屍體而爲檢驗。但發掘墳墓與解剖屍體之行爲均爲法律所不許者。茲爲檢證處分之關係重大。故特於本條認許之。卽爲法律行爲矣。

第一百二十二條 爲發見證據遇有必要情形得就被告人身體物件宅第及其餘處所實施搜索

非被告人之身體物件宅第及其餘處所以可信爲證據之存在者得實施搜索。搜索者。蓋欲發見證據也。故對於被告人之身體物件及宅第之類。皆可實施之。因其身體物件宅第。既屬被告人。則皆立於嫌疑之地位。故得實施搜索。而不必問其能否發見也。反之。若非被告人之身體物件宅第。則必須認其爲可以發見證據者。始得實施搜索處分。而尊重人民之秩序。此第一項與第二項之分別。概以身體物件宅第之是否屬於被告人者。而別其搜索權限之廣狹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足供證據之物及應沒收之物應卽扣押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扣押之物遇有必要情形得開拆封緘並實施其他處分

本條所謂物者。應參照刑律第三十二章之釋義。故亦以動產爲限。蓋對於不動產之檢證處分。以臨檢爲已足達其目的。故不必實施扣押也。至於應沒收之物。被告本無所有之權。即使將來判決確定。或竟宣告無罪。然關於應沒收之物。亦無返還之事實。故得經行扣押。但書所謂有特別規定者。卽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官吏公吏所管理或持有之物。而稱爲職務上應秘密者。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定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因受職業上委託而持有之物。係職業上應秘密者。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軍事上應秘密者等之物件皆是也。第二項規定。如書信之類。人民本有秘密之權。惟行使刑罰權時。不可不設適當之限制。故許就扣押物而開拆檢視。及其餘必要處分。以便發見真實證據。

第一百二十四條 被告人授受之郵信電信得在郵政電報之官署及其餘處所扣押之

不屬被告人者非有可爲證據情形不得扣押

夫書信秘密。爲法律所許。他人不得侵犯。但於刑事上因檢證處分之必要。得將郵信電信扣押。庶免證據散佚。惟郵信電信有屬於被告人者。有不屬被告人者。

故於扣押有第一項第二項之別。其理由與第一百二十二條略同。但既經扣押之郵信電報。仍得依前條開拆檢視。自不待言。

第一百二十五條 被告人遺留物件及所有人管有人任意提出之物件得保管之。保管之物遇有必要情形得開拆封緘並實施其他處分。

本條所謂被告人之遺留物者。其範圍甚廣。固不必爲證據物及沒收物也。所有人管有人任意提出之物者。謂未經強制力而提出之物也。此種物件。皆當爲之保管。惟遇有必要情形。亦得準用扣押之一切處分。並得開拆其封緘而檢視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吏之人所管理或管有之物如本人或該管廳署稱爲有關職務上秘密者非經監督吏員承諾不得實施扣押或保管。監督吏員除妨害國家安寧外不得拒絕前項承諾。

本條爲重視政治上之秘密起見。故關於官吏公吏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管理或管有之物。經本人稱爲職務上之秘密者。非經請求監督吏員承認。不得扣押。但監督吏員對於此等請求。除妨害國家安寧者。不得不許。庶幾於司法行政之威力。兩得其平。

第一百二十七條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受職業上委託所持有之物如關職業上應秘密者非經委託人承諾不得實施扣押或保管

本條爲重視業務上之秘密起見。故關於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受職業上委託而持有之物。其有應秘密者。則未經委託人承諾之後。不得實施扣押或保管。以尊人民秘密自由之權。故有此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非經長官隊長或其代理官承諾不得實施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

本條爲重視軍事上之秘密起見。故關於軍事上秘密處所。須經其長官之許可。始得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之各項處分。

第一百二十九條 日出前或日沒後因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而入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者應得戶主管理人或代理人之承諾於日間實施前項處分者得繼續至夜

凡日出前或日沒後。爲人民之休息時間。有人居住之宅第建造物之類。則人民安全之所繫。故雖有犯罪嫌疑。亦不宜貿然侵入。但於日間既經承諾而入內實施檢證搜索等處分者。迨時間已晚。而其所實施之處分。猶未終了者。仍可於夜間繼續爲之。不必以待明日也。故於本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左列處所不得用前條限制

第一 假釋人之住址

第二 客棧酒店飯店及其他於夜間可由公衆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本條規定爲前條之例外。其情形有二。(一)假釋人之住址。因假釋之行爲。每在該管官吏監督之下。故有犯罪嫌疑時。可隨時入其宅第以實施檢證搜索等之處分。(二)客棧酒店飯店及其他處所。雖於夜間。仍行公開者。蓋此種處所。於夜間既不禁止公衆之出入。自不能與普通一般之宅第並論。故不適用前條之限制。而亦得隨時入內實施檢證搜索等之處分。

第一百三十一條 爲檢證發掘墳墓應命該地鎮鄉村長及死者遺族一人蒞視但遺族不願或其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蒞視者。蒞場一同臨視也。因檢證而發掘墳墓。須由鎮鄉村長或其遺族蒞視者。恐發掘或有錯誤也。故須令其蒞視。但於事實上時有之情形。而其例外有二。(一)遺族不願蒞視者。蓋發墓檢屍。往往爲仁人孝子之所不願親臨其境者。自不能強其蒞視。(二)遺族之所在不明者。凡遺族之所在。既欠分明。決不能以檢證處分之重要而坐待者。亦不可不由其蒞視也。此外則概以遺族之蒞視爲原則。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實施檢證搜

索扣押及保管者應命戶主或管理人蒞視

戶主管理人不在命其家族雇人同居人鄰佑或鎮鄉村吏員蒞視但未成年者精神障礙者不得爲蒞視人

於官廳公署軍事廳舍船艦應由該長官或其代理官蒞視

按檢證搜索扣押保管必須蒞視者。其旨有二。一則監督實施此等處分之人。是否以合法之手段出之。一則使於將來裁判時。所宣布之證據。與檢證搜索時所得者。是否相符。因此之故。凡檢證等處分必須蒞視。而此蒞視人。隱然有爲其證人之資格焉。第二項戶主或管理人不在者。蓋賅戶主或管理人之犯罪逃亡或

被羈押言。於此則戶主或管理人決不能再爲蒞視人矣。第三項稱代理官者亦同此義。未成年者。智力未充。精神障礙者。意思薄弱。故皆不得命爲蒞視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除蒞視人外得禁止他人出入

違背前項禁止者得逐出場外或命留置至處分完竣釋放

凡檢證搜索等處分。既經令特定人蒞視。而他人自無參觀之必要。故得禁止他人出入。然有不服從此等禁令者。自宜酌加制裁。以維持實施處分時之秩序。

第一百三十四條 暫行停止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者得將該處封閉或置人看守

暫行停止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者。則其處分本未終了。不過因特別原因。暫時中止其處分而已。但於此情形。不施以相當之防範者。則易有湮滅證據及其他危險。故本條規定應行封閉或置人看守也。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實施扣押或保管者應作筆錄或目錄節本或繕本詳記品目交付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

夫扣押或保管本爲暫時之留置。故其性質與沒收不同。即將來尙有返還於所

有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之一日。若無詳細記載。摘要綱目。則於所有人等請求返還或交還之時。必多障礙。故本條規定應作制筆錄或目錄節本或繕本之類。以詳記其品目而交付之。以便將來返還時。即據此所記之品目。分別點交。簡言之。凡扣押或保管者。應交付收條之意也。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或保管之物如恐其喪失毀損應爲豫防之必要處分之。若係不便搬運或保存於各該官廳之物得置人看守或命所有人及其餘人保存之。

扣押或保管雖由於官廳之命令。而置於官廳監督權之下。但官廳對之應負善良管理之責任。一方則於案件俾作辦理之根據。他方對於被扣押保管者。則尙有返還之義務故也。本條所規定者。皆爲善良管理扣押物或保管物之方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或保管之物如無備保存者應依左列分別不待結案先行付還

- 第一 由檢察或司法警察官實施者應依擔任案件檢察官之命令付還
- 第二 由審判衙門實施者應諮詢檢察官以決定付還

夫物品之須扣押或保管者。以其有犯罪之嫌疑。恐其湮滅毀損也。但有時認爲與犯罪無甚關係者。自可先行付還。而其付還之程序。則以案件所屬之不同。而異其程序。其程序則爲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所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應受有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檢證搜索及扣押準用之

本條規定何人得施行檢證搜索及扣押之命令也。第二百七十六條之命令者。地方檢察官之命令也。第二百七十七條情形者。即對於現行犯之檢證搜索及扣押等處分也。凡案件在偵查中者。犯罪嫌疑未深。惟因現行犯之故。則可不待地方檢察長之命令。而逕行實施。以期急速。故有但書之規定。案件在豫審中者。則嫌疑已重。故得由豫審檢察官之命令以爲檢證搜索及扣押。案件起訴後。則應依審判衙門之職權以爲之。但保管則因任意交出物之留置。故不適用本條之程序。

第一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於偵查或豫審中現有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權者

得以其處分囑託實施地之檢察官及其他特有強制處分權限之官吏

審判官於起訴後現有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權者得以其處分囑託實施地之初級審判廳推事或特有審判權限之官吏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之囑託準用之

本條規定爲囑託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之程序。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者有二。(一)依電信電話囑託句攝者。應用豫定暗號。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即依電

信電話囑託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者。亦應用豫定暗號也。(二)受託實施句攝者。與囑託官吏有同等之權限。第九十五條第四項即受託官吏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者與囑託官吏。亦有同等之權限也。故本條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條 檢察官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得按其情形命被告人蒞視

本條規定與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相同。蓋因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等。推事檢察官有廣大之自由。明法律對於此等行爲。加以限制。而有蒞視之規定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得由檢察官

及辯護人蒞視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被告人蒞視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應以實施處分日期及處所豫告第一項所揭之人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爲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爲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之程序。及實施此種程序時命人蒞視之程序。於此情形除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外。並得由檢察官及辯護人或被告人蒞視。第三項規定蒞視前。應有豫告之程序。但應急速處分者。有不及豫告。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應命檢察廳書記官蒞視
由推事實施者應命審判衙門書記官蒞視

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應命書記官蒞視者。以便作制筆錄或作制扣押保管物品之目錄節本或繕本也。分兩項規定者。因實施此等處分時。有檢察官實施與推事實施之別。故其所蒞視之書記官。亦視其繫屬之衙門而異。

第一百四十三條 爲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吏補助

司法警察官吏本受成於司法衙門之命令決定判決。而爲其補助之機關。惟判決後之補助。自毋須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等處分。當然不在本條範圍之內。故本條僅言因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司法警察官吏補助也。其例如因搜索被告人之身體者。必須拘束其手足之能力。欲實施此等拘束力者。決非檢察官一人之力所能制止。於是司法警察官吏之補助爲不可少。檢察官於此情形。得令司法警察官吏爲其補助。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得用命令票命司法警察官實施之於此情形無庸書記官蒞視

票內記明應行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及扣押之物並其事由由發給命令票之官吏及各該官廳書記官簽名蓋印

本條云命司法警察官實施之者。即命司法警察官代理檢察官或推事而實施搜索扣押之處分也。於此情形。司法警察官於奉令實施後。應以其關係書狀及物。送交於發給命令之官廳。並有報告之義務。故毋庸再命書記官蒞視。第二項

規定因搜索處分有對於處所而實施者。有對於身體而實施者。有對於物而實施者。惟扣押則對物實施而止。故列舉規定之。又檢證處分不得命司法警察官代理爲之。故本條僅云搜索扣押也。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依前條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者若被處分人請求閱視命令票應出示之

凡司法警察官若未奉有命令。權限內本無實施搜索或扣押之權。惟既奉令之後。乃有執行命令之職。但被處分人若不信任其執行者。是應以命令票爲徵信之具。故本條規定被處分人得閱視命令票。

第一百四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依第一百四十四條實施搜索及扣押者應行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揭處置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物速送交于命令處分之官吏

接受文件及物之官吏應將接受證書交付該司法警察官並於證書內由該官吏及書記官簽名蓋印

檢察官得以接受文件及物並交付接受證書之事囑託所屬之檢察廳檢察官推

事亦得以其事囑託所屬之審判衙門推事

本條第一項所謂第一百四十四條爲搜索及扣押者。卽奉檢察官或推事之命令。而代爲實施者是也。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程序者。卽扣押之後。應作制筆錄或目錄節本或繕本詳記品目。而交付所有人。管有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也。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程序者。卽扣押之物。如恐其喪失毀損。應爲豫防之必要處分也。第二項爲接受文件及物之官吏所應爲之程序。第三項爲第二項所定接受證書之程序。

第一百四十七條 檢證屍體卽時由屍體所在地之初級檢察官實施之

前項檢證初級檢察官遇有不得已情形得命司法官警察官實施之

本條規定檢驗屍體處分。應由何人實施。並有不得已情形時。亦得命司法警察官代理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司法警察吏執行拘票押票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徑入認爲被告人潛匿之宅第建造物礦坑船舶及其他處所實施搜索

按宅第建造物礦坑船舶等處所。在原則上若未經戶主管理人或其代理人之

允許者。不得擅行徑入。但認被告人所潛匿而事機又極迫促。且由官廳曾發給有句票押票者。可以不經各該處所之戶主管理人或其代理人之允許。直入搜索。以免被告人之得間逃逸。故有此例外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司法檢察官實施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檢察官推事實施此等處分之規定

司法警察吏依前條實施搜索者亦同

本條規定明示凡司法警察官爲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者。司法警察吏爲搜索者。其實施時之程序。皆可準用檢察官推事實施此等程序時之程序。如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是。但有特別規定者。如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類。則依其本條之規定。而不適用檢察官推事實施此等處分之規定。

第四節 證言

證言者。卽以人爲證據也。關於以人爲證之時。則無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之煩費。然有令其到場陳述之必要。此種陳述。在法律上謂之證言。證言者何。依訴訟

律之方式。以訴訟外之過去之見聞。由訴訟外之第三人。對於裁判官之訊問而陳述者也。方式者。如證人之能力以及到場具結訊問陳述之類是。皆於本節各條規定。茲不具論。惟證人所供述者。其要件有三。(一)須係訴訟外之見聞。如供述訴訟進行中之見聞者。不得以爲證人之證言。(二)須於過去之見聞。若對於裁判官前陳述現在及將來之意見者。則爲鑑定人而非證人矣。(三)須對於裁判官而爲陳述。於此所謂裁判官者。不必以推事爲限。若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固亦皆可訊問證人也。但於此外而爲陳述者。則不得謂證言。至證人之地位。則以訴訟外之第三人爲要。若係訴訟之當事者。如推事檢察官告訴人被告人或被告之輔佐人代理人辯護人等。則皆不得爲證人。但此等人以訴訟關係外之個人資格而爲證人者。即可認爲證人矣。惟總以與訴訟無利害關係者爲限。若有利害關係而以第三人之資格參與訴訟者。則爲民訴律上之參加人。而亦非證人也。

第一百五十條 不問何人檢察廳及審判衙門得以之爲證人而訊問之。但有特別規定之人不在此限。

在昔羅馬時代。凡人民之無證人能力者。均於法律上規定之。如認奴隸婦女及準死之人。法律皆禁其爲證人而訊問之。至近世則無此法律。故不問何人皆有爲證人之義務。但書蓋指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而言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吏之人所知之事實如本人或該管廳署稱爲有關職務上秘密者非經監督吏員承諾不得以之爲證人而訊問之

監督吏員除妨害國家安寧外不得拒絕前項承諾

凡官吏公吏在服務規律上負有秘密之義務。此義務雖在退職後亦不可不遵守也。故於此情形應得該監督上官之承諾。所以必經其承諾者。爲保國務之秘密也。苟不秘密。則於國家之安寧有莫大關係。故本條規定除妨害國家安寧外。不得拒絕承諾。雖係官吏。仍負證人所應盡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二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第一 被告人之親族其親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二 被告人之監護人監督監護人及保佐人

本條第一款因親族而拒絕證言者。蓋以親族之間。而爲不利之證言。爲人情所

不忍且證言之結果。往往有害親族之和好者。至親族關係消滅後。其消滅之原因。因爲離婚。則不無怨念。其消滅之原因。因爲亡故。則不無舊愛。欲求真實之證言。反不可得。故許其拒絕。至第二款規定。則因居於此等地位之人。彼此皆有密切之關係。或爲人情之所不忍直言者。故亦許其拒絕證言也。

第一百五十三條 應行訊問之事實。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拒絕證言

第一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受職業上委託。應守秘密者

第二 證人之陳述。恐致證人或證人之親族。監護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爲刑事被告人者。其親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本條第一款。因業務上秘密。而得拒絕證言者。其理由。則爲此等人在社會上。爲一種特別之業務。須受特別之許可。又須經試驗。乃得爲之。且營此種業務之人。能令人告以秘密之事務。如不令其守秘密。則不便之處有二。(一)則失同業之信用。例如一醫生不守秘密。則對於一般醫生。皆疑其不守秘密也。(二)則釀成社會上之不便。例如醫生不守秘密。則社會之人。遂相戒不敢告以秘密矣。又僧

道等人於宗教有祀禱之職。社會一般人民。每深迷信。往往於人死之後。令僧道懺悔死者一生之過失。則僧道得知之時。亦應嚴守秘密。於此情形。自難強其作證也。

第二款規定因證人之陳述。對於自身或其親族監護人保佐人之類。而有刑事訴追之虞者。立法不外人情。而於此反足以惹起裁判官之疑慮。故免其供述之義務。而許其拒絕。

第一百五十四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傳喚證人者。應受有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零七十七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傳喚證人準用之。

本條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證人。如須傳喚者。苟非因急速處分。必請求所屬地方檢察長之命令。或承地方檢察長之命令。始能傳喚。此為偵查中傳喚證人之程序。若第二項之規定。乃在豫審中或起訴後之傳喚證人之程序也。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凡為證人者。既不關係於訴訟之利害。則關於訴訟之進行。自鮮聞見。故訊問證

人以傳喚爲原則。但傳喚之際。若不告知應到之日期處所及傳喚之事由者。則爲證人者。於何知之。故用書面爲尙。並免傳喚時之或有錯誤也。

第一百五十六條 交付傳票應用送達

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在於監人爲證人者。準用之。

證人之地位。雖爲當事人外之第三人。然關於傳喚訊問等處分。則與實施於被告者無異。故交付傳票。應用送達也。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卽被告人在管轄地內監獄者。應知照監獄官吏傳喚之。而以已經送達傳票論。此種程序。如證人在管轄地內監獄者。亦以知照監獄官吏傳喚。爲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一百五十七條 證人既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五十元以下罰鍰

證人有到場作證之義務。既經傳喚。而無故不到場者。當然受法律之制裁。本條規定。所以懲罰抗不到場之證人也。

第一百五十八條 證人既經傳喚屆時不到場者得再送傳票或發句票句攝

再送傳票或發句票時亦得科以前條之罰鍰

證人既經傳喚而不到場者。有時須用句票。命令句攝。如認爲無庸句攝者。卽再

送傳票亦無不可。然其不到場之行爲有實無可恕者。於再送傳票或發句票之時。仍不妨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以既經送達傳票論

第一 證人提出之書狀記明到場日期者

第二 對於到場之證人以言詞命其下次到場者但於此情形應告以如不到場或行句攝或科罰鍰並於筆錄內記明

凡傳喚證人。雖以送達傳票爲原則。但遇有本條情形者。各證人用書狀聲明屆期到場者。或用言詞令其下次到場者。可不必送達傳票。以省煩費。而其效力且與已經送達傳票者同視。惟於此情形。應豫告以如不到場或行句攝或科罰鍰。並須記明於筆錄。

第一百六十條 證人之傳票句票應記明證人姓名住址並發給之事由由命令傳喚句攝之官吏及各該官廳書記官簽名蓋印

無一定住址者以最後居所爲住址

傳票並應記明到場之日期處所及如不到場或行句攝或科罰鍰

送達傳票屆到場之期至少須隔二十四小時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制作證人之傳票須記明證人姓名住址此種必要之程序無俟明言其理由其必記明發給之事由且必由命令傳喚句攝之官吏及各該官廳書記官簽名蓋印者俾被傳喚或被句攝之證人一覽瞭然且以昭官廳之慎重將事此本條第一項之所由規定也第三項之規定與前條第二款相似惟一則當場面諭其次如不到場官廳必行之手續故以既經送達論一則僅記明於傳票耳第四項前段所規定之時期爲謀證人之利益使其準備到場之餘暇也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實施句攝證人準用之
本條規定實施句攝證人之程序可參照本律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非經傳喚爲證人而自行到場者亦得以之爲證人而訊問之但有正當理由拒絕即時訊問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爲非經傳喚之證人祇須其自行到場或現在在場者亦可認其爲證人而訊問之然遇有拒絕即時訊問者祇須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證人屆時到場應速訊問不得逾於到場之日若本日訊問未畢

以言詞告以下次到場日時並實施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但書之程序

起訴後因句攝到場者除開庭公判日期外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本條第一項規定因人民皆有一定業務其從事於執業者即不可須臾離今若因爲證人之故而致其累日廢弛業務殊非重視人民業務之道故規定訊問證人而得逾於到場之日苟於到場之日訊問未畢本可定期繼續訊問但於此情形應以言詞命其下次到場並告以如不到場之制裁其在起訴後因句攝而到場者訊問時間之限制較長蓋所以處以不自行到場因受之制裁也

第一百六十四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證人應受有第二百七十五條或第二百

七十六條之命令但實施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訊問證人準用之

非發傳喚句攝命令之檢察推事亦得訊問證人

訊問證人本含有強制人民之權限於本條特設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又訊問證人之權限與命令傳喚句攝之權限原屬兩種獨立權限其性質非不可分離

者故復設第三項以明定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先詢其姓名住址年齡職業以徵驗其人有無錯誤訊問證人易致錯誤若不先詢其姓名住址等難免有錯誤之虞故本條特規定其程序。

第一百六十六條 證人若無錯誤而係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列者於訊問事實前應告以得依次條方法拒絕證言

拒絕證言者即證人依法律之規定對於裁判官不以過去之見聞而爲供述之謂也故因身分或事實如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得以聲敘方法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七條 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拒絕證言者應聲敘理由由遇有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情形得以具結代聲敘

拒絕證言不能聲敘理由或不具結者由各該檢察官之命令或審判衙門之決定將該拒絕之聲敘駁回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聲敘拒絕證言之程序例如被告人之親族或監護人

等。應聲叙其身分而拒絕之。證人之陳述。恐致自身及親族等爲刑事被告人者。亦得以具結代其聲敘。若既不聲敘理由。又不具結。官廳可將其拒絕之聲敘駁回。此三項之所由規定也。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不能拒絕證言或不拒絕者應先告以具結之效果命其具結

本條所定不能拒絕證言者。指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列各人以外之人而言。不拒絕者。指得拒絕證言之人。自願爲證言者而言。對於此項人等。在未具結前。應告以具結後不能無故拒絕。或爲不實之證言。果有此二者情形時。應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科以刑律上僞證罪之刑也。

第一百六十九條 左列證人不命其具結而訊問之

第一 未滿十五歲者

第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

凡證人於原則上有具結之義務。但證人尙有不須具結之例外。其要件如本條所定者有二。第一未滿十五歲者。蓋未滿十五歲人。知能尙未發達。多不了解具

結之意。倘有違背具結。而卽科以罰。未免苛刻。第二因精神狀態不解具結之意。義及其效力者。蓋精神狀態既有欠缺。自宜免除其具結之義務。或謂本條各款所列之人。在各國通例。皆不得爲證人。今本律僅免除其具結之義務。而曾許其爲證人。是何理由。不知裁判官本有自由心證之權。而本律立法例。亦採取自由心證主義。則關於此等人爲證人一項。得可無庸加以限制。而其所供述者。亦足以爲裁判官參攷衆證。而確定取舍之資。故僅免其具結之義務。而曾許其爲證人。於法理固無不當。在事實亦毫無窒礙也。

第一百七十條 具結照定式行之

結內應記明供證確實並無匿飾增損等語

結文應由各該官廳書記官朗讀並依情節說明意義令證人簽名蓋印

本條第二項所言匿飾增損者。皆爲僞證。蓋以有爲無以無爲有也。第三項所言說明意義者。恐證人於結文內所記匿飾增損等語。或有不能了解者。簽名蓋印卽爲具結效力發生之根據。

第一百七十一條 就同一案件而有證人數人到場者得命同時具結

本條規定爲謀同一案件有多數證人到場之便利起見。但尋繹條文得命同時具結之意義。係相對的。非絕對的。官廳仍有臨時酌量之餘地也。

第一百七十二條 證人應分別訊問。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人對質。

分別訊問證人。爲法庭一定不易之程序。否則多數證人與被告人聚集一庭。難保不以目授意。而有不實不備之供述。故除有必要情形非對質不能得其底蘊者外。應分別訊問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於訊問證人準用之。

本條所謂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爲訊問被告之程序。此等程序。於訊問證人時可準用之。例如訊問被告應命書記蒞視。第六十條訊問證人亦應書記官蒞視。如訊問被告人禁用威嚇及詐罔之言。第六十條訊問證人亦禁用威嚇及詐罔之言。又如訊問被告人係聾者啞者分別用文字訊問答復。第六十八條訊問證人如係聾者啞者亦分別用文字訊問答復之是也。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於審判衙門檢察廳外指定處所傳喚證人或就證人所在地訊問之

本條爲訊問證人之例外。以期訴訟之易於進行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國務大臣爲證人者於其公署所在地檢察廳或審判衙門訊問之。如駐在別處於其駐在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於開會期內駐在開會之地則於其地訊問之。

國務大臣管掌樞要。爲元首之輔弼。且於權限內皆有主管事務。故當其爲證人時。應就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例如天津地方審判廳衙門因案件而須訊問爲證人之國務大臣時。應囑託京師地方審判衙門訊問之。反之。若京師地方審判衙門因案件須訊問此爲證人之國務大臣者。而此國務大臣適因公在津。則可囑託天津地方審判衙門訊問之。總以不妨及其公務爲要。又若國會議員爲證人者。在開會期日。亦就其駐在地訊問之。但此所謂駐在地者。係指駐在國會之所在地而言。若其駐在之地。非國會之所在地者。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蓋國會議員身負立法之重任。若會期內而離國會之所在地。則難免曠廢職務也。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證人拒絕具結或具結而拒絕證言無正當理由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二項具結不實者亦同

具結及供述證言爲訴訟上必不可少之程序。苟有違背此義務者。自當依法律制裁之。故本條所由規定也。

第一百七十七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拒絕偕往者無正當理由得再送傳票或發拘票句攝

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於拒絕偕往之證人準用之

證人偕往指定處所。本爲訴訟上不得已之事。若證人因此拒絕偕往而無正當理由者。是於訴訟之進行。殊多妨碍。故得以再送傳票或發拘票句攝。而以強制力對付之。且適用第一百五十七條科以罰鍰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偵查或豫審中現有訊問證人之權者如在該檢察廳外訊問證人遇有必要情形得囑託其事於該地之地方以下檢察官

審判廳於起訴後現有訊問證人之權者如在該審判衙門外訊問證人遇有必要

情形得囑託其事於該地之地方以下審判衙門推事或特有審判權限之官吏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囑託準用之

訊問證人情形有二。(一)如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列之證人必於其所在地訊問之。(二)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得指定處所訊問之。此時檢察審判雖得親赴該處訊問。然有時不如囑託該地吏員代行較爲簡便也。

第一百七十九條 證人得依他項章程請求旅費及日費但被句攝及無正當理由

推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本條所指定他項章程者如大理院徵收訟費規則及各級法院繳收訟費規則之類是也。依章程而請求者即依其所定之數類而爲請求也。其既被句攝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拒絕證言者實際與未爲證人者無異。故不許其請求旅費及日費也。

第一百八十條 檢察官偵查或豫審中若以證人應科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

十八條或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罰鍰者依左列各款辦理

第一 於未起訴前遇有應急速處分者向證人所在地初級審判廳請求處分其

斷定本案不起訴者亦同

第二 除前款情形外於本案起訴時向管轄本案審判衙門請求處分關於公訴之規定於本條請求準用之

本律罰鍰之性質。乃一種程序罰。非刑事罰。然調查事實及斷定科以罰鍰與否。仍有審判事務之性質。而非檢察事務之性質。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設以此。請求處以罰鍰。本無刑事訴訟之性質。然亦頗類似。且爲便利起見。故設第三項準用公訴之規定實施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起訴後若以證人應科第一百五十八條或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罰鍰者應先諮詢檢察官裁判之

前條情形。可於請求罰鍰時。辨別檢察官意見之所在。本條情形。則無從辨別。故須諮詢。以與當事者訴訟之本旨相合。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裁判應於本案終結後以決定行之。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抗告期間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決定

本條所謂第一百八十條之罰金者。爲證人受合法之傳喚豫告而不到場及不肯偕往指定之處所。而受之罰金也。第一百八十一條之罰金者。爲證人經再傳喚再豫告。或再令偕往指定處所。仍不服從。而所受之罰金也。關於此等罰金。既決定後。發見所聲叙之事由爲正當者。應將罰金之決定撤銷。第二項規定關於此種決定抗告之期間。第三項規定之理由。因決定既未確定。是不宜卽予執行。而重人民之權利。

第五節 鑑定及通譯

鑑定者。訴外人基於審判衙門之命令。依訴訟法指定實驗訴訟中之事實。而供述其所有意見之行爲者也。故其要件有三。(一)鑑定者。訴外人之供述也。故裁判官之意見以及原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等與凡一切訴訟關係之人意見。皆不得爲鑑定。(二)鑑定須基於審判衙門之命令。依訴訟法所定之事實。故雖係審判衙門所指定事實。命其鑑定。若不履行訴訟法所定之方式。則仍屬無效。此與證言之不履行方式以致無效者相同也。(三)鑑定者。實驗訴訟中之事實。而

供述其所有意見之行為也。於此卽與證人相異之一大要點。蓋鑑定人者。實驗訴訟中之事實而供述現在之意見。證人者。則關於訴訟前之事實。而供述過去之見聞者也。質言之。卽鑑定人係鑑定訴訟中之事實。證人係證明訴訟前之事實。例如有以刀爲證據物者。刀上尙有血痕。裁判官因問刀上血痕。果係人血。抑係動物血。此對於鑑定人之問法也。裁判官如問犯人所用之刀。係此刀否。此對於證人之問法也。蓋鑑定人但就現在之情形供述之。證人則據過去之事實供述之。通譯者。因被告人證人鑑定人不通國語及聾或啞不知文字者。使通事繙譯其言語及疏通其意思者也。鑑定與通譯其性質皆屬於補助裁判官之人。不屬於證據材料。故關於此種人。其一切規定頗有共通之點。爰本律同時規定於一節之內。爲立法上之便利起見也。

第一百八十三條 鑑定應選有學識技藝或職業及其他經驗能勝任者充之。何人得爲鑑定人。於法律上本無特別限制。然鑑定人之鑑定。基於特種之智能。故其資格不能與證人無異。此本條所以列舉須有學識技藝職業及其他經驗者。始得選任其爲鑑定人。此卽不設特別限制中之限制也。例如欲鑑定刀上血

痕之爲人血或爲動物血者。須通醫學及化學之人。欲鑑定僞造貨幣是否屬實者。須通鑄金術之人。蓋裁判官雖通法學。斷難兼通各種科學。是不能不借助他山。而藉爲裁判之材料。故鑑定人以有特別學識技藝職業及其他經驗者爲限。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必爲誠實之鑑定

本條爲鑑定人之義務。其與爲證人之義務相同。故亦須具結。惟證人所具之結記明所述眞確。並無捏飾增損等情。而鑑定人所具之結。亦須聲明必爲誠實鑑定。決無欺飾。至結文程式。則可依據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準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之程式。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事宜應豫指定之

鑑定人應以書狀或言詞報告鑑定程序及其結果

鑑定事宜。本有限制。而得爲鑑定人者。又爲有特別智能之人。故鑑定事宜。若不豫爲指定。則何由而得鑑定哉。故例如令鑑定刀上之血痕者。應先指定係對於刀上之血而爲鑑定。則鑑定人之實施鑑定。當不必問刀之質地爲何。及附著於他物質上之血痕如何。而僅就刀上之血痕以爲鑑定可矣。倘或不豫爲指定之。

時。則鑑定者或僅鑑定其刀之質地。及附著其他物質之血痕。而反失真指。不能供裁判之材料。復何須乎此種鑑定哉。至其報告。用書狀言詞。均無不可。

第一百八十六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以有關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令於各該官廳外鑑定之。

按鑑定事宜。以關於學術技藝職業或其他經驗者爲多。而關於此種鑑定者。往往有應用化驗及其他機械。始能得鑑定之結果者。然而化驗有一定之場所。並須經歷長時間。使用機械。則或爲審判衙門所未備者。是不能於庭訊之時。倉卒鑑定。亦不能以各種機械。移置公署之內。而爲鑑定。無已。其以鑑定物交付鑑定人。命其在公署外鑑定之。較爲妥善。故本條允許其爲署外鑑定也。

第一百八十七條 遇有鑑定上必要情形。鑑定人經各該官廳許可。得閱視文件及證據物。並於訊問被告人證人時。蒞視。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人證人。並經許可。親自發問。

凡鑑定人實施鑑定之程序。非俾採周諮。往往有不能得鑑定之結果者。故許其閱視書狀。蒞視訊問。並親自發問。俾得從各方面之觀察。而得圓滿之效果。其於

鑑定之實施。定有裨益也。

第一百八十八條 鑑定人得增加額數或更易其人

本條規定亦爲鑑定人與證人之異點。證人者。係有特別見聞之人。其人數自有限制。爲甲毆乙之時。而旁觀者僅爲丙之一人。則證人之資格。自專屬於丙。而不能移之於丁。若鑑定人者。係有特別智能之人。夫有特別智能非一人所獨具。故如欲鑑定被告人之有無精神病者。須用醫生。然業醫者非一人所得專。而同業者必有若而人焉。當選任鑑定人之時。如選醫生某甲爲鑑定人。繼復添選醫生某乙某丙同爲鑑定人。固無不可。卽初選醫生某甲爲鑑定人。而繼復改選醫生某乙爲鑑定人。亦無不可。故本條云得增加額數或更易其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命鑑定人鑑定時得由檢察官辯護人蒞視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蒞視準用之

本條爲審判衙門或鑑定人爲鑑定時蒞視之程序。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項審判衙門固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保管等處分。豫告檢察官及辯護人以處分日

期及處所也。於前項蒞視準用之者。卽準用其豫告處分日期及處所之程序也。
第一百九十條 鑑定人不得勾攝

按鑑定人以其學術技藝職業或特種經驗。從事鑑定。以補助檢察與司法之確實。不若證人之訊問有強制人民之權限。自不得勾攝。以損害其名譽。卽勾攝強令到場。其鑑定難保無虛偽之虞。故特設本條禁止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四節證言之規定除本節特別規定外關於鑑定準用之

本條所謂特別規定者。卽本節各條之規定也。於鑑定準用人證規定者。如傳喚送達到場具結拒絕罰金之類。凡本節無規定者。皆得準用證言節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被告人證人鑑定人有不通中國語言或不通檢察官審判官語言者依左列各款令通事通譯

第一 檢察官審判官實施訊問或命令鑑定時該處或鄰近審判衙門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翻譯吏員者命該吏員通譯之

第二 無適當翻譯吏員由檢察廳審判衙門命令能勝任者通譯之
被告人證人如係聾啞不能以文字爲問答者亦同

本條所謂不通中國語言者。例如未學中國語之外國人是。不通檢察官審判官之語言者。例如未學官話之蒙藏人民是。遇有此種情形。非置通事。不能實施審判。至第二項所謂通事。非謂通其語言。乃指通其意思者而言。例如啞者表明意思。咸以手指比示。令能領悟其手勢之人以通其意是也。至第一項第一款通事。係本有吏員之資格。故不得準用鑑定人之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通事及第二項情形。則身非吏員。而其事究與鑑定相類。故準用鑑定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節鑑定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通譯準用之

本條規定。謂身非吏員。而其事與鑑定相類。故準用之。

第六節 急速處分

急速處分者。質言之。即簡易程序之謂。簡易程序者。對綿密程序而言也。何謂綿密程序。如勾攝被告人。必用勾票。實施檢證搜索者。必須有地方檢察長之命令。開始豫審者。必須待偵查終結。諸如此類。皆於法律上豫定其制限。若實施時有不遵守其制限者。即為違法。惟急速處分。則不須此。故其程序為較為簡易也。凡

關刑事訴訟事件。用綿密程序者。所以重視人民之自由也。用簡易程序者。所以防證據之散佚也。故本律以綿密程序爲原則。而以簡易程序爲例外。以期法理與事實之兩得其平。此本節所以有急速處分之規定也。但按諸各國立法例。關於急速處分之規定。大抵皆分列各節。本律爲利便引用起見。特專輯一門。其實質上之分類有四。(一)關於勾攝者。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零三條(二)關於檢證搜索扣押質閱視書信者。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九條(三)關於訊問證人通事者。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三條(四)關於蒞視者。第二百四條當順序說明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偵查或豫審中非有地方檢察長或豫審檢

察官之句票不能勾攝

被告人但對左列各人得親自發給句票命令勾攝

第一 現行犯罪不在犯所之被告人

第二 調查現行犯所發見之共犯

第三 無一定住址之被告人

第四 犯竊盜強盜脫逃各罪之被告人

第五 假釋中之被告人

第六 檢證死體所發見之被告人

自本條至第二百零三條。皆爲關於句攝之急速處分。本條第一款所謂現行犯者。以法理言。有純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之分。其義詳第二百零二條。云現行犯不在犯所者。因在犯所之現行犯。其句攝程序。應依第一百九十五條辦理。第二款所謂共犯者。不分其在犯所與否。皆得從速句攝。故例如訊問現行犯時。而據其供述。別有造意人而不在犯所者。即依簡易程序。句攝造意人可矣。第三款第四款所列。因此種被告人。每易逃亡。若不從速句攝。即搜查困難。反費勞力。第五款所列。因其人既有前科。本係暫時出獄。自由並未完全回復。且恐復有逃亡之虞。故亦須從速句攝。第六款因死體未便久延。若因檢證而發見之嫌疑人。必須從速句攝。以免證據散佚。故於以上六款。皆應用簡易程序。而於重視民權之旨。曾不相悖。

第一百九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當執行職務發見仍在犯所之現行犯應行左列處分但以得命令句攝之被告人爲限

第一 檢察官不給拘票命司法警察官拘攝被告人

司法警察官遇有必要情形親自拘攝之

第二 司法警察官不給拘票即行拘攝被告人或命司法警察吏拘攝之

第三 司法警察吏不待拘票及拘攝之命令即行拘攝被告人

本條規定爲現行犯仍在犯所者拘攝之程序。夫現行犯之仍在犯所者。若稍緩須臾。即行漏網。故本條規定經行拘攝。不必概用拘票。即以言詞命令拘攝。亦無不可。且無檢察官之命令者。司法警察吏亦可經行拘攝。故拘攝之程序。更較前條爲急速。可不待言。

第一百九十六條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雖非該管官吏亦許逮捕

逮捕被告人者應速交付地方以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吏

本條所謂非該管官吏者。指無逮捕職務之官吏。乃普通人民也。此項人等雖無逮捕人之權力。然據本條即有任意逮捕之權。藉以排除外來之危害。惟既經逮捕之後。應從速交付於第二項所列之各種官吏。是爲必要。

第一百九十七條 司法警察吏拘攝被告人應速解送司法警察官

夫司法警察吏雖有逮捕人之權力。然其未奉上官之命令。究不便擅自扣留。故本條規定。須即時送交司法警察官也。

第一百九十八條 司法警察吏接受他人交付之被告人。應詢明逮捕人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後速解送司法警察官。

遇有必要情形。得偕逮捕人赴該管官廳。

凡司法警察吏接受他人交付之被告人。須行兩種程序。一為詳詢逮捕人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以杜誣告陷害之弊。二為從速解送司法警察官。以免濫奪人民之自由。如詢明逮捕人有言詞可疑者。或因藉以調查被告案件者。得依第二項規定。命其偕往該管官廳。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句攝或接受他人交付之被告人。應速訊問。如認為毋庸留置。即行釋放。應留置者。至遲於四十八小時內。實施解送於地方以下檢察官及其他相當官吏之程序。

關係文件及證據物。應同時付送。

本條規定。凡司法警察官自行句攝或收受他人交付之被告人後。所有之留置。

權限。不得逾四十八小時。因此項留置。不過準備解送之程序。故無須多費時間也。

第二百零二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因檢察官之命令句攝被告人者毋庸依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程序應速解送檢察官

凡句攝被告人如係檢察官所命令者。應由司法警察官吏從速直接解送於發給命令之檢察官。不得留置。此本條規定之理由也。

第二百零一條 檢察官句攝或接受他人交付之被告人應速訊問如認為毋庸留置即行釋放應留置者發給押票至遲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速實施終結偵查必要之程序

接受他檢察官交付之被告人亦同但得分別撤銷從前句票

本條規定。凡發給押票。不得有逾定限。蓋四十八時已逾二日。其應留置與否。已可詳細調查。故不嫌其短促也。第二項但書規定。乃接受他檢察官交付之被告人後。發見應行釋放之事由者。雖自己所發句票。亦可撤銷。

第二百零二條 現行犯指在實施犯罪行為中或實施後即時經發覺者而言

遇有左列情形可疑爲犯人者準現行犯論

第一 持有兇器贓物或異常之物者

第二 詢問姓名住址等項將逃走者

第三 被追呼爲犯人者

第四 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罪痕跡者

本條規定現行犯之定義。第一項爲純現行犯。發覺云者。不必辨識犯罪之本人。

卽僅辨識犯人之事實者。亦以既經發覺論。因恐證據散佚。故宜實施急速處分。

第二項爲準現行犯。亦應實施急速處分。其理由與第一項同。

第二百零三條 現行犯係拘役罰金者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實施急速勾攝

第一 被告人姓名住址不明者

第二 被告人恐致逃亡者

本條之現行犯兼賅前條所揭現行犯準現行犯兩項而言。若本刑僅係罰金或拘役者。不宜以偵查之故。致令失其自由。惟第一款第二款所揭情形。則許勾攝。

第二百零四條 檢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一條情

形得親自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以此等處分命令或囑託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
自本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皆爲關於檢證搜索扣押及閱視書信之急速處分。所
謂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者。句攝現行犯之程序也。所謂第二百零
一條者。檢察官親自句攝或接受他人送交之被告人後應實施之程序也。凡遇
有此種情形者。無須經地方檢察長之命令。得經爲檢證搜索扣押等處分。或以
之命令於司法警察官或囑託他檢察官。

第二百零五條 司法警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
九條情形得親自實施檢證搜索扣押或以此等處分命令或囑託他司法警察官
開拆緘封書信應先告知有開拆權者

本條規定爲司法警察官關於檢證搜索扣押及閱視書信之急速處分。與前條
之所以異者。前條爲檢察官關於檢證搜索扣押及閱視書信之急速處分。故有
命令司法警察官之權。本條情形。則不能命令檢察長也。所謂第一百九十九條
情形者。乃司法警察官親自句攝或接受他人送交之被告人後所應實施之程
序也。第二項情形前條亦應準用。乃條文列爲本條之第二項。難免無舛誤於其

間也。

第二百零六條 於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內遇有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現行犯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經入該處實施急速之檢證搜索扣押

本條規定爲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例外。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日出前日沒後。因檢證搜索扣押保管而入人所居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者。應經戶主管理人或代理人承認。本條規定則徑入該處而不須得戶主管理人或代理人承認者。因有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現行犯在。夫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現行犯。爲純現行犯。對於純現行犯之檢證搜索扣押者。應以急速處分之手段出之。故無須戶主管理人或代理人之承認。而得徑行侵入也。

第二百零七條 於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內遇有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現行犯該徒刑以上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得因逮捕被告人徑入該處搜索

前項情形毋庸置蒞視人

本條與前條亦有不同之點。前條爲檢證搜索扣押現行犯之急速處分。本條爲逮捕現行犯而搜索之急速處分。故雖同爲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例外。然實際則並不相同。惟以該徒刑以上者爲限。此第一項之規定也。至第二項規定則爲第一百三十條之例外。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凡於人所居住或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爲搜索處分者。應命戶主或管理人蒞視。惟於本條第一項情形。則不須此。但前條情形。則不適用此例外。

第二百零八條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因逮捕第二百零二條被告人而追攝者準用之

本條情形。例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等。因逮捕被告人而被告人逃亡。檢察官等在後追蹤者。最後被告人乃逃入有人居住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內者。檢察官等即可準用前條之規定。徑入搜索。不以純現行犯準現行犯而有區別。

第二百零九條 司法警察吏執行拘票押票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徑入人所居住或

有人看守之宅第建造物鑛坑船舶內

若被告人潛匿該處者得搜索之

本條爲司法警察吏執行拘票押票時之急速處分。惟司法警察吏地位較卑。權亦極狹。但受長官命令執行拘票押票者。不可無徑入宅第等處。實施搜索逮捕之權。然無前二條及本條情形而徑入者。人民可拒絕之。

第二百十條 司法警察官依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揭命令票實施搜索或扣押者

關於該案件如發見票內未經記明之證據物應扣押或保管之

本條所指第一百四十四條之命令票者。即檢察官關於搜索扣押得用命令書。命司法警察官爲之之程序也。於此情形。原則上應以票內記明者爲限。惟執行之際。發見有別項未記明之證據物者。即據本條與以緊急扣押保管之權。是爲必要。

第二百十一條 初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依第一百四十七條檢證死體發見犯罪者應即時實施急速之檢證搜索扣押

檢證死體。爲屍體所在地初級檢察官之權限。此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也。但

於檢證屍體中而遇有發見犯罪者。亦有急速檢證搜索扣押之權。免誤事機。

第二百十二條 檢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一條第

一項情形得親自訊問證人或命令囑託他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本條及第二百十三條皆爲關於訊問證人之急速處分。惟本條爲檢察官應實施之程序耳。故有命令司法警察官之權。

第二百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於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一

條情形得親自訊問證人或命令囑託他司法警察官

若證人應科罰鍰者向該管檢察官告發之

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於前項檢察官準用之

本條爲司法警察官實施訊問證人通事之急速處分。故遇有應科罰金者。應向

檢察官告發。而不得自行專斷。第一百八十條規定者。命再調查之程序也。

第二百十四條 句攝被告人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及訊問證人本節無特別規

定者均依通常之規定

本條所謂本節無特別規定者。例如句攝被告人。應先詢問姓名住址年齡職業。

扣押證據應詳記品目豫防喪失損壞毋庸留置者先行付還等程序是也。

第七節 文件

文件者指審判衙門^{該廳}之一切文件而言。如傳票、拘票、押票、保釋之保證書、保管之目錄本以及其他收受證書、鑑定書之類皆是。筆錄者乃明示為訴訟事件顛末之書狀。如言詞辯論中記載當事人及審判長檢察官之一切辯論詳細情形。由書記官當庭作制者即筆錄也。故筆錄為狹義之書狀。而汎言書狀者即筆錄及其他一切文件言。本節並稱書狀及筆錄者即此意也。

第二百十五條 官吏公吏所作文件不得改竄文字若有增入刪除或附記欄外者應蓋印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仍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本條規定為作制書狀之程式。實際即作制書狀之一大原則也。何為作制書狀之一大原則。即不得改竄文字是也。如因不得已致有刪除或增入者均應於欄外記明。如塗幾字改幾字之類。並須於塗改處蓋以印影。以妨他人之濫改。致案情顯有出入。至塗去及刪去之原文亦仍應留存以便辨認其原文為何字。改正為何字亦須蓋以印影焉。

第二百十六條 官吏公吏所作文件應記明年月日處所簽名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本條亦爲作制書狀之程式。記明年月日處所者。如記明中華民國二年某月某日京師地方審判廳刑事第幾庭之類。簽名蓋印者。由作制之人自行簽名。並蓋以自己之印影也。於每頁蓋騎縫印者。恐他人濫行增損頁數。妄將文字增減。致失原本之內容故也。惟此處在普通均蓋以該管公署之印信。

第二百十七條 非官吏公吏所作文件應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本條與前條之區別。卽官吏公吏作制書狀之程式與非官吏公吏作制書狀之程式也。其程式之異點。在官吏公吏於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之外。並須記明作制之處所。及每頁加蓋騎縫印焉。在非官吏公吏則僅記明年月日及簽名蓋印而止。

第二百十八條 非官吏公吏於應行簽名蓋印時有不能簽名者令他人代書不能蓋印者以花押或指印代之

他人代書者代書人應記明事由簽名蓋印

夫簽名蓋印爲非官吏公吏作制書狀時所不能或缺之要件。但以吾國現情而論。教育尙未普及。不識文字者充斥宇內。往往有自書其名而不能者。設遇有此等人而必欲以簽名。不亦戛乎其難哉。故法律特許以得命人代書。至於印顆一項。猶爲常人所希有。故作制書狀而必欲責以蓋印。亦屬難事。故本律特許得以花押代之。但有不能書名者。往往亦不能畫押。故並許得以指印代之。指印者。通常以右手拇指之指紋塗墨印於書狀之上。以其指紋代印影者也。代書人應記明事由簽名蓋印者。明被委任代書之原因也。

第二百十九條 訴訟文件在檢察廳由檢察廳書記官作制。在審判衙門由審判廳書記官作制。但有應由檢察官推事及其他官吏制作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明示何人有作制書狀之權。檢察廳及審判廳之書記官。其職權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故作制書狀亦應由書記官爲之。但書規定如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類。皆規定應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制作者。書記官卽無權代理矣。

第二百二十條 訊問被告人證人鑑定人或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二項之通事應作筆錄記明左列各款

第一 被告人證人鑑定人或通事之陳述

第二 證人鑑定人通事不具結者其不具結之事由

本條規定明示作制筆錄時應記明之事宜。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皆爲通事之訊問。所謂不具結者。其情形甚多。如未滿十五歲人精神病人同居雇工人之類。皆爲不具結之事由。如證人鑑定人等有因以上條件之一而不具結者。然究因未滿十五歲歟。抑係因爲同居雇工人歟。不可不記明於筆錄。而免後日之脫卸。以致無從反證之虞。

第二百二十一條 前條筆錄應命各該書記官向陳述人朗讀並詢以所記事實有無錯誤

若陳述人請求變更所記事實應將請求之語記明筆錄並行前項程序

本條所謂前條筆錄者。即第二百十四條各款所列被告人證人鑑定人及通事之陳述也。行朗讀之程序。而詢明其事宜有無錯誤者。以免陳述人將來之刁賴也。如陳述人欲請求變更者。應踐行第二百零九條之程序。而爲之改正。但既更

正後。仍須將此項更正文字。再向陳述人朗讀。

第二百二十二條 實施檢察搜索扣押保管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程序日時處所。及一切必要事宜。

扣押保管之物。應於筆錄詳記品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本條規定。凡實施檢證搜索及實施扣押保管等處分時。筆錄內所應記明之事宜也。夫檢證搜索。以發見證據爲必要。故記明其處分之程序。扣押保管。以留置物件爲必要。故記明其物之品目。此種關係。皆係事實問題。而無他之法理可言。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之筆錄。應由實施處分之檢察官推事。並命各該書記官簽名蓋印。前條處分。如有蒞視人。並命簽名蓋印。

本條規定。明作制筆錄者。均應實施該處分之官吏及作制此項筆錄之官吏。或其他蒞視人簽名蓋印。其他蒞視人者。如辯護人。鑑定人之類。依本律規定。皆有蒞視之權者。於實行蒞視時。應簽名蓋印。於依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所作制之筆錄。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訊問被告人證人鑑定人通事或實施檢證搜索扣押保管無審判衙門檢察廳書記官蒞視者由該處分人親自執行書記官所應行之事務

本條規定之情形。如實施急速處分之類。因事機迫促法律上准許不由書記官蒞視者。然作制筆錄。爲訴訟上一定不可少之程序。爲不可或缺者。但既無書記官於何人作制之耶。故本條規定。卽由該處分人爲書記官應爲之事務。

第二百二十五條 豫審中應作筆錄記明左列各款

第一 地方檢察長命令開始豫審之年月日

第二 實施豫審處分之檢察廳及年月日並豫審檢察官檢察廳書記官之官職姓名被告人補助人通事之姓名

第三 案件之要旨

第四 證據物及朗讀之文件

第五 偵查及豫審中實施之扣押及保管

第六 豫審中被告人輔佐人之請求及其處分

第七 由被告人輔佐人請求記明筆錄經豫審檢察官許可之事宜及由豫審檢

察官命令記明之事宜

第八 被告人不到場之事由

第九 豫審處分之斷定

本條爲豫審時應作制書狀之程式。第一款所以明豫審之開始時期。第二款爲豫審之實施之時期並實施此處分職員與被告人等之姓名。第三款卽爲豫審之目的。蓋豫審者爲一種有強制力之偵查處分。以發見案件真相爲必要。故筆錄上應記明案件要旨也。第四款因搜集證據。足爲他日裁判之資。故亦重視。第五款不須詳記品目。但記其處分之情形而已足。第六款及第七款皆足以明請求與處分之是否合法。第八款須記明被告人不到場之事由。是否正當。第九款則爲豫審之結果。以上九款如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款。豫審時不必全有。然有則卽宜備載。無則可付闕如。是在作制者之因時制宜耳。

第二百二十六條 豫審筆錄無庸實施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程序。本條所指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程序者。試摘要言之。其程序有之。(一)由書記官向陳述人朗讀筆錄。並詢其有無錯誤。如有錯誤。應爲照改。

(一) 如係檢證搜索扣押應記明其程序之日時處所。而扣押保管尙須詳記品目。(二) 由爲其處分之檢察官推事或書記官及其他蒞視人簽名蓋印。但豫審筆錄無庸爲以上三種之程序。

第二百二十七條 豫審斷定之原文應由豫審檢察官親自制作之

豫審之斷定。乃豫審檢察官於豫審中據其自身之所見聞感覺於被告人之供述及其他各方面之證據。而認定事實之結果也。故斷定原文。非身受感覺見聞者。卽屬不能著筆。卽使著筆。於案情之真相。亦不無隔膜。是書記官雖有掌理文牘筆錄之責。然關於此種斷定。斷難令其率爾操觚也。故本條明定由豫審檢察官親自制作。抑玩親自二字文義。卽同屬檢察官而未參與於豫審處分者。亦不能爲之庖代制作。蓋未參與於豫審者。於被告人供述及各方面之證據。當屬無所見聞感覺。卽有見聞感覺者。亦非親切。故亦不能制作豫審斷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豫審筆錄自告知斷定日起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凡豫審雖已斷定。然其筆錄未經整理者。卽不能移送公判。若不明定期限。急速整理。使被告人久處於嫌疑之地位。決非共和法律尊重人民自由名譽之道。故

本條明定於告知斷定後。應於三日內整理其筆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豫審檢察官應閱視豫審筆錄簽名蓋印如有意見附記於後

本條所謂意見者。指豫審斷定以外之意見也。此種意見因閱視豫審筆錄而發生。但豫審斷定已經作制成就。且告知被告人矣。是不得再行更改。於是乃以添附意見之道出之。而此種意見。公判前可不必告知被告人。於公判蒞庭時。再爲口頭之陳述可矣。

第二百三十條 偵查中應作制筆錄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於偵查筆錄準用之

本條規定明示凡應作制筆錄者。不以豫審爲限。卽偵查處分亦應作制筆錄也。第二項云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者。卽作制豫審筆錄之程序也。此種作制豫審筆錄之程序。於作制偵查筆錄時。卽可援用。並無他項規定。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判中應作制筆錄記明左列各款

第一 實施公判之審判衙門及年月日並審判長陪席推事檢察官審判衙門書記官之官職姓名被告輔佐人通事之姓名

第二 禁止公開辯論者其決定及決定之理由

第三 如有命退庭之人其命令及命令之理由

第四 訴訟之要旨

第五 公判中檢察官以言詞起訴者其檢察官之陳述

第六 證據物及朗讀之文件

第七 於公判庭實施之扣押及保管

第八 辯論中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請求及其裁判

第九 由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請求記明筆錄經審判長許可之事宜及由審判

長命令記明之事宜

第十 命被告人於言詞辯論最終時陳述之事宜

第十一 被告人不到場者其不到場之事由

第十二 判決之諭知

本條規定爲作制公判筆錄之程式。以上十二款所列。固不必因案件之殊異而
同具。然大要則不外此十二項也。故本條列舉之。作爲作制公判筆錄時。一般之

通則。而便作制者之遵從。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判筆錄無庸實施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程序

本條所舉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程序。即書記官向陳述人朗讀並詢其有無錯誤之程序也。第二百二十三條之程序。即由審判官書記官及其他蒞視人簽名蓋印之程序也。無庸實施此等程序者。即不必朗讀與簽名蓋印也。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判訴訟程序之當否應據公判筆錄證明之

凡作制公判筆錄時。既援據法律。將公判中所實施之程序。概行記明。則將來於訴訟程序或有爭議者。自應以公判筆錄為根據。而證明其是否合宜。然倘無文明規定。於實際必多困難。故本條特定公判中訴訟程序之當否。據公判筆錄證明之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判筆錄自諭知判決日起應於五日內整理之

按本條所定上訴期間。於聲明控告者為七日。聲明上告者為五日。於此期限之中。即為判決未確定。於此期限後。即為判決已確定。在判決未確定者。得聲明控

告或上告。在判決已確定者。得執行刑罰。若於此等程序之進行中。而原公判筆錄猶未整理就緒者。必致濡滯上訴及執行之進行。故本條定其期限爲五日內。

第二百三十五條 審判長應閱視公判筆錄簽名蓋印如有意見附記於後

審判長有故不能行前項程序者由資深陪席推事實施之

本條所謂附記意見者。指判決以外之意見也。審判長有故不能爲前項程序者。如審判長因病請假。而整理筆錄。本有一定限期。勢難懸待。故得許資深陪席推事代爲之。至資深與否之標準。以任官之先後而定。其任官同者。則依齒定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裁判原本應由推事制作之決定及命令得不制作原本而記明

筆錄

本條云由推事作制而不云由審判長作制者。因合議庭之裁判。雖爲審判長與陪席推事所組織之一集合體之意思表示。然於案件之擔任。則各有專責。或由審判長自行辦理。或由各陪席推事分任辦理。此中並無界畫之分。蓋均是推事也。即均有擔任案件之責。況審判長之本來資格。亦推事也。然此僅對合議庭言。若在獨任推事。則此外別無審判長或陪席推事。實際即以審判長與陪席推事

之職務萃於一人之身。故本條僅云由推事作制。而不以審判長爲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裁判原本應由實施裁判之推事簽名蓋印

陪席推事有故不能行前項程序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若係審判長由資深陪

席推事附記其事由

自本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定。皆爲判決書之程式。云實施裁判之推事者。因

審判衙門之推事。爲數甚多。決非三五人或一人而止。然每庭之員數。至多以五

人七人而止。此五人七人者。因甲案而共同出庭裁判者。卽爲實施案件之推事。

且一經出庭之後。卽不能變更其職員。迨裁判終了。卽由此五人七人簽名蓋印。

而此外之推事。卽爲非實施參與該裁判者。故毋須於此裁判書上簽名蓋印。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判書內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明被裁判人姓名年齡住址

判決書內除前項所揭事宜外應記明公判時蒞視之檢察官官職姓名

本條亦爲裁判書之程式。云記明被裁判人之姓名者。知該裁判因何人而實施

也。記明蒞視公判之檢察官官職姓名者。明原告官並未放棄其責任。而案件非

由於審判衙門之自行糾問也。

第二百三十九條 裁判書內應蓋以該審判衙門之印。如有故不能蓋印。記明事由。本條亦爲裁判書之程式。云蓋以該審判衙門之印者。蓋用該公署之公印也。如案件由地方審判廳判決者。卽蓋以地方審判廳之公印是。云有故不能蓋印者。如審判廳雖已成立。而猶未經印鑄局鑄印。頒到之類是。此項蓋印須蓋於年月日上。須依照第二百十六條規定。於每頁加蓋騎縫印。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給之命令。票應蓋各該官廳之印。如有故不能蓋印。記明事由。

本條規定明示書狀之應蓋用公印。不以裁判書爲限。卽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所發給之命令書。亦應蓋以各該公署之公印。以昭信守。而免假冒。

第八節 送達

送達者。以關於訴訟之書狀。交付於訴訟關係人之程序也。卽依訴訟律所規定之程式。以書狀之繕本或正本。交付於訴訟關係人。以便明悉某種事項之方法也。關於送達程序。在各國立法例所採取者有二。(一)爲當事人送達主義。與職權送達主義。當事人送達主義者。本當事人之意思。而爲送達之主義也。職權送

達主義者。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審判衙門以職權送達之主義也。在法蘭西訴訟律採用當事人送達主義。在日本訴訟律採用職權送達主義。而德奧則併用二種主義。本律第二百零二條規定除本律有特別規定外。民事訴訟律送達規定於刑事訴訟之送達準用之。而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凡送達除本條有特別規定外。由審判衙門書記因職權爲之。由此以觀。是本律亦併用二主義者也。(一)直接送達主義與間接送達主義。直接送達主義者。當事人直接委託送達機關而爲送達之主義也。間接送達主義者。當事人經審判衙門書記之媒介。而委託送達機關送達之主義也。在英吉利法蘭西凡送達書狀不依審判衙門。由書記官直接使承發吏爲之。在德意志亦以直接送達主義爲主。而日本則採用間接送達主義。本律第二百零二條既規定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而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書狀之送達。原則上由審判衙門書記以職權辦理。則當事人應將書狀提出於審判衙門。不得直接交付於送達機關。是亦採用間接送達主義也。

第二百零四十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因接受文件之送達應將住址呈明審判

衙門

於審判衙門所在地無一定住址者就居住該處之人選一代受送達人呈明此人之姓名及住址

本條之呈明對於同地各審級之審判衙門皆有效力

送達以對於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居所爲之爲原則。此等居所應由收受送達人於受訴審判衙門自爲聲明。俾得審判衙門便於實施此處程序。其收受送達人之居所不在受訴審判衙門所在地居住者。本可由郵局送達。但所以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蓋恐郵局送達不能收受。且在距離遙遠之地。費時頗多。於訴訟進行亦不無妨礙也。惟此種代收之聲明。於最近之言詞辯論爲之。若不行聲明者。則審判衙門書記得將應行送達之文件。交付郵政局。以交付之時。作爲業經送達之時。若曾經聲明者。卽在各審皆得有效。例如在初審聲明者。在控告審上告審亦無一不有效力也。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審判衙門所在地監獄內之被羈押人無庸爲前條之呈明

本條規定因送達於羈押人。應向該管監獄長官爲之。蓋羈押人屬於監獄長官

之指揮監督。若直接送達不無紊亂獄則之虞。故不適用前條之聲明。抑亦毋庸聲明也。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人住址及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不向審判衙門呈明者應以送達書懸貼於審判衙門牌示處公示之

經前項程序者自懸貼之次日始以既經送達論

本條爲得爲公示送達之情形。其方法應由審判衙門書記將送達文件或繕本懸挂或黏貼於審判衙門之牌示處。以待送達。其效力則自公示之次日起。發生效力。若一切抗告上訴等之法定期間計算。卽於此公示之次日起計算時效。

第二百四十四條 應送達檢察官之文件送交於檢察廳以既經送達論

本條規定爲審判衙門送達於檢察官之程序。檢察廳爲檢察官之公署。故送交於檢察廳者。卽與送交檢察官者無異。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於檢察廳送交被告人輔佐人等之文件準用之。

自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皆爲審判衙門對於被告人辯護

人輔佐人爲送達之程序。於檢察廳爲送達時。則條文當無規定。故本條申明其義。凡審判衙門爲送達程序之規定。即可準用爲檢察廳爲送達之程序也。

第二百四十六條 偵查或豫審中對於檢察廳呈明姓名及住址者起訴後仍應再實施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程序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聲明爲對於審判衙門所爲之聲明也。然其於起訴前已向檢察廳爲聲明者。則於起訴後若居所並未變更者。審判衙門即可準用其起訴前之聲明。而爲送達。可不必復令被告人辯護人輔佐人等重爲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聲明。藉省煩費。

第二百四十七條 送達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本律有特別規定者。指本節各條之規定而言也。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者。如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七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類。皆可準用於本律也。

第九節 期間

期間者。爲審判衙門或當事人單獨而爲訴訟行爲之時間也。蓋審判衙門或當

事人非於一定時期不得爲訴訟行爲。而訴訟行爲之時期。若一任諸當事人之意思。恐訴訟進行滯滯。或致妨害公益。故本律定有期間焉。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計算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月或年計者。不算入第一日。稱月者。閱三十日。稱年者。閱十二月。

期間之末日。適遇審判衙門檢察廳休息日者。毋庸算入。

按正條中以時計者。如二十四小時。四十八小時等。每時至長不過六十分。其關係尙不甚重。故第一小時不滿六十分者。仍以一小時論。其以日與月及年計者。則第一日大抵不足。故宜除去。自翌日起算。事既簡單。且便於實際也。第二項之理由亦同。至第三項則因原則上不執行檢察審判事務。故除去一日計算。

第二百四十九條 實施訴訟行爲之人。不居住審判衙門檢察廳所在地者。其法定期間。應隨其距離之遠近。增加每海陸路五十里。展限一日。未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但海路以一海里作三里計算。

住在外國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由各該審判衙門檢察廳分別情形。特定附加期間。

本條與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相同。學者可自行參照。不復贅述。

第十節 裁判

裁判者。不問關於訴訟上之程序。與當事人訴訟上之爭點。審判衙門或審判官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所爲之意思表示。而含有拘束力者也。通常分爲三種。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此三種之分別。非由裁判之內容所生者而爲之。蓋由其方式而爲之者也。故裁判之意義。非審判衙門之行政命令所爲之意思表示。試如審判衙門委任某推事爲庭長之類。此種命令非裁判也。又必含有拘束力者。方得謂之裁判。故如勸人息訟之類。雖屬於意思表示。然無拘束力也。故亦不得謂之裁判。又如裁判所調查事實。可謂之審理。不得謂爲審判。必也對於審理者。加以斷定。始得謂之裁判。至於關於裁判之方式。何時應用判決。何時應用決定。何時應用命令。則於本律各條有詳細之規定。本節所規定者。不過其通則耳。

第二百五十條 判決應據當事人之言詞辯論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決定行於公判庭者。應先諮詢當事人於其他處所者。無庸諮詢。但有特別規定者。

不在此限

命令毋庸諮詢當事人

因行決定或命令遇有必要情形得調查證據

本條規定裁判之種類有三。曰判決。於第一項規定之。曰決定。於第二項規定之。曰命令。於第三項規定之。夫判決者。審判衙門本於言詞辯論爲之。變詞以言。卽審判衙門本必要之言詞辯論所爲之意思表示也。其意思表示之內容。不問關於當事人實際上之利害如何。決定者。審判衙門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變詞以言。卽審判衙門本書狀審理或任意的言詞辯論所爲之意思表示也。其意思表示之內容。亦不問關於當事人之利害如何。命令者。審判衙門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爲之。變詞以言。卽審判官所爲之意思表示也。有本於言詞辯論者。有本於書狀審理者。然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命令固無庸諮詢當事人也。

第二百五十一條 裁判應附理由但係不許上訴之決定及命令得不附理由

諭知處刑判決中所載之理由應明示犯罪事實及因證據認定其事實之理由並

適用之法律

本條爲規定裁判之方式。凡裁判不分判決決定及命令。原則上不可不附其理由。但不許上訴之決定與命令。則得不附理由。非禁止附理由。惟有時可不附耳。判決書應記明之事件有七。(一)當事人之姓名住址年齡職業。(此處所謂當事人以現行則例言。僅被告人而已。)及其他代理人輔佐人辯護人之姓名住址年齡職業。(二)判語。(主文)判語者。對於當事人聲明之命令也。卽在如何範圍內認許當事人之聲明或排斥之也。判語遺漏與未判決同。(三)事實。審判衙門之爲判決。係對於事實爲判決。而附以理由也。雖不必記載詳細。然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不可不爲記明。其所陳述之事實。不可不爲摘錄。(四)理由。判決之理由者。所以認許當事人之聲明或排斥其聲明之論據也。(五)審判衙門。如記明地方審判廳刑事第幾庭之類。(六)爲判決之推事姓名印章。(七)年月日。以上七項皆爲判決書必要之內容。而不可或缺者也。至判決之種類不一。有諭知無罪之判決。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有諭知科刑之判決。第一種及第二種判決有時不附其認定事實之理由。至科刑之判決。必須明示犯罪事實。與因證據認定其事實之理由。以及所適用之法律各條。是爲必要。否則可以上訴而

破壞之也。

第二百五十二條 諭知裁判於當事人之前者以宣告行之其餘以送達行之

本條爲諭知裁判之程序。凡裁判依宣告或送達告知於當事人時始爲成立。故合議審判官之決議。僅爲裁判之原案。而未可以爲裁判自體也。此種區別關於計算上訴期間。頗有關係。於條文不可不明定也。

第二百五十三條 裁判之宣告審判長行之

宣告以朗讀主文行之

於裁判附以理由者應於朗讀判文後更告以理由之全部或其要領

本條規定宣告裁判之程序。審判長爲一庭之指揮。凡關於開始審理終結辯論以及被告人之訊問等事。皆由其指揮。故裁判之宣告亦應由審判長爲之。至宣告以朗讀而成。故宣告裁判即應朗讀主文也。但既朗讀主文之後。當事人或有不明此等裁判之理由者。即應將所附理由告知。至告知理由之時。或告知其全部或告知其要領。則悉由審判長之因事制宜可也。

第二百五十四條 裁判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者宣告後仍以副本或節本送交檢察

官

凡刑事訴訟於審判衙門宣告裁判之後。原則上每須由檢察官指揮執行。然而不以裁判之副本或節本送交者。檢察官究將憑何爲根據而實施其執行哉。故送交裁判之副本或節本。爲事實上不可少之程序矣。此本條之所由規定也。

第二百五十五條 被告人及訴訟利害關係人得繳納費用請求發給裁判書之副本或節本

本條規定被告人及訴訟利害關係人於宣告裁判之後。得請求發給裁判書之副本或節本。以便閱視參考。惟須繳納費用耳。所謂費用者。即審判衙門繕錄此等裁判書之費用也。於現行訴訟之用語。謂之錄事辦公費者是也。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審云者。第一次之審理判決也。其管轄之機關。依本律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者。於初級審判廳與地方審判廳分掌之。其經過之程序。始則偵查。繼則豫審。或不經豫審。再次則提起公訴。而終之以公判。本編即按其程序之先後而爲說明者也。按本編之立法例。先之以各種訴訟行爲。繼之以各種訴訟程序者。此蓋

接諸訴訟律之學理所當然者也。在昔訴訟律學理未發達之時。往往以應規定於訴訟律者。而之以規定於刑律之中。如大清律例之斷獄捕亡各門是也。及訴訟律學理稍稍進步。始有按照訴訟之順序而為規定者。然此種規定亦有缺點。蓋偵查公判等事。不獨於第一審有之。即第二審及第三審亦有之。如必按順序以言。不維關於公共之辦法眉目不清。且難免無重複之弊。故現今之訴訟律。莫不先規定各種訴訟行為。次乃規定各種之訴訟程序。本律亦採此順序。

第一章 公訴

公訴云者。具體的確定科刑權之存否及範圍之請求之謂也。科刑權之存在。古時不但國家有之。即家長族長亦有之。如大清律所載尊長殺傷卑幼。其刑甚輕。卑幼殺傷尊長。其刑甚重。即此一端而推測之。可見猶認尊長對卑幼有科刑權之遺意。但近來認科刑權為主權之一部。故惟國家得專有之。至國家科刑權之作用有二。(一)則對於犯罪科以抽象的刑罰。是所謂抽象的刑罰者。即國家豫定無論何人。對於何種犯罪。即處何種之刑罰。例如刑律之類是。(二)則對於犯罪科以具體的刑罰。是即對於特定之人。關於特定之罪。請求國家指定刑罰之

種類及分量之謂也。如公訴之類是。故公訴之原告。不以一私人充之。而公訴之目的。則在證明犯罪及適用刑罰。所謂公訴通則者。即規定公訴權之發生與其消滅者也。與本章第四節所謂提起公訴者。頗具不同之點。蓋提起公訴者。於檢察官偵查完結後。根據於其所得之材料。決定提起公訴與否之程序也。公訴通則者。不過規定公訴權之如何發生消滅之一切共通規則而止耳。

第一節 通則

通則者。即關於公訴之共通之規則也。自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皆是。

第二百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不得就未受公訴之案件而為審判。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犯罪。應速知照檢察官請求處分。但應急速審理者。得不待檢察官之處分。徑行審理。

本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皆為公訴權之發生。按本律之立法例。係採彈劾主義。彈劾主義者。不告不理之主義也。所謂不告不理者。指審判官之審理案件而言。

若夫提起公訴。則由檢察官爲之。檢察官爲國家之代表。故爲此處分時。可不待被害者之告訴而始理也。本條第一項規定。審判衙門不得就未受公訴之案件而爲審判者。卽彈劾主義也。故審判官於未受公訴之案件。不得施以裁判。質言之。審判官無親自訴追之權也。至於提起公訴之權。實惟檢察官有之。故遇有審判官發見未受公訴之犯罪。應知照檢察官請求處分。迨檢察官既爲處分之後。始得再行審理。否則其審理卽爲違法。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訴之效力不得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發見被告人別有未受公訴之共犯。應速知照檢察官請求處分。但應急速審理者。得不待檢察官之處分。徑行審理。

公訴之提起。爲對於特定人因特種之犯罪。而指定刑罰之種類及分量者也。故其效力於特定人之外。卽屬無有拘束之能力。因是之故。公訴之效力。祇及於檢察官之被告人而止。例如檢察官指定某甲而起訴者。雖有共犯之某乙。然檢察官並未以之提起公訴。審判官對之卽屬不能審理。須以某乙之共犯情形。知照檢察官。待其起訴。始得審理。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訴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得撤銷之

凡提起共訴之後。於原則上檢察官不得撤銷之。蓋檢察官代表國家執行職務。并非一種權利。故提起公訴後。在原則上皆不得撤銷之。所以然者。因既提起公訴。審判衙門及被告人均已受訴訟之拘束。若被告犯罪不確實。或原告解釋法律有錯誤時。在審判衙門自可下無罪之判決。然於實際上究有不便。蓋既不得撤銷公訴。是明知解釋法律有錯誤者。亦不得撤銷矣。當審判官訊問案件之際。當先訊問被告。待檢察官聲明錯誤時。是審判官已費訊問被告之一番程序矣。故本律折衷至當。許於未至開始第一審辯論以前。得撤銷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提起公訴權因左列各款情形消滅

第一 被告人亡故

第二 親告罪撤銷其告訴者但開始第一審辯論後不得撤銷

第三 裁判確定

第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該罪之刑罰

第五 法律全免刑罰

第六 大赦

第七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

本條規定爲公訴權之消滅。第一款因被告人爲受刑之主體。若其死亡。則人格消滅。主體無存。雖有罪之嫌疑深重。絕不能提起訴訟也。此今世之刑律若是。然在古代關於宗教之犯罪。或重大案情。往往戮及枯骨。蓋欲使社會一般人知所規戒。但被告人至死亡。則既無人格。莫能辯護。已無所用其審判。既已不能辯護。而處以刑。非法之正也。故近世各國立法例。皆以被告人死亡爲公訴權消滅之絕對原因。第二款所謂親告罪者。依刑律規定有特種之犯罪。非其被害者之本人或親屬告訴。則不能提起公訴。此爲保護被告者之利益起見。第三款因起訴之目的。即在請求審判衙門確定罪之有無與其刑罰而已。今裁判既經確定。則目的既達。公訴權卽已消滅。所謂確定裁判者。指上訴期間已過及上訴方法已用盡之謂也。第四款與第五款之情形。似同而實異。第四款因犯罪後適當改正法律而刑罰消滅者。如和姦無夫之婦者。在舊律本爲有罪。改正律則爲無罪。公訴權當因之而消滅也。第五款因法律所定免除刑罰者。如刑律上權利行爲

刑律第
十五條 放任行爲

刑律第
十六條

之類。明認爲無罪者。則公訴權亦當因之而消滅。第六

款因大赦者。本有消滅罪刑之偉力。凡關於犯罪之根據及科刑之制裁。均歸烏有。則其公訴權亦當然消滅。第七款所謂時效者。即提起公訴權之時效也。按時效制度。乃因權利義務久不確定。於社會上大不利益而設。故有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之分。但刑事法上之時效者。並非有取得權利之意思。不過在消滅其起訴權及行刑權耳。關於起訴權之時效。在刑律爲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所定。凡已逾此一定期間而不起訴者。起訴權即因之而消滅矣。

第二百六十條 應待請求或同意而論之罪。準用關於親告罪之規定。

本條規定即準親告罪也。於請求乃論者。如刑律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是。於同意乃論者。如刑律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是。凡關於此等公訴權。如被害人撤銷其請求或同意時。即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而消滅其公訴權。

第二節 偵查處分

偵查處分者。爲蒐集有罪嫌疑及無罪之證據材料。以職權斷定其應否提起公訴之一種程序也。故學者又謂之爲準備起訴之程序。質言之。即因斷定是否起

訴而豫爲蒐集關於斷定上必要之材料者也。但驟觀之似與次節之豫審處分相類。然豫審處分者爲有強制力之偵查處分也。蓋偵查處分在原則上皆不許用強制力。惟豫審處分在原則上許其用強制力者也。且其實施之次序及其方法亦有不同之點。二。試略言之。(一)凡案件除急速處分外均以偵查處分爲始而不能以豫審處分爲始。即案件未經偵查者不能開始豫審。(二)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得不經豫審而提起公訴。但有與豫審同時調查者則不在此限。按之以上二點。雖偵查與豫審同爲準備起訴之處分。然其不同之點固自在也。可無疑議矣。

第二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及其他事由而逆料有犯罪者應速開始偵查證據及犯人之處分

凡提起公訴爲專屬於檢察官之職權。偵查處分爲準備提起公訴之程序。準備程序與實施程序自不能以之分離而屬於兩人。故偵查處分與有提起公訴權之檢察官。即有不能分離之勢。當然以之屬於檢察官之權限內無疑。告訴者係由被害人告言有犯罪事實而請求訴追之謂。告發者由第三人告言有犯罪事

實而請求訴追之謂。自首者。由犯人者自言有犯罪事實而受官署審判之謂。此三者雖因實施者之不同。而異其名稱。然均不免爲要求審判之意思表示也。其他事實者。指檢察官直接聞見之情形而言也。其如檢察官因見報紙登載某人
有犯罪情形。而實施偵查處分之類是也。

第二百六十二條 告訴發得以書狀或言詞向被告告訴人告發人所在地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行之

凡偵查處分既爲檢察官權限內之事。故告訴發等皆應向檢察官爲之。以被告
人告訴人告發人所在地之檢察官爲受訴機關者。取其實際上之便利也。司法警察官爲檢察官之輔助機關。故亦許向之爲告訴發。本條不及自首者。因
自首尚有第二十七十三條之規定。得用本條程序故也。

第二百六十三條 親告罪之告訴由被害人之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夫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亡故得由親族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非其夫不得告訴

本條第一項規定。爲親告罪之原則。蓋非親告罪得由第三人告發。或由檢察官直接發覺。皆可開始偵查。但親告罪非由被害人自行告訴。卽檢察官亦不能受理。何者爲親告罪。應參照刑律之釋義。惟例外爲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未成年及禁治產之監護人準禁治產之保佐人之類及其夫得爲獨立告訴。所謂獨立告訴者。卽不經被害人同意。亦可告訴也。第二項之規定卽此。但被害人亡故之後。如被害致死之類既無法定代理人及夫之得爲獨立告訴者。豈一任犯罪者之終久不受法律制裁耶。於是乃設爲例外之例外。以補救其窮。卽允許被害人之親屬爲告訴也。親族者範圍甚廣。賅血族姻族而言。然其間與法定代理人及夫之親疏顯有殊異。自無獨立告訴之權。卽此等人欲爲告訴者。不過竟已亡故被害人之志而已。若被害人生前並無告訴之意思者。卽其亡故之後。雖係親族。亦不能爲告訴也。故本條第三項云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第四項所指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者。卽相和姦有夫之婦之罪也。此種犯罪。雖爲妨害一家一族之秩序。然相和姦實爲共犯。彼有夫之婦。應在被害人之地位。而不在被害人之地位。然則此種犯罪之被害人。究爲誰何。以理論言。自不能不專屬之於其夫也。故非其夫卽無告訴之

權。

第二百六十四條 被害人_之法定代理人如爲被告人或爲被告人_之配偶或爲被告人之四等親內血族或三等親內姻族被害人_之親族得獨立告訴

本條所列舉各項關係皆因法定代理人_之資格除父母外本不以親族爲限如未成年而無父母者可由最後行親權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或由親屬會選相當之人充之。參照民律草案第一千四百十二條至第一千四百十四條故如族外人爲監護之而對於被監護人有犯罪行爲或其配偶血族姻族人等對於其被監護人有犯罪行爲者則此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即不能實施其告訴權故許被監護人(被害人)之親族爲獨立告訴以補前條之窮也。

第二百六十五條 如無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代行告訴人該管檢察廳檢察官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本條之例如被害人係聾啞殘疾而無法定代理人及夫者或被害人未爲告訴而亡故其亡故後無親族爲之爲相當之告訴者則被害人_不將有咨嗟無告之憾耶故本律特許經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告訴及告發得撤銷或變更

親告罪撤銷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凡告訴在賅親告告發後發見錯誤者。固應准其撤銷或變更。惟起訴與否。則屬檢

察官之特權。不爲其撤銷或變更所拘束。但親告罪之起訴後及起訴之審判。必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夫之告訴。故既告訴後。非於第一審開始辯論前。不得撤銷。卽不然而於相當期間既撤銷矣。則不得再行起訴。以免增官吏無益之勞力。故本條第二項均特爲限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告訴告發及撤銷變更得委他人代行

本人遇有窒礙情形。當然許其委人代行。本條所規定者。乃代理其行爲而權利則仍屬本人也。

第二百六十八條 官吏公吏因執行職務而逆料有犯罪者應以書狀告發於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檢察官遇有急速情形告發於該官吏公吏所在地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本條規定亦爲告發之程序。官吏公吏之告發。以書狀向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

檢察官告發者爲原則。而以言詞向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之司法警察官告發者爲例外。是蓋急速處分。但本條所謂官吏者。係指檢察官外之一切官吏而言。第二百六十九條 對於親告罪共犯中之一人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共犯撤銷告訴之效力亦同

對於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姦之人撤銷告訴之效力亦同

凡偵查共犯時。如向一人實施調查。置他人於不問。究不能灼知一切事實。故關於共犯之告訴撤銷。雖對於一人爲之。然其效力及於共犯全部。但本條之規定係指親告罪而言。夫親告罪之共犯全部。有不限於悉係親告者。如刑律第三十四條第三款之類。有共犯時固不限於全係卑幼。卽其罪不能爲全係親告。然如拘泥於親告罪之一端。設尊親屬僅告訴其共犯之卑幼者。其效力竟不及於常人之共犯耶。決非立法之正。於撤銷亦然。故本章第一項明定其效力及於其共犯全部也。又第二項規定。因相姦之人。本與和姦者爲共犯。故其告訴與撤銷之效力亦與第一項同。

第二百七十條 檢察官接受言詞告訴發或撤銷變更者應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命其簽名蓋印

凡口頭聲明非若書狀聲明之有定着符號之可以覆按。故聲明者每易返汗於不旋踵之間。自非記明筆錄朗讀之。而命聲明人簽名蓋印者。不足以昭信實也。

第二百七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接受告訴發者實施急速處分後應將文件及證據物送交該管轄檢察廳並將其事知照告訴人告發人

接受以言詞告訴發者實施前條程序後並應實施前項程序

夫司法警察官雖爲檢察官之輔助機關。然無定案件之應否起訴之權。故雖接受告訴發。仍須以其書狀及證據物送交該管檢察廳也。但應急速處分者得先行實施之後。再行以書狀等類送交該管檢察廳。

第二百七十二條 檢察官接受告訴發若發見該案件屬於他處審判衙門管轄者實施急速處分後應將文件及證據物送交該管檢察廳並將其事知照告訴人告發人

檢察官接受司法警察官送交之告訴發若發見該案件屬於他審判衙門管轄

者應命該司法警察官實施前項程序

按審判衙門之管轄權限。依本律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至第三節之規定而區別。惟告訴與告發之程序。如第二百六十二條所定者。初不悉依管轄之規定。故如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指住所或居所而言）均在甲地。而告訴人或告發人之所在地。均在乙地。依本律第二百六十二條。凡告訴人告發人欲爲告訴告發者。得向告訴人告發人所在地（乙地）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惟乙地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接受此項告訴或告發之後。而發見其應屬甲地審判衙門管轄者。應以其書狀及證據物送交甲地檢察廳受理。並一面以送交事宜知照告訴人告發人。但應急速處分者。乙地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先行實施。本條所以明示者。圖免管轄爭議也。

第二百七十三條 告訴之程序於自首準用之

自首者。爲犯罪人對於未發覺案件自言有罪而受審判之謂。其性質於告訴有間。然其程序則不外以書狀或言詞向其所在地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爲之耳。故曰準用告訴程序。惟向其犯罪地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自首者爲原則。蓋

告訴之程序。原則上亦因向犯罪地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也。

第二百七十四條 偵查中得實施發見證據及犯人一切必要之處分但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實施強制處分

偵查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爲目的。其對於被告人之有罪嫌疑不甚深重。故雖得爲一切發見證據及犯人所必要之處分。然概應以平和的手段出之。其有應用強制處分者。須有一定之程度。此種程度在第二百七十六條定其處分之種類。第二百七十七條定其實施此種處分之開始命令。舍此之外。無論何種處分。均不能於偵查中爲之。以保人民之權利。

第二百七十五條 偵查中得照會公署請求報告必要事宜

本條規定。亦爲發見一切證據而設。如偵查妨害衛生罪時關於衛生之禁令。是非請求主管公署報告。卽不能斷定其是否妨害衛生。諸如此類。凡請求公署報告者。卽爲發見證據之一種手段也。

第二百七十六條 檢察官于偵查中遇有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應指定事宜請求所屬地方檢察長之命令

左列各款處分非受有前項命令者不得實施之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一 檢證搜索扣押

第二 句攝羈押被告人

第三 傳喚句攝訊問證人

第四 傳喚訊問鑑定人及通事

第一項請求不以被告案件屬該地審判衙門管轄爲限

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均爲含有強制力者故謂爲強制處分應請求所屬地方檢察長之命令。第二項規定因案件係屬之審判衙門雖係隔地但其證據物以及被告人證人鑑定人及通事之類均在偵查地者自應急速爲之故不以被告案件是否屬於該地審判衙門管轄爲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地方檢察長于偵查中得因職權以特定之檢證搜索扣押訊問

傳喚句攝羈押處分命令所屬檢察官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命令準用之

按本條規定與前條不同之點。因前條須待請求而始發命令。本條則不待請求

依檢察長之職權而命令所屬檢察官爲之者也。二者互相爲用。庶免貽誤事機。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檢察官關於受命事宜與豫審檢察官有同等權限

豫審檢察官有實施強制處分之權力。受命檢察官關於受命事宜。亦有實施強制處分之權力。故曰與豫審檢察官有同等權限。惟以受命事宜爲限耳。

第二百七十九條 初級檢察官關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爲偵查處分既完備者毋庸請求開始豫審徑行左列各款終結偵查處分但得實施急速處分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特定強制處分

第一 不屬該初級審判廳管轄者送交各該檢察廳

第二 遇有左列情形不起訴

一 案件不爲罪

二 裁判確定

三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該罪之刑罰

四 法律全免刑罰

五 大赦

六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

七 被告人亡故

八 親告罪無人告訴

九 親告罪撤銷告訴

十 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尙未確定

十一 被告人不屬中國審判權

十二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審判權

第三 不屬前二款者起訴於該初級審判廳

凡初級審判衙門管轄之案件。其情節較輕。故得不經豫審。而卽行終結偵查處分。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皆爲不起訴之條件。惟第一款之不起訴者。因案件不屬於該初級審判衙門之故。不能卽行卻下。而尙須爲之移送該管檢察廳焉。第二款各號情形。皆爲不起訴之原因。其第一號至第九號。可參照第二百五十九條之釋義。無待復贅。第十號因案件既係屬於審判衙門之審理中。或裁判未確定者。則已經起訴於前。自可不必再行起訴。以符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第十一號

之情形。如因條約之結果。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以及在中國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如刑律第八條規定之類是。第十二號情形如軍人是。以上十二號情形。即使起訴。在審判衙門亦須分別予以無罪免訴或棄卻公訴之裁判。故於未起訴之先而實施不起訴焉。第三款即爲普通之起訴情形。

第二百八十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與豫審案件同時調查者檢察廳得併行豫審

凡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以不經豫審爲原則。既如前條所定矣。但有時先發覺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而後發覺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者。即與審判案件同時調查者。故亦可與豫審處分同時實施。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之處分應由該檢察官制作處分書並記明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簽名蓋印

本條爲終結偵查處分後之程序。制作處分書者。不以起訴案件爲限。即不起訴者。亦須制作處分書。由該檢察官制作者。即由擔任偵查之檢察官制作也。記明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者。以便考查其所根據有何錯誤。而爲聲請再議之張本。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所揭處分應知照被告人但於該條第二款第

七號情形止於處分書內記明事由

如有告訴人告發人及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並應將前項事由一體知照

偵查處分與被告人之關係至爲重大。故須本條第一項之知照。並須記明事由。但記明事由以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七號情形止者。因該款所列七號情形。於被告之罪刑已經消滅。卽於無罪者無異。其第七號以後。雖亦不爲起訴。然其罪刑固猶存在。故不須記明事由。而須記明事由者。以第七號情形爲止也。第二項所列人等。如斷定後尙得據第二百八十六條聲明再議與否之權。故亦應知偵查處分之是否終結。因一體知照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知照處分對於在廳人應以言詞其他將處分書之副本或節本送達之

前項知照由檢察官行之

本條第一項所謂在廳人者。指被羈押人等而言。用言詞知照處分者。卽於被告人前諭知處分是也。第二項規定由檢察官爲之者。因偵查處分爲檢察官權限

內之事故偵查之終結處分亦由檢察官爲之也。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十號處分若有因該案件所發押票應即時以命令撤銷

若有該案件扣押或保管之物應即時以命令撤銷其處分但應沒收之物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九號所列皆爲不起訴情形惟第十號之應否羈押其人或扣押保管其物者應俟諸審判衙門之命令故檢察官之命令應即撤銷質言之即釋放其人或還付其物也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因沒收之物係禁止私有者故仍分別實施相當處分而不能撤銷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號第十號第十二號及第三款處分得按其情形維持押票扣押及保管之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款情形係案件不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而尙須移送該管審判廳者第二款第十一號第十二號情形應由有管轄權之主管衙門起訴
第三款情形應由該初級廳自行起訴故皆須維持其押票扣押及保管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七十九

條第二款處分之知照者得以書狀經原檢察廳向該管地方檢察長聲明再議

由告訴人告發人聲明者得以言詞行之於此情形原檢察廳書記應作筆錄

本條規定何人得聲明再議並聲明再議應用何種程序也凡聲明再議者以書狀爲原則。以言詞爲例外。惟言詞聲明者檢察廳書記官應爲之作制筆錄。以資考查。向地方檢察長爲之者。因地方檢察長有指定所屬檢察官之權。故案件經初級檢察廳不起訴者。亦應向地方檢察長聲明再議。但經地方檢察長而不起訴者。應按照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辦理。經原檢察廳爲之者。欲使原檢察廳查核其聲明是否合法也。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明再議期間自接受知照後之日起爲三日

本條規定聲明再議之期間。蓋不起訴之處分。是否合法。不難即時斷定。故毋須多費時日。且初級廳與地方廳之距離。亦不能過遠。此本條所以規定聲明再議期間爲三日也。

第二百八十八條 原檢察廳接受再議之聲明應行左列各款處分

第一 已過聲明期間或非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揭之人駁回之

第二 前款情形外以文件證據物聲明書或聲明筆錄及關於再議之意見書送交該管地方檢察長

本條規定聲明再議後。原檢察廳應實施之處分。第一款所謂已過聲明期間者。如已逾三日而始聲明再議也。非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人者。如非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也。凡此情形。原檢察廳有駁回之權。第二款所謂意見書者。指由原檢察廳所作制之書狀。記明對於聲明再議之意見而言。蓋除第一款情形。原檢察廳不能駁回之。故以謂不當者。應記明意見書中。以待該管地方檢察長之處分。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形停止第二百八十四條處分

本條所指第二百八十四條處分者。撤銷押票及扣押保管之處分也。得按其情形停止者。即緩行釋放其人或還付其物。以免將來再議時更須勾攝搜索之勞。

第二百九十條 地方檢察長接受再議之聲明依左列各款親自處分或命所屬地

方檢察官處分

第一 聲明有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款情形及無理由者駁回之

第二 聲明有理由者分別命令原初級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命令該廳地方檢察官開始豫審或提起公訴或將案件送交該檢察廳

本條規定爲地方檢察長接受原初級檢察官轉送聲明再議書狀後之程序。第一款所謂第八十八條第一款情形者。卽不遵期間或非第二百八十六條各人之聲明再議也。此種聲明。謂之不合法。故應與無理由者同爲駁回之處分。第二款所列各種程序。均認其聲明有理由者也。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於前條再議處分準用之

本條所列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其程序有五。(一)終結偵查處分後。應制作處分書並記明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二)以處分情形知照於被告人或告訴人告發人及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三)知照處分時由檢察官對於在廳者用言詞。否則用送達爲之。(四)如因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欸第一號至第十號終結偵查處分者。應撤銷其羈押扣押及保管之命令。(五)如因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欸第二欸第十一號第十二號及第三欸處分者。應維持押票及扣押保管之效力。以上五種程序。於地方檢察長接受聲明再議後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地方檢察官認爲偵查處分既完備者。應即時於文件證據物外。添具意見書。請求該管地方檢察長之命令。

本條規定係指案件之經地方檢察官開始偵查者而言。其於開始偵查後。認爲已達完備之程序者。應即時於告訴或發見之文件證據物外。添具以自己之意見。請求該管地方檢察長之命令。其情形與初級檢察官之終結偵查處分者。頗有不同之點。蓋案件之屬於初級廳者。情節均甚輕微。故有不經豫審而即可起訴。但案件之屬於地方廳者。其於偵查之後。尙須豫審之一番程序。然豫審與否。應俟地方檢察長之命令。故地方檢察官之認爲偵查完備者。不能即行起訴也。

第二百九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認爲該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爲偵查處分未完備。因請求或職權實施左列程序。

第一 無實施各項強制處分之必要者與以續行偵查處分之命令或指定受命

檢察官與以第二百七十六條或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命令

第二 有實施各項強制處分之必要者指定豫審檢察官與以開始豫審之命令
本條規定謂地方檢察長接受地方檢察官所爲前條之請求後而認爲不完備者應有何種之程序。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特定強制處分者有四。(一)檢證搜索
扣押。(二)勾攝羈押被告人。(三)訊問證人。(四)訊問鑑定人及通事是也。

第二百九十四條 除前條外地方檢察長因請求或職權實施左列程序

第一 案件由他地方檢察廳應續行偵查處分或開始豫審或提起公訴者實施
急速處分後與以送交案件于該檢察廳之命令由所屬之初級檢察廳應續行
偵查處分或提起公訴者亦同

第二 由所屬之初級檢察廳應續行偵查處分或提起公訴者以其事命令該初
級檢察廳但急速處分應由原地方檢察廳實施之

第三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情形由該地方檢察長與以不起訴之命令

第四 不屬前三款者與以在該處地方審判廳起訴之命令

本條規定謂地方檢察長接受地方檢察官所爲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請求。而認爲已完備者。應實施何種之程序。其程序除分別情形不起訴與起訴外。尙須按其所屬之審判衙門分別送交。或命本廳所屬檢察官續行偵查。或囑託他檢察官代行偵查也。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於前條所揭地方檢察長命令準用之

本條說明與第二百九十一條同。可不復贅。惟條文所以重爲申言者。明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非特於再議處分準用之。卽於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處分。亦莫不準用之也。

第二百九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程序之知照者得經原地方檢察長向該高等檢察長聲明再議從事偵查之檢察官認爲該案件應起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條規定於本條聲明再議及其處分準用之

本條理由與第二百八十六條同。所以異者。掌理再議之機關不同耳。蓋彼則對

於初級檢察廳之處分。此則對於地方檢察廳之處分也。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其情形有五。(一)聲明再議。應用書狀。有時可用言詞。用言詞者。應由檢察廳書記官制作筆錄。(二)聲明再議期間爲三日。(三)原檢察廳於接受聲明再議後。應爲之程序。(四)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應停止第二百零七十九條之處分。(五)上級檢察長接受聲明再議後。應爲之程序。以上五者。於對於地方檢察廳之不起訴處分。而聲明再議時。皆應準用者也。

第二百零九十七條 初級檢察廳接受他初級檢察廳或非所屬地方檢察廳送交案件。認爲原檢察廳之管轄者。應向合併管轄各檢察廳之直接上級檢察廳長官聲請指定管轄。

地方檢察廳接受他地方檢察廳或非所屬初級檢察廳送交案件。認爲原檢察廳之管轄者。亦同。

本條規定計分兩項。第一項對於初級檢察廳而言。第二項對地方檢察廳而言也。所以有如此規定者。因恐案件懸於兩檢察廳之間。而無所係屬。甚非所宜。故本條明定其辦法。參照第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 前項聲請指定管轄應以聲請書行之聲請書內應記明理由並送交關係文件

本條之意。因前條之聲請必係檢察官所爲。既非不識字人。無不能制作之虞。且此種聲請。必有所持之理由。斷非言語可以形容者。故本條規定。不許用言詞也。

第二百九十九條 檢察官聲請指定管轄應以其事知照被告人告訴人及告發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本條知照準用之

本條第二項所謂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者。即由檢察官對於在廳之被告人告訴人告發人者用言詞。否則用送達之程序也。該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之知照準用之。

第三百條 檢察廳長官接受指定管轄之請求書及關係文件指定管轄檢察廳遇有必要情形得命令所屬檢察官再行調查或將其事囑託所屬之檢察官

凡接受指定管轄之請求書而許以再行調查者。以便所爭是非。易於解決。而指定不致再有錯誤也。

第三節 豫審處分

豫審處分者。亦爲準備公訴之行爲。卽一種有強制力之偵查處分也。故豫審處分之範圍。以案件之應否起訴及蒐集逆料於公判中難以發見之證據爲限。其程序則補偵查處分之不完備。故開始豫審時。必爲偵查終結後也。有強制力者。非刑訊之謂。卽於身體刑外。以手腕拘束或干涉被告人之一切自由之手段也。按各國立法例。豫審處分由審判廳掌管者居多。乃本律改歸檢察廳管理。學者每多疑議。以謂檢察官非司法官也。故令檢察官管理豫審事宜。有害司法之獨立。且恐有濫用威權蹂躪人民之弊。不知此種主張其缺點有二。(一)所謂檢察官非司法官者。因檢察官須服從檢察長之命令故也。但按諸法國之實例。其刑訴律第五十七條所定者。凡豫審推事關於司法警察之職務。即偵查犯罪與逮捕犯人事宜應受高等檢察長之監督。然則以審判官而受檢察官之監督。云獨立於何有。若日德等國豫審推事誠獨立矣。然而容易越權。更滋危險。(二)所謂濫用威權蹂躪人民之弊者。是非立法之不良。抑用人之不良也。蓋用人而不得其宜者。卽以推事掌管豫審。亦何嘗不可濫用威權蹂躪人民哉。若更從法理上言。以推事掌管豫審。其缺點有三。第一審判官掌管豫審。爲違反豫審之性質。蓋豫審以蒐集保存

有罪與無罪之證據。而決定請求本案之應付公決與否爲目的。本無審判之性質。今以推事爲掌管無審判性質之事務。斷非畫清權限之道。第二豫審推事諭知免訴之制度。破壞設置合議庭之初意。蓋在日德制度。豫審推事有諭知免訴之權。夫以既起訴之案件。由豫審推事爲終局之裁判。卽審判衙門之合議庭。無異虛設而已。第三豫審推事諭知移付公判之制度。破壞彈劾主義之本意。凡一切犯罪。因妨害國家公益而成立。檢察官爲國家公益之代表。故有提起公訴之權。是爲彈劾主義之本意。今因豫審推事之諭知。而許以移付公判。則其實質直與提起公訴無異。檢察廳其虛設矣。若更從事實上言。則缺點有四。第一若豫審推事輕信起訴前之調查。或惡自己之勞力。則豫審反屬徒勞。而爲無用之程序。第二若豫審推事好爲綿密之調查。公判程序亦屬徒勞。蓋豫審程序以通曉證據而斷定將案件移付公判或免訴爲限。然於實地上豫審推事每襲用糾問或訴訟之習慣。關於一切證據之蒐集調查者。蓋與公判推事所爲者無異。是則公判推事雖有直接審理之名。而有書面審理之實。第三在偵查中。檢察官以不許用強制處分爲原則。則檢舉不免疎漏。而無辜之嫌疑人。輒受豫審中之羈押。而

檢察官每立於非難之衝。第豫審推事之決定。除諭知免訴外。其餘概不屬終局之審判。而必須將案件移付公判。故被告人不抱免訴之確信。而逆料案件之應受公判者。爲短縮豫審中之羈押起見。好爲虛偽之自由。以速受公判審理。殆至公判庭復怡然取銷其自白。而重爲供述。此種流弊。在日本爲屢見不鮮。而訴訟進行反因之遲滯。况開始豫審尙須具備三種要件。(一)須既經偵查處分後。(二)須案件之係屬於地方審判廳或大理院特別管轄者。(三)須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而應爲各種強制處分者。除以上三種要件外。通常尙須經地方檢察長之命令。否則皆不得開始豫審。綜以上諸點以觀。以豫審處分屬於檢察廳掌管者。爲非全無理由者。亦從可知矣。

第三百零一條 豫審檢察官得實施發見證據及犯人一切必要處分但以斷定被告案件之應否付公判爲限

公判時不易調查及爲被告人準備辯護所以必要之各事宜亦應調查之

凡豫審處分以斷定案件應否起訴而請求公判爲目的。故其實施之範圍。祇以能達其目的爲斷。故關於斷定有罪之嫌疑及有無開始公例之必要者。爲豫審

之範圍。至舉出一切有罪無罪之證據者。非豫審處分也。至第二項之調查。則爲一種急速處分。如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者。於公判時逆料其難再實施調查者。則雖於豫審中亦不嫌其攙越。而得調查之也。

第三百零二條 豫審檢察官於左列各款情形雖未起訴前得請求該處或鄰近地方以下審判衙門推事一員蒞視

第一 檢證中因罪跡易於消滅或有其他情形逆料於公判時難再檢證者

第二 訊問證人因證人有疾病或其他情形逆料於公判時難再傳喚者

地方以下審判衙門推事依本條蒞視者不以管轄該案件之審判衙門爲限蒞視之推事應於筆錄簽名蓋印

本條第一項各款即前條第二項之急速處分也。第一款如檢證中發見有被告人遺留之足跡等情形者。如一經轉瞬。即行消滅者。則於公判時。即難再行檢證。第二款如訊問證人時。證人因病垂危者。則於公判時。即難再行傳訊。以上各款情形。豫審檢察官亦有調查之權。惟須請求鄰近地方以下審判衙門推事蒞視耳。至請求蒞視之理由。因僅由檢察官實施者。與實驗證據主義之原則不符。且

推事之心證亦難確實。故須由推事蒞視。並須於筆錄上簽名蓋印。以杜消滅證據與失之偏頗之弊。

第二百零三條 豫審檢察官因被告人有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或句攝者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凡豫審處分不適用闕席裁判。然被告人因有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而不能到場者。使豫審處分久懸不定。究非所宜。故本條准許臨訊也。

第二百零四條 豫審檢察官得請求公署報告必要事宜
本條理由與第二百零七十四條同。

第二百零五條 豫審檢察官認爲豫審處分既完備者應即時於文件證據物外添具意見書請求該管地方檢察長之命令

本條爲終結豫審處分後之程序。其理由與第二百零九十二條同。

第二百零六條 地方檢察長關於該處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爲豫審處分未完備者得以必要事宜之調查命令豫審檢察官或其他檢察官

本條爲終結豫審處分後地方檢察長認爲不完備時之程序。其理由與第二百零

九十三條略同。

第三百零七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三百條規定於地方檢察長所命令之豫審處分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三百條之規定。皆爲偵查終結後。地方檢察長認爲不完備時。所實施之程序。云準用之者。卽於豫審處分終結後。地方檢察長認爲不完備時。亦可準用其規定之意也。

第四節 提起公訴

提起公訴者。請求斷定科刑權之有無及其範圍。因使審判衙門加入於其案件之程序也。故提起公訴有拘束權利之效力。拘束權利者。指訴訟主體與客體間。卽審判衙門與當事人及公訴間所生之訴訟關係而定也。惟關於此種問題之釋義。已於本章第一節詳言之。本節所述者。提起公訴之程序耳。此種程序。無論在初級檢察廳或地方檢察廳一律適用之。

第三百零八條 檢察官終結偵查或豫審處分者。因職權或命令應提起公訴而請求公判。

按提起公訴。應於偵查或豫審處分既終之後者。因不經此項處分。則被告人有無犯罪嫌疑。究竟不能斷定。故未經偵查或豫審者。不能提起公訴。因職權者。如初級檢察廳於偵查處分既終結者。得依其職權。起訴於初級審判廳。是因命令者。各地方檢察官於審判處分既終結後。因地方檢察長之命令。起訴於地方審判廳是。

第二百零九條

提起公訴應以書狀行之。但遇有急速情形得以言詞行之。

提起公訴。原則上須用書狀提起。以昭慎重。惟公判庭實施審理中。如發見有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項情事時。經審判長知照檢察官。詢以起訴與否等情形。應許用言詞。即時答復。以歸簡捷。

第二百十條

提起公訴應舉示被告人姓名犯罪事實及罪名。並送交可為證據之

文件及物

逆料起訴後有仍應檢證之處所或物及訊問之證人均逐一舉示

被告人證人姓名不明者應舉示年貌及其他特徵

本條規定即遵依不告不理之原則。故第一項規定應舉示被告人之姓名犯罪

事實及罪名。並以可爲證據之文件及物送交。以明示案件應屬該審判廳審判之範圍。而所告訴並無錯誤也。第二項規定爲保存證據之意。第三項爲不知被告人或證人之救濟之方法也。

第三百十一條 提起公訴係地方審判廳第一審案件請求合議庭審判者應記明起訴書內

被告人爲前項請求得用書狀或言詞行之。但以言詞者應記明筆錄內。該管地方審判廳長官應依本條請求或因職權以命令指定掌理該案件之合議庭或獨任推事。

本條規定。因法院編制法第五條地方審判廳有合議庭與獨任推事之設。故有請求合議庭之程序。以免實際上不便。而請求之權。則檢察官與被告人均有之。此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也。惟地方審判廳長官可以依職權取舍。故不必爲其請求所拘束。此第三項之規定也。其始由獨任推事開始審理之案件。迨後發見其繁雜應移歸合議庭者。仍據本條請求或命令改移之可也。

第二章 公判

公判者。依終局判決結了本案訴訟之程序也。此種程序。指審判衙門所行訴訟之審理及裁判而言。於原則上須公開法庭。許公衆傍聽。故名曰公判。本章所規定者其情形有六。(一)爲法庭之要件。第三百十二條至第三百十四條(二)爲準備開始公判之行爲。第三百十五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三)爲撤銷公訴之要件。第三百十九條(四)爲證據規則。第三百二十七條(五)爲指定公判日期規則。第三百二十八條(六)爲關於公判審理及判決之規則。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以上六種情形。凡於實施公判時。皆不可不遵守之。否則其所下之判決。卽爲違法。故本章不憚煩言。而詳定之也。

第三百十二條 公判除定數推事終始出庭外檢察官及審判衙門書記亦應出庭宣告裁判不以審理該案件之推事爲限

自本條至第三百十四條規定皆爲法庭之要件。本條所定者。因本律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故須定數推事終始出庭。云定數者。指據法院編制法各條分別定有推事一員三員或五員七員者而言。終始出庭者。指在審理中自第一次開始辯論起至辯論終結止。不准更換推事而言。若更換推事則須更新實施一切審判程序。惟法院編制法第七十三條之補充推事。則不在此限。檢察官及審判衙

門書記官亦屬組織公判庭之必要官吏。故苟缺其一。則法律上不能成立公判庭。即得據以爲上訴及廢棄原判之理由。惟檢察官及書記官不必終始係同一之人耳。至於宣告裁判不過告知既定之斷案。於此時也。不必再事審理。故不以審理案件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十三條 被告人不出庭不得開公判。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按被告人係一造之當事人。爲訴訟主體之一。公判庭無被告人。即訴訟不能成立。公判亦不能開始。可無待言。但有特別規定者。如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情形。皆可不待被告人到場。而爲辯論裁判。故云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四條 公判庭不得拘束被告人身體。但得置人看守。

按公判時。以使被告人能爲有利益之辯論爲必要。故不許拘束其身體。凡人之身體被拘束者。意思亦即因之繫累。至不能自由辯論。於被告人反有不利。故本條特以明文嚴禁之。惟恐其有逃走或暴行之虞者。得置人看守以防範之耳。

第三百十五條 審判長因命被告人出庭得爲相當處分。

出庭之被告人非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自本條至第三百十八條皆爲準備開始公判之行爲。本條所謂相當處分者。例如被告人無故拒絕到庭。令監獄或警察吏員以腕力強制使之出庭之類是。惟不許加以暴行耳。至既出庭後之進退辯論。皆爲審判長之命令指揮所拘束。故凡未受審判長許可者。不得自行退庭。

第三百十六條 被告案件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刑者無辯護人不得開公判但宣告裁判不在此限

遇有前項情形並未選任辯護人或所選任之辯護人不出庭者應由審判長因職權指定辯護人

按被告人之案件有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刑者。如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者。其判決之關係至爲重大。故必須辯護人以保護被告人。其無辯護人者。卽不得開公判。否則卽爲違法之裁判。但裁判者必先經辯論。本條既規定無辯護人者。不得開公判。則於宣告裁判時。自不須辯護人出庭矣。但辯護人有出庭者。亦毋庸阻止。第二項規定因被告人未必均選任有辯護人。或有時已選

任有辯護人而辯護人不出庭者。其竟因此而不開公判耶。於此情形。應由審判長因職權指定辯護人。以爲被告人辯護。而維持公益。

第三百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並未選任辯護人或所選任之辯護人不出庭者。審判衙門因職權檢察官之請求以決定指定辯護人。

第一 被告人未滿二十歲

第二 被告人係婦女

第三 被告人係聾啞

第四 被告人疑係精神障礙

第五 審判衙門認爲被告案件應置辯護人

前條規定應置辯護人者。因本刑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案情較爲重大。故設爲強制辯護之制度。本條所列五款。因被告人欠缺自行辯護之能力。故附以置定辯護人之法。則其本刑雖在二等有期徒刑以下者。亦應置辯護人。而後開公判。第五款情形因事實上或法律上關係複雜。被告人不能親自防衛者。亦必附以辯護人。以維持其權利利益也。

第三百十八條 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之辯護人應由審判長就審判衙門

所在地之律師或學習檢察官學習推事中選任之

本條規定指定辯護人時應就何者爲範圍而指定之意也。律師本有辯護人之資格。爲第五十六條所定。然審判衙門所在地無律師時無已則於學習檢察官學習推事中指定之可也。

第三百十九條 檢察官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撤銷公訴者審判衙門應據檢察

官請求以決定駁回公訴

檢察官在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發見有起訴權消滅事由者應速撤銷公訴

本條規定爲撤銷公訴之要件。其時期以第一審辯論以前爲限者。理由見第二百五十八條。惟應行撤銷公訴之情形約計有二種。(一)起訴後發見證據有錯誤或不足之處。認爲不能維持公訴者。應由檢察官詳查事實斷定撤銷公訴。(二)因有第二百五十九條各款所列原因。既經消滅公訴權者。檢察官於未提起公訴以前發見此等事實。應行不起訴之處分。但於起訴後發見者。則據本條第二項撤銷公訴。其起訴權消滅原因於起訴後第一審辯論前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不問開始辯論前後得就該廳庭員或獨任推事申指定受命推事命調查特定證據或其他事由

受命推事調查特定證據有爲一切必要處分之權

自本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規定皆爲證據規則。本條所定者因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恐有時未足據以開始公判者。故本條設受命推事使豫爲一切必要之調查也。

第三百二十一條 爲判決資料之證據以審判衙門所直接調查者爲限。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凡訴訟之用意。以發見真實爲要。然欲發見真實者。不可不直接調查證據。本條特爲明定之。故如書記官之調查報告。不得爲判決之資料。此本條規定之理由也。

第三百二十二條 左列文件得爲證據

第一 起訴後由審判衙門或受命推事所作檢證搜索扣押保管訊問證人之筆錄及其補充筆錄之文件圖畫

第二 官吏公吏據其職務證明身分年齡前科等項之文件

第三 外國官吏公吏據其職務證明身分年齡前科等項之文件但以該文件經真正證明者爲限

第四 鑑定書或鑑定筆錄及其補充之文件圖畫

按本條與第三百二十三條所列各款及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卽前條但書所謂特別規定者是也。蓋此種文件。本非審判衙門所直接調查者。然其制作者之資格及其內容之性質。有足資信用者。故爲前條之例外。第一款所謂審判衙門指現在不掌理該案件者而言。其現在掌理案件之審判衙門所作制之文件。則應入前條之範圍。與本條無涉。

第三百二十三條 起訴前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依法律特有審判檢察權限者所作檢證搜索扣押保管等筆錄及對於被告人共同被告人證人鑑定人之訊問筆錄並補充之文件圖畫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爲證據其依條約而爲訴訟上共助之外國官吏或官廳所作者亦同

第一 以筆錄及補充之文件圖畫爲證據當事人聲明無異議者

第二 因處所或物之所在遼遠或已消滅或其他事由不能再行調查或難於調查者

第三 因共同被告人證人鑑定人亡故或疾病或遼遠或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不能再行訊問或難於訊問者

第四 被告人證人於起訴後之陳述較起訴前之陳述有重要變更認爲無理由者

第五 被告人證人公判中拒絕陳述者

本條亦爲第三百二十一條之例外。蓋本條所列各種文件。亦非審判衙門直接所制作者。然有各款情形者。其效力與審判衙門直接所制作者無異。

第三百二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若該審判廳認爲無庸再行調查雖無前條情形仍得以前條所揭起訴前之筆錄及補充之文件圖畫爲證據

本條亦爲第三百二十一條之例外。蓋初級審判廳所管轄者。俱屬輕微案件。故設本條例外規定。以期便於實際。但筆錄文件及圖畫或有未盡或不明者。須再行調查。自不待言。

第三百二十五條 證據文件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朗讀之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亦得告以該文件要旨以代朗讀

被告人不解其意義應說明之

本條爲明示調查證據文件之方法而設。若不朗讀或告知要旨。則當事人不能審察答辯之機會。而審判亦不免失其公平也。

第三百二十六條 認定事實應依證據

證據之證明力任推事自由判斷

按本條第一項明示廢止口供主義。採用衆證主義。蓋認定事實不必盡採口供。已見唐律。所謂贓狀露顯。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者是也。竊謂案情以衆證爲憑。當可十得八九。苟舍衆證而取口供。殊未可盡信。今各國立法例。固無不採衆證主義。亦以其合於法理與實益也。或謂吾國警察尙未完備。若舍口供主義。不易偵知實情。殊不知警察未備。理應從速改良。安可永守此不備之制度。以保流弊無窮之舊法。况口供之未可憑信者乎。第二項明示採用自由心證主義。按法定證據主義與發見真實主義不合。各國通例仍採用心證主義。本律仿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訊問被告人及調查證據應由審判長行之

陪席推事及檢察官得告於審判長親自訊問被告人或證人

被告人得就必要事宜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人

按訊問被告人及調查證據之人若無一定則紛亂錯雜流弊滋多夫審判長爲一定之指揮故本條定爲專任而附以第二項之例外第三項爲被告人在公判庭可以請求之事務蓋爲被告人利益起見不可不與以相當之請求權也

第三百二十八條 公判日期及變更由審判長定之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由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但駁回請求之決定無庸送達當事人

自本條至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皆爲公判日期規則蓋公判日期之開始與公訴之撤銷頗有連屬之關係若不明定根據爲難故於本章定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公判日期應傳喚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於傳喚辯護人輔佐人準用之

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判日期於傳喚被告人外應傳喚之一切人也。第二項規定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者。即準用傳喚被告人之程序也。

第三百三十條 地方審判廳以第一次公判日期爲限應於五日前送達傳票於被告人

被告人無異議者五日內亦得開始公判

本條規定指定被告人之未被句攝或羈押者而言。若已被句攝羈押者。雖係第一次公判日期。亦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長對被告人爲第六十三條之訊問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

要旨

自本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皆爲關於公判審理及判決之規則。爲第六十三條之訊問者。訊問被告人之姓名住址年齡職業。以徵驗其人有無錯誤也。蓋恐被告人偶有錯誤。則一切程序。皆爲徒勞。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者。陳述對於被告人某於某案被人告訴或告發。請求審判而止。至詳細意見。則於第三百四

十四條所定論告時爲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前條檢察官之陳述爲開始期

按刑事訴訟以開始辯論之前後而別其關係。例如撤銷公訴是。故本條定開始期之標準也。其理由以前條檢察官之陳述爲開始者。因審判長雖爲第六十三條之訊問。然若訊問之後。發見被告人有錯誤者。則須另有發見真實被告人之程序。若至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時。則被告人爲必無錯誤者矣。故辯論之開始期不以審判長爲第六十三條之訊問時而開始。而以檢察官爲前條之陳述時爲開始也。

第三百三十三條 檢察官爲第三百三十一條陳述後審判長應就案件訊問被告

人然後開始調查證據

證據物應示被告人

本條所謂檢察官爲第三百三十一條陳述者。即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也。審判長應就案件訊問被告人者。因被告人於被告案件所有觀念。足以定審判之趨向者。其關係頗復不少。故開始辯論後。須先詢被告人之意見。然後開始調查證

據。至第二項規定。不外審察被告人關於證據物之意見。以冀發見真實也。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訊問被告人有無意見。並向被告人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本條規定。因恐證據書狀之數。有時有多至數十件者。若於調查既畢之後。并舉以詢被告人之意見。而待其答辯。或有遺漏之虞。故須於每物件分別訊問之。庶於被告人一方。易得有益之辯護。或少冤抑之危矣。

第三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請求傳訊證人或實施檢證鑑定及其他調查證據。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

本條規定。因證據物之有無及其性質如何。關係審判至重。故當事人請求調查證據時。須先為准否之決定。名曰證據決定。若請求而不與以決定者。是為違法之審判。可依上訴之程序而廢棄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被告人若精神障礙。應至其精神無障礙時為止。停止公判。被告人因疾病不能出庭。應至其能出庭時為止。停止公判。

本條規定於許可代理人到場者不適用之。

按本律立法例。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故被告人之有精神障礙者。及被告人之有疾病不能出庭者。則不能實施公判程序。及其障礙或疾病停止時。而後再開始公判。但於許可代理人到場者。則既有代理人。即與被告人親到場者無異。故不適用停止公判之程序。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衙門因被告人之精神障礙停止公判者應更新公判之程序

因其他事由停止公判至七日以上者亦得分別情形更新公判之程序

本條第一項因恐被告人既因精神障礙而停止公判。則於既行之程序。或被告人有不能了解之虞。故須更新公判程序。至其停止日數之多寡。則不必問也。若因其他事由致停止公判至七日以上者。亦恐既行之程序。在當事人有不能記憶者。故亦須更新公判程序也。更新公判程序者。指更爲第三百三十條及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程序也。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告案件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於終局判決前隨時請求先行判決

- 第一 不屬該地方審判廳或所屬初級審判廳之管轄
- 第二 裁判確定
- 第三 犯罪後之法律廢止該罪之刑罰
- 第四 法律全免刑罰
- 第五 大赦
- 第六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
- 第七 被告人亡故
- 第八 親告罪無人告訴
- 第九 親告罪撤銷告訴
- 第十 未提起公訴及提起公訴之程序不合規定
- 第十一 撤銷公訴
- 第十二 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尙未確定
- 第十三 被告人不屬中國之審判權
- 第十四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之審判權

凡被告案件如有本條所列各款事宜之一者。審判衙門若仍進行其公判程序。於實際每覺有損無益。故許就該事宜。先行裁判。可不待至終局判決時。而始行裁判也。

第三百三十九條 審判衙門以請求先行判決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行左列諭知

第一 於前條第一款情形諭知管轄錯誤

第二 於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諭知免訴

第三 於前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諭知駁回公訴

其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請求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諭知管轄錯誤者。因前條第一款係案件不屬該地審判廳。或所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也。故諭知之後。應由檢察官爲送交配置管轄審判衙門檢察廳之程序。而請求其起訴。本條第二款免訴判決者。因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皆係消滅科刑權者也。故爲免訴之諭知。因免訴者。應於具體之科刑權消滅時諭知之。且一經諭知免訴後。檢察官且不能再爲起訴。本條第三款駁回公訴之判決者。應於前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諭知之。於此情形。除前

條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情形分別爲起訴或送交之程序外亦不得再行起訴。第二項規定對於請求無理由者所應爲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條 先行判決之請求經審判衙門以判決所駁回者關於上訴以終局判決論其判決確定前停止公判之程序

凡因駁回先行判決之請求者則其案件仍應屬於該審判衙門。惟其駁回請求之判決如有不當。此後該審判衙門所行之公判程序亦不免徒勞。故本條許不服者上訴。且於實施上訴者以先行判決與終局判決同視。並停止其公判程序。

第三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得因職權隨時爲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判決

本條規定爲審判衙門於審理中發見有第三百三十九條各款所列情形者。應不待當事人之請求。依其職權分別爲管轄錯誤免訴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與第三百三十八條須待當事人之請求而始行先行判決者。其差適成反比例焉。

第三百四十二條 審判長逆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人不能在被告人前盡其陳述者得於陳述中命被告人退庭但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人陳述已畢應命被告人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本條規定因逆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人或與被告人夙有舊恩或有懾於被告人之權勢者則不能盡其陳述自不能得其情故可命被告人暫行退庭以期發見真實證據但爲被告人實施答辯起見則尙應行本條但書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就審判長之處分聲明異議者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本條所謂就審判長之處分聲明異議者即前條審判長命被告人暫行退庭再行入庭或其餘處分時如當事人以謂不當者准其聲明異議但既經聲明異議者則不能以審判長之職權而爲裁判故本條明定應以審判衙門之決定而爲裁判也。

第三百四十四條 調查證據已畢檢察官應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意見以行論告
被告人得爲答辯

檢察官及被告人得更陳述意見但辯論最終應命被告人陳述

本條規定爲調查證據既畢後須由檢察官論告以表明其所有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但對於檢察官之論告被告人有辯論之權此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也若第三項規定則爲最終辯論權之所屬按最終辯論最宜使人注意故爲保

護被告人起見。特以此權授諸被告人。在現今各國所均重視此種程序者也。故當辯論最終時。如審判長不詢問被告人意見者。亦得據以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四十五條 辯論已畢。遇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得再開辯論。

本條規定再開辯論之程序。蓋當審判衙門於既經宣告辯論終結之後。遇有發見新證據或捕獲共同被告人者。即須再開辯論。以為質證。故本條特為明定之。

第三百四十六條 辯論終結。審判衙門應以判決為左列諭知

第一 于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情形諭知管轄錯誤

第二 于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諭知免訴

第三 于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諭知駁回公訴

第四 犯罪不能證明及被告人之行為不為罪者諭知無罪

第五 犯罪經證明者諭知科刑

本條規定為終局判決之內容。其數有五。(一)管轄錯誤之判決。(二)免訴之判決。(三)駁回公訴之判決。(四)無罪之判決。(五)科刑之判決。蓋刑事判決。以此五種為限也。

第三百四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案件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該案件係所屬初級審判

廳管轄者亦應作爲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

按管轄規定固宜重視。然案件既爲辯論。而以應屬管內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故。遽與以管轄錯誤之判決。則既經上級審判廳審理之案件。勢須復由下級審判廳復爲同一之審理。則非徒勞程序。而於官民亦均無利益。故本條規定作爲管轄案件論。而爲第一審判決。

第三百四十八條 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場者亦應諭知判決

凡諭知判決。必於辯論既畢後爲之。而於被告人本無辯論之餘地。故亦無親自聞見之必要。此本條所以規定被告人不到場者。亦應諭知判決。初不能因此而延期諭知也。

第三百四十九條 被告人到場不肯陳述或因維持秩序命其退庭者得不待被告人之辯論而行判決

夫被告人陳述爲審判發見真實之資料。且能自爲有利之辯護。其到場而不肯陳述者。是非特難於見真實。抑亦拋棄其辯護之權。法庭秩序爲國家維持尊嚴

之要件。故爲公益上之不可少者。其有違反者。亦應制限其辯護之權。故本條於此兩種情形。得不待其辯論。而爲判決。

第三百五十條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受傳喚不到場者得不待被告人之辯論而行判決

凡拘役罰金之案件。其情節甚屬輕微。本無須瑣瑣辯論。故既受傳喚而不到場者。得不待被告人之辯論。而卽爲判決。但須參照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一條 諭知管轄錯誤免訴駁回公訴無罪或罰金之案件被告人如係受羈押者以已諭知釋放論

諭知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遇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得因羈押被告人維持舊發之押票。或新發押票。以該案件諭知送交檢察官。

被告人依舊發或新發之押票受羈押者。若自送交案件之日起三日內。不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或不提起公訴。檢察官應釋放被告人。該管檢察官接受案件後三日內。不提起公訴者亦同。

本條第一項規定。因既經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罰金之諭知之案件。則當然有釋放被告人之效力。故不必再行諭知釋放被告人。而即應釋放。第二項於諭知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時。有羈押被告人之必要者。例如該案件之本刑係徒刑以上者。不可釋放被告人之類是。又駁回公訴時。有羈押被告人之必要者。例如案件不屬通常審判衙門管轄。故諭知駁回公訴。然該案件應由軍事審判衙門管轄者。亦不可釋放被告人之類是。於此種情形。應維持舊發押票之效力。或新發押票命羈押之。第三項規定。謂第二項所羈押之被告人。不應多經時日。應以三日爲限。分別送交或再起訴之程序。

第三百五十二條 被告人不問諭知科刑與否其扣押保管之物未經諭知沒入者以已經諭知解除扣押保管論

於前條第二項情形若應扣押保管得行維持扣押保管之諭知
於前條第三項情形應由檢察官解除其扣押保管

本條第一項規定。因被告人之案件既經判決。則不必問其人之是否科刑。但宜別其扣押保管物之性質。是否應行沒入。其不應沒入者。於判決諭知之時。即爲

解除扣押保管之時。應以其物分別還付。第二項規定。因前條第二項情形。於諭知判決之後。尚有維持羈押之效力。故得爲維持扣押保管之諭知。第三項規定。如被告人因前條第三項而被釋放者。亦應解除其扣押保管。但該兩項之釋放。係由檢察官爲之。故本條之解除扣押保管。亦應由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被告人持有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物。經扣押保管者。若應付還所有人。或管有人。雖無請求。應由審判衙門諭知付還。暫准付還之物。無別項諭知者。以已經諭知付還論。

利害關係人。雖有本條規定。仍得依民事訴訟之程序。主張權利。

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物者。供犯罪所用之物也。第三款之物者。應犯罪取得之物也。此二款物件。如係因被告人以外所有者。均因付還。故雖無人請求。審判衙門亦因以職權付還之。第二項所謂暫准付還。而無別項諭知者。則當以受付還之諭知者同論。第三項規定。因恐付還物件。或有爭執情事。故本項特定本主。可以主張權利。而不害及民事訴訟程序焉。

第三百五十四條 諭知判決自辯論終結之日起。應於七日內行之。

本條明定凡終結言詞辯論者。應速諭知判決。以免被告人之或久被羈押也。但合議庭須經庭員評議。獨任推事亦不可不詳加審慮。然以七日爲期。亦無慮其匆促矣。故本條規定七日以內。爲準備諭知判決之期。

第三百五十五條 審判衙門對於科刑之被告人。應以職權諭知擔負訴訟費用。

按被告人受免訴訟駁回公訴或無罪之諭知者。自無擔負訴訟費用之理。至科刑之被告人。則應令其擔負費用。以節國用。

第三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對於科刑之被告人。應告以得爲上訴及上訴期間。

若送達判決者。應以前項事宜。記明判決書中。

按法律所以准許上訴者。爲昭示大公之意。但於判決時。不向被告告知者。或被告人因不知法律之故。致拋棄上訴權於不知不覺之中。於被告人反無利益。故本條規定。應有告知之程序。其由送達判決者。則當然以書面代告知。

第三編 上訴

上訴者。指當事人對於前審之判決。提出不服之理由。於判決未確定前。向直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撤銷或變更之訴而言。質言之。卽請求撤銷前審判決。或變

更前審判決之一種救濟程序而已。其程序可分爲三種。曰控告。曰上告。曰抗告。其詳於本編各章定之。其審級則不服初級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者。得向地方審判廳聲明控告。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凡第一審之事實問題及法律問題。皆得據以爲聲明控告之理由。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卽控告審判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聲明上告。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者。得向大理院聲明上告。惟其上告之理由。僅得以不服第二審之法律問題爲根據。而不得關涉事實問題。因事實問題既經二次之認定。則已無辯論之必要。惟得爲上告理由者。以二次所認定之事實爲基礎。而與其所援引之法律爲比較。而評判其當否。此上告審職權內所應盡者也。對於上告審判決（卽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則不許再爲上訴。是爲四級三審制。至抗告則爲不服決定時所提起之上訴。其審級與上訴無異。故本律以之并列一編。

第一章 通則

通則者。謂通用上訴全體之規則也。上訴全體者。指控告上告及抗告而言。此三種程序。在實質上雖頗有不同之點。然其間不能無共通之規則焉。故本律爲切

於實用起見。特蒐集關於控告上告及抗告之通用規則。而輯爲本章。以資遵守。

第三百五十七條 當事人得爲上訴

檢察官因被告人利益亦得爲上訴

本條規定何人有上訴之權。凡在訴訟上有利害關係者。莫如當事人爲最。故當事人有上訴權。但刑事原告惟檢察官得爲之。故告訴人無上訴權。不過可以請求檢察官提起之而已。至被告人之不服判決者。有提起上訴之權。自不待言。惟檢察官雖爲原告。然一方爲代表國家公益之官吏。有要求適用正當法律之權。故得因被告之利益而爲上訴。但除當事人外。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凡被告辯護人法定代理人及夫亦得因被告利益起見。而提起上訴。

第三百五十八條 聲明上訴期間自諭知裁判日起算

本條規定因一切裁判不可無確定之時。故設上訴期間。逾期則不准上訴。但期間須明定起算之法。否則漫無標準。裁判究何時而確定耶。故本條特定起算日。

第三百五十九條 上訴權得捨棄之

夫捨棄上訴權。固屬當事人之自由。似可毋庸條文明定。惟既經捨棄上訴者。則

依第三百六十三條而判決即時確定。故本條明定之。但於未爲上訴而不爲上訴者。始可稱爲捨棄上訴。否則僅爲第三百六十條之撤回上訴耳。

第三百六十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隨時撤回

凡未提起上訴以前。得依前條捨棄之。其既經提起上訴者。即得依本條撤回之。蓋上訴人認爲不必上訴者。法律亦應許其撤回。以免續行審判之煩。惟既經裁判後。應遵裁判之諭知。不許任意撤回。

第三百六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判衙門行之

撤回上訴應向管轄上訴審判衙門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按捨棄上訴。係在上訴期間內表示不爲上訴之意。其訴訟上文件及證據物。仍在原審判衙門。故捨棄之意思。亦應向原審判衙門表示。以便將一切文件及證據物轉送上級審判衙門。故本條第一項規定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判衙門行之。至撤回上訴。係在既爲上訴後之行爲。故本條第二項規定。須向上訴審判衙門爲之。但書規定。如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九十九條等情形。其文件及物尙在原審判衙門或配置該廳之檢察廳者。應據本條第一項同一之理由。向原

審判衙門聲明撤回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用書狀行之

於公判庭得以言詞行之但該聲明應記明筆錄

本條規定捨棄上訴及撤回上訴時應實施之程序故依第一項皆應以書狀行之。惟在公判庭時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均皆列席故有第二項之例外。許用言詞聲明。惟須記明筆錄內。俾與書狀同其效力。

第三百六十三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雖在上訴期間內其裁判即屬確定

本條規定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力。蓋既經捨棄或撤回者。若許再行上訴。則裁判永無確定之時。而司法事務之秩序亦因之紊亂。故本條規定既經捨棄或撤回後。其裁判即為確定。不許再行上訴。

第三百六十四條 因天災或其他變故於期間內不能上訴者得向原審判衙門聲請回復上訴權

自本條至第三百六十八條皆為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本條則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者也。云天災者如水火疫癘之類。云其他事故者。如兵變戰爭及審

判衙門合併改組之類。凡屬此種情形。皆不能上訴。若因其逾期之故。而即確定其裁判。於公益私益兩有不便。故本條特許聲請回復原狀也。所謂回復原狀者。即以已確定之裁判。視與未確定者同。而可以上訴請求撤銷或變更之謂也。

第三百六十五條 聲請回復上訴權應自障礙消滅之日起於普通上訴期間內以書狀行之

請求回復聲敘事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回復上訴之期間。自障礙消滅日起。與普通上訴期間同。於此期間內。即應實施回復原狀之聲請。所謂普通上訴期間者。即控告七日上告五日。抗告三日也。用書狀爲之者。以免錯誤。並須依第二項規定。應聲敘事由。以防捏飾等弊。

第三百六十六條 聲請回復上訴權應於聲請時補行上訴程序

按聲請回復原狀者。應經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其許可與否。雖未可必。然必待許可之後。而始行上訴程序。則徒增紛擾。故本條規定聲請時。即可補行上訴程序。以期從速結束也。

第三百六十七條 回復上訴權之聲請應由原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以決定裁判之

檢察官聲請回復上訴權者以已經諮詢論

聲請回復上訴權若受駁回之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

本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及其方式也。應諮詢檢察官者。因被告人一面之詞。本不可盡信。而審判衙門調查。有時亦不免疏漏。故須先行諮詢檢察官。始與以許可與否之裁判。若係檢察官聲請回復者。自無他弊。且檢察官既以回復為聲請。自當無待諮詢後始明其意之所在。故以既經諮詢論。至決定抗告之期間。向以三日為限。故本條第三項準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聲請回復上訴權應停止執行裁判

本條規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效力。蓋上訴權之回復與否。在決定之前。尚不得而知。故應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三百六十九條 在監被告人為上訴者得經監獄署長提出聲明上訴書

於上訴期間內呈送聲明書於監獄署長者即生聲明上訴之效力

被告人若不能自作聲明書應由監獄署長或命屬員代作

監獄署長應以聲明書速送交原審判衙門並知照接受聲明書或其代作日時

本條規定在監被告人提起上訴之程序。蓋在監被告人一切行動均應受監獄署長之監督。故其提起上訴亦應經監獄署長爲之。但於此情形。監獄署長無禁制之權。且有速即送交原審衙門之義務。其聲明上訴之效力。以提出於監獄署長之日起算者。因恐受監獄署長之延擱。而蒙不能上訴之害。故於提出於監獄署長時。卽爲發生上訴效力之時。且在監被告人既受種種之拘束。若有不能作制聲明書而欲提起上訴者。勢不能外倩代書。故監獄署長及其屬員。皆有代作之義務。以收受聲明書或作制日時。提出於原審判衙門者。明上訴發生效力之日。而便於考查。本條規定皆爲被告人利益起見。而特設之規定也。

第三百七十條 前條規定於在監被告人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及請求回復上訴權準用之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呈送上訴意見書及上訴答辯書準用之

本條規定明在監被告人不特因聲明上訴有前條種種之程序。卽在監被告人

之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聲請回復上訴權。以及送交上訴意見書上訴答辯書者。亦莫不皆可準用前條之程序也。

第三百七十一條 聲明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及請求回復上訴權審判衙門應速知照相對人

於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情形相對人在公判庭者以已經知照論

按上訴之聲明捨棄撤回回復之類。均與相對人有密切之關係。故應從速知照。俾得有所準備也。第二項規定。因當事人之一造。既於公判庭。用言詞聲明者。則相對人當已聞知。故可省略知照之程序。而以已經知照論。

第二章 控告

控告者。乃不服第一審終局判決或其效力相等之判決之上訴。其要件有三。於第三百七十二條定之。而得據以爲控告之理由者。則無論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莫不皆可。故於第一審之認定事實有錯誤者。於第二審（控告審）可以糾正之。於第一審之引用法律有錯誤者。於第二審亦可以糾正之。故第二審之裁判。爲最重要者也。蓋第一審之審理。以獨任推事行之。以一人而當繁劇之衝。知慮

或有不周。裁判或有粗率。於第二審之審理。則必以合議庭行之。以三人而合理一案。必能審慮周詳矣。且認定事實。以第二審而確定。若夫引用法律。能無錯誤。亦可以省上告之煩。而第三審（上告審）衙門。亦無案件充斥日不暇給之苦矣。此掌理第二審之推事。是不能不慎擇賢才者也。

第二百七十二條 不服初級審判廳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終局判決得爲控告

本條規定控告之要件。其要件有三。（一）須係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如不服第二審判決者。可以提起上告而不得提起控告。（二）須係不服終局判決或其效力相等之先行判決者。如第三百四十條之類。否則不得提起控告。（三）須係不服初級或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者。蓋高等審判廳本無管轄第一審審判權。而大理院所管轄第一審案件。卽爲終審。故亦不准上訴也。

第二百七十三條 聲明控告期間爲七日

本條規定聲明控告之期間。以七日爲限者。因恐期間過長。則判決經久不能確定。於公益私益兩有損害。若爲期過短。則當事人又不能深思熟慮。故本條定爲七日。或謂七日猶恐過短者。不知此係聲明控告之期間。原不包含搜索證據等

期間在內。當亦無慮其短促矣。

第三百七十四條 對於判決之一部亦得聲明控告

其不以部分爲限者以對於全部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聲明控告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告論

案當事人之提起控告者固不必以全部爲限。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一部不服者不必審判其全部。故本條第一項許爲一部控告。惟須兩種限制。(一)若當事人不明示不服之一部者。審判衙門不能擅爲限定其一部。故第二項規定以全部控告論。(二)若當事人明示不服之一部者。然此不服部分之性質。有涉及他部分者。自當依第三項規定。就其他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告論。

第三百七十五條 聲明控告應於第一審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

本條規定聲明控告之程序。向第一審審判衙門爲之者。以便該審判衙門實施下列兩條所定之程序也。

第三百七十六條 喪失聲明控告權復聲明者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

以決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本條所謂喪失聲明控告權者如第三百六十三條之捨棄與撤回及已逾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定期者是。凡有此種聲明者。第一審審判衙門亦可以決定駁回之。必須諮詢檢察官意見者。以事關公益。如有疑點。可免審判衙門之擅斷也。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一審審判衙門應以文件及證據物送交配置該衙門之檢察官更由該檢察官送交配置控告審衙門之檢察官

配置控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應閱視文件及證據物送交控告審判衙門
被告人被羈押者由配置第一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送交控告審判衙門所在地之監獄

按第一審審判衙門於接受第三百七十五條之聲明書後。認爲無前條應駁回之事實者。應以案件書狀證據物及被告人分別由第一審審判衙門配置之檢察官送交控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使準備爲該訴訟之當事人。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未實施前條第一項程序前撤回控告者應以該聲明書送交第一審審判衙門

按本條規定即第三百六十一條所謂特別規定之一。蓋該條規定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判衙門爲之。則撤回控告亦當然向控告審判衙門爲之。本無容疑。乃本條規定向第一審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者。因尙在前條第一項程序前。所有書狀及證據物均未經第一審審判衙門送交於控告審判衙門。則欲撤回控告者。自宜向第一審審判衙門爲之。以免再爲送交之煩費。

第三百七十九條 控告之相對人於尙未判決前得聲明從控告

配置控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亦得聲明從控告

主控告喪失效力者從控告亦因之喪失效力其在控告期間內聲明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於從控告準用之

本條規定從控告之要件效力及其程序。蓋審判衙門審理控告時。不僅許相對人爲答辯。且許聲明從控告。而主持別種意見。故雖控告期間已過者。亦許爲從控告也。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即從控告之要件。第三項規定爲其效力。第四項規定爲其程序。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對於被告人爲第六十三條之訊問後應令聲明控告人陳述控告之意旨

本條規定控告審開始公判之程序。按第一審言詞辯論之開始。以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爲始。而控告審言詞辯論之開始。則以控告人陳述控告意旨爲始。期可不待言。若控告卽由被告人提出者。則於審判長訊問其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之後。卽命被告人陳述控告之意旨可矣。

第三百八十一條 控告審判衙門應就原判決中控告之部分調查之

本條規定控告審之調查方法。蓋控告審對於原判決之內容。祇應裁奪其當否。故調查方法惟以控告人所聲明不服之部分及其有關係者爲限。而不應推勘及於範圍之外。說者謂本條似與第三百七十四條重複。不知本條規定調查之範圍。與控告部分有無關係之問題。若第三百七十四條。則規定聲明雖係一部控告。若關係其他部分者。均經控告論。則兩條性質顯有不同。奚得謂之重複哉。

第三百八十二條 前審訊問之證人毋庸再行訊問者得以訊問筆錄爲證據

毋庸再行檢證者得以檢證筆錄爲證據

本條規定因訊問證人及檢證等處分。既經第一審筆錄所詳見。自可無庸再爲實施各項處分。以省繁複。而免擾累。但證據未完備者。仍可訊問臨檢。自在推事臨時之證明力耳。

第三百八十三條 控告審判衙門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以判決駁回控告

第一 控告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控告無理由

自本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皆爲控告審之裁判。凡駁回控告者。其原判之效力。與未爲控告者同。第一款所謂控告不合法者。卽控告不合程序者也。第二款所謂控告無理由者。卽非以正當之理由而爲控告也。

第三百八十四條 控告審判衙門認控告爲有理由者應就原判決撤銷控告之部分更爲判決

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別控告審判衙門認其判決爲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

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爲有管轄權之判決控告審判衙門認其判決爲不當而撤銷

者如控告審判衙門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由該審判衙門行第一審審判。

本條規定控告審撤銷原判決之權限。第一項爲更正所控告之部分。第二項爲發還原審判衙門重行審理。第三項改由控告審判衙門自爲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夫控告事實雖有不同。然其程序固不出三者之外也。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判決中所揭事實得由控告審判衙門引用於控告判決。

本條規定謂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無錯誤者。在控告審判衙門自應仍許引用。以期歸於簡捷。故本條用明文規定之。便於遵循之意也。

第三百八十六條 被告人或輔佐人提起控告而被告人不出庭者應以判決駁回控告。

檢察官提起控告而被告人不出庭者應不待被告人辯論卽行判決。

本條規定被告人經控告後不出庭之制裁。其許用代理人到場者。則不在此限。第三百八十七條 審判控告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控告之審判。不過審級有異。然公判中事宜。理無二致。故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三章 上告

上告者。爲不服第二審終局判決以違法爲理由之上訴。其要件有四。(一)須係不服第二審判決者。其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僅得聲明控告而不得聲明上告。(二)須係不服終局判決者。其不服決定及不服特別規定先行判決者。均不得聲明上告。(三)須係不服地方或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者。若不服初級審判廳或大理院之判決及大理院特別權限管轄者。不得聲明上告。以上見第三百八十八條(四)須係以違法爲理由。違法云者。卽違背實體法與程序法者皆是。若以事實錯誤爲理由者。當然不得聲明上告。見第三百八十九條以上四者實爲聲明上告之限制。惟當事人若對於第一審認定之事實點而已輸服者。而於法律點尙有不服者。應卽依第三百七十四條聲明控告。而不得越級以聲明上告也。是謂四級三審制度。但所謂三審者。非指一案件之審判。必以三次爲限。蓋上告審及控告審衙門。皆得依職權以其案件發還第一審或控告審衙門重行審理。迨重行審理之後。猶有不服。尙得再行聲明控告或上告。故於一案件之審判。有經五六次者有之。茲之所謂三審者。謂其審級而非審判也。

第三百八十八條 不服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爲上告
本條規定爲上告之要件。蓋上告爲第三審訴訟程序。夫第三審訴訟程序必以第二審之判決爲基礎。本不待言。此本條所由設也。至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者。則向高等審判廳聲明上告。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者。則向大理院聲明上告。若初級審判廳與大理院皆不管轄第二審之案件。故無對於其判決聲明上告之可言。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告應以判決違法爲理由

本條規定亦爲上告之要件。所謂違法云者。指包括違背實體法與程序法者而言。凡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法律上應爲而不爲不應爲而爲者。俱屬違法。皆得據以爲上告之理由。蓋上告審判衙門於原判決事實之有無錯誤。以及科刑之重輕。概不過問。而惟以糾正違法爲其專責者也。惟須與第三百九十一條參照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以違法論

第一 推事檢察官或審判衙門書記官未出庭而行審判者

第二 法律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第三 被拒却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第四 審判衙門所爲有管轄錯誤之判決而不當者但關於土地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五 審判衙門受理公訴或駁回公訴而不當者

第六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被告人未出庭而爲審判者

第七 應置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爲審理者

第八 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審判衙門於已受請求之事宜不行判決及未受請求之事宜而行判決者

第九 違背公開審判規定者

第十 判決不附理由及所附理由有牴牾者

本條規定違法之範圍。故列舉法律所定違法之訴訟程序。凡第二審判決案件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即得聲明上告。惟除第三百九十一條所定限制外。對於其餘違背訴訟程序之判決。皆得依前條規定。概可據以爲上告之理由。

第三百九十一條 除前條情形外雖訴訟程序違法而與判決無涉者不得據以爲

上告之理由

本條爲前二條之限制。蓋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條皆爲違背實體法或程序法而得爲聲明上告之理由。本條則謂除第三百九十條各款情形外之違法程序。其得以聲明上告與否之區別也。其區別維何。則一以與判決有無關係爲斷。其與判決有關係者。自可聲明上告。與判決無關涉者。自未便因程序之末節而使牽動判決全部。例如審判衙門所交付之判決書。有未蓋騎縫印者。雖亦爲違背第二百十六條之程序。然與判決無涉。故不得據以爲上告之理由也。

第三百九十二條 聲明上告期間爲五日

本條規定聲明上告期間。其較控告減少二日者。因訴訟已歷二審。則一切皆有準備。並依第三百九十三條規定。於提出聲明書後。尙得於十日之內。提出理由書。則合計且有十五日矣。然則本條所謂五日者。不過爲聲明上告之期間。固亦無慮其短促也。

第三百九十三條 聲明上告應於控告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

自聲明上告之日起。應於十日內提出上告意旨書。上告意旨書應記明不服原判

決之事宜及理由

被告人或輔佐人提出上告意旨書應由辯護人或被告人或輔佐人所委任之律師簽名蓋印

本條規定聲明上告之程序。第一項規定與第三百七十五條之理由同。第二項規定上告應以一定之法律問題爲理由。故須提出意旨書。記明不服事宜及其理由。第三項所列各人。恐未必深曉法律。而所提出之意旨書則一以法律爲論旨。未免言之不能盡其詞。故須由律師參與其間。惟檢察官上告時。則由檢察官自行作制。不必旁及於律師。

第三百九十四條 控告審判衙門自接受上告意旨書之時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實施送達相對人之程序

本條程序卽爲相對人作制第三百九十五條之答辯書而設。蓋一造提起上告。而以爲攻擊。則彼造之防禦爲不可少。既欲彼造欲自爲防禦者。自應先以被攻擊之事實令知之。俾得爲準備防禦之資。故有本條送達之程序。

第三百九十五條 上告相對人自接受上告意旨書之日起得於五日內提出答辯

書答辯書應提出於控告審判衙門

本條第一項所以辯識相對人之意見。第二項理由與第三百九十三條略同。

第三百九十六條 上告意旨書及答辯書除送交上告審判衙門一通外並應按照相對人之人數提出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規定於答辯書準用之

凡上告必使一切相對人皆能豫知上告及答辯之意旨爲要。故本條第一項規定上告意旨書及答辯書除送交上告審判衙門一通外並應按照相對人之人數提出之。例如被告人爲上告人者應作制意旨書一通送交上告審判衙門。并以其他一通送交檢察廳。而檢察廳所作制之答辯書亦應以一通送交上告審判衙門。再以其他一通送交於被告人。若被告有二人以上者亦應按照其人數而增加其通數。第三百九十四條規定者。卽控告審判衙門應於接受上告意旨書後二十四小時內爲送達於相對人程序。於相對人提出答辯書後。控告審判衙門亦於二十四小時內爲送達於上告人之程序。故曰準用。

第三百九十七條 聲明上告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應由控告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

十九條規定。爲從控告之要件效力及其程序。此種規定。於從上告亦準用之。
第四百零三條 上告審判衙門應就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告及答辯之意旨及其他必要事宜

受命推事應就調查事宜制作報告書

本條規定上告審實施調查之程序。夫上告審之調查者。概爲法律問題。祇須受命推事就雙方意見及必要事宜。蒐集之後。制成報告書。供採擇而已。初不必若第一審或第二審之須檢證及其處分之煩也。

第四百零四條 上告審判衙門至遲應於初次公判日期之十日前知照檢察官辯護人傳票應於初次公判日期之十日前送達之

本條規定知照檢察官及傳喚辯護人之期限。其以十日爲期者。以便準備辯論。提出擴充上告理由書及其他對待之方法而設。

第四百零五條 開庭日期應由受命推事先報告調查事宜

檢察官爲上告者先由檢察官辯明其意旨並陳述意見後由辯護人答辯
被告人或輔佐人爲上告者先由辯護人辯明其意旨後由檢察官陳述意見

按上告審於原則上止問法律。不問事實。故其裁判卽據理由書及答辯書行之。所謂書面審理者是也。然非絕對禁止言詞辯論者。故有本條之規定。其選任辯護人爲之者。因辯護人必係律師。或審判衙門特別通曉法學之人。若由他人行之。每多無益之辯論。反於實際無所裨益。

第四百零一條 聲明上告人在初次公判日期之五日前得以擴充上告意旨書提出于上告審判衙門

按提出上告理由書日期。爲聲明上告日起定其期間爲十日。不得謂爲過促。然上告必以法律爲理由。有時或於理由書內所提出者尙屬不能滿足。故本條許以開始初次公判之五日前。提出擴充理由書。以五日爲期者。欲相對人有所對待也。若於開始公判後許其提出。又恐司法事務因以遲滯。故本條定爲五日也。

第四百零二條 上告相對人於前條期限前得行從上告其表失聲明上告權後亦同

主上告撤回或程序不合規定致被駁回者從上告亦喪失效力

本條規定從上告之程序。前條期間內者。卽初次公判日期五日前也。第三百七

以決定駁回之

第一 喪失聲明上告權復聲明者

第二 於期間內未提出上告意旨書者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本條規定爲不遵守法定程序而爲上告之制裁。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控告審判衙門應以文件速送交配置該衙門檢

察官更由該檢察官送交配置上告審判衙門檢察官

配置上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應閱視文件送交上告審判衙門

本條規定之理由。可參照第三百七十七條。惟上告審以糾正法律之誤點爲主

要。故不必以被羈押之被告人送交於上告審判衙門所在地監獄。

第三百九十九條 於未實施前條第一項程序前撤回上告者應以該聲明書送交

控告審判衙門

本條規定之理由。可參照第三百七十八條。

第四百條 被告人輔佐人願爲辯論者應令辯護人行之

自本條至第四百十條規定皆爲上告審公判之程序。凡上告審之審理在原則上皆無須被告人到場。故其辯論僅由檢察官與辯護人爲之。此本條之理由也。第四百零六條 法律上毋庸置辯護人之案件若未置辯護人上告審判衙門卽據檢察官陳述而爲判決

按被告案件之未經辯護人出庭者不得開始公判。其情形於第三百十六條及第三百十七條定之。舍此以外則置辯護人與否悉聽被告人之自由。若被告人未置辯護人者上告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之陳述而爲判決。蓋上告審爲專屬法律問題。非事實問題。故雖不令被告人輔佐人到場。然除法律上應置辯護人外並無辯論事實之必要。故設本條之規定以祛羣疑。

第四百零七條 上告審判衙門應就原判決調查所上告部分及關係部分除土地管轄外審判衙門之管轄與受理公訴之當否上告審判衙門得因職權調查之

本條第一項規定。上告審調查之範圍。以上告部分爲限。庶與不告不理之原則不致相悖。然有時關係之部分若不調查。則上告部分亦有不能斷定者。故於關

係部分亦應調查。以期完密。第二項規定上告審因職權調查之範圍。土地管轄依第三百九十條不能爲上告之理由。故本條認爲除外部分。至事務管轄及受理公訴之當否。關係至重。故雖無聲明。亦得由上告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之。

第四百零八條 上告審判衙門因調查前條第二項事宜遇有必要情形得就庭員指定受命推事實施調查或囑託他審判衙門調查之

本條因實施職權調查便利起見而設。故於指定受命推事外。并許囑託他審判衙門爲之。蓋關於事務管轄及受理公訴當否之調查。有非直接到達犯人所在地調查或不能明晰者。然上告審判衙門之受命推事。有決不能周行四方者。乃於不得已時。爲囑託調查。以期便捷。

第四百零九條 上告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判決駁回上告

第一 上告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上告無理由

自本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皆爲上告審之裁判。本條規定駁回上告之要件。其理由略與第三百八十三條同。

第四百十條 上告審判衙門認上告爲有理由者應就原判決撤銷上告及關係部分更爲判決

依第四百零七條第二項調查事宜得因職權撤銷原判決

本條規定爲上告有理由之裁判。撤銷控告判決者。卽破毀控告審之判決。使之喪失效力也。凡撤銷判決後。應由上告審判衙門判決者有三。(一)正當適用實體法或程序法而自行終審判決。(二)發還案件之判決。(三)送交案件之判決。是以上三種判決。自第四百十一條以下逐條規定之。

第四百十一條 因左列各款情形撤銷原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事實不

能據原判決而定或事實依第四百零七條第二項之調查不能明晰者不在此限

第一 判決不適用法律或適用錯誤者

第二 受理之案件應諭知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本條規定上告審判衙門撤銷原判決而自行終審判決之範圍及其條件。第一款所列不適用法律云者。例如科刑而不明示依據刑律某條之類是。適用錯誤云者。例如竊盜罪而判決乃誤用強盜罪以宣告罪名之類是。第二款所列免訴

及駁回公訴之分。在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極爲詳明。茲可不贅。蓋本條各款情形。大概依原判決所記明者。亦可辯識。故原則上由上告審判衙門自行判決。其不然者。依本條但書及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分別以案件發還或送交之。

第四百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情形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

衙門

第一 認爲管轄錯誤之原判決不當者

第二 駁回公訴之原判決不當者

於本條情形上告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應以該案件直接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

本條規定上告審判衙門撤銷原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之範圍及其條件。本條各款概係原審判衙門認爲管轄錯誤或不受理公訴而不當者。故上告審判衙門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依本條第二項尙得按其情形直接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例如第一審審判衙門爲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告審判衙門仍維持其判決。而未經撤銷者。至上告審判衙門始認該第一審判決與控告審判判決皆爲不當者。實與第一審審判衙門未行本案之審

判同。故應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而不發還控告審判衙門也。

第四百十三條 認爲有管轄權之原判決不當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案件送交管轄控告審判衙門

於本條情形上告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應以決定將該案件直接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

凡控告審判衙門之判決。謂爲有管轄權而不當者。上告審判衙門依本條第一項應以判決將案件送交管轄控告審判衙門。然如第一審審判衙門行管轄錯誤之判決。由檢察官控告。而控告審判衙門與以自有管轄權之判決。更由被告入上告。始發見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管轄者。則上告審判衙門應依本條第二項將該案件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而不得發還原控告審判衙門也。

第四百十四條 於第四百十一條至第四百十三條所揭以外之理由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或送交該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

本條規定除前條情形外。應分別將該案件發還或送交控告審判衙門。惟本條不明示區別。蓋案件之仍須由原審判衙門詳細調查者。則發還之。案件之恐原

控告審判衙門調查爲無益者。則應送交於原控告審相等之審判衙門調查之。例如事實上之理由相牴觸者。可發還原控告審判衙門。使之再行審判。如事實上之理由並無牴觸。然尙未能完備。恐原控告審判衙門堅持己見。稱爲已調查完備者。則送交其他與原控告審判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使之再行調查。亦無不可。故本條特爲規定之。

第四百十五條 第二編第二章規定除本章所規定外於上告審準用之

第二編第二章云者。公判程序也。除本章各條所規定。上告審之程序亦準用之。

第四章 抗告

抗告者。不服決定之上訴也。原夫裁判有判決決定命令之分。不服判決者。按照審級分別對之提起控告或上告。不服決定者。則分別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提起抗告。惟不服命令者。概不許聲明上訴耳。然裁判何以有判決與決定之分。上訴何以有控告上告與抗告之別。蓋裁判之根據有係於實體法者。有係於程序法者。其係於實體法及係於程序法而重大者。均經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裁判之。其係於程序法而較小者。則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之形式裁判之。其許行

抗告與否。亦由實際上便利。故有此區別耳。

第四百十六條 不服審判衙門之決定得爲抗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事及其他非當事人因訴訟案件而受決定者亦得爲抗告。

本條規定抗告之要件。其要件有四。(一)須係不服決定者。如不服判決者。則按照審級分別提起控告或上告。(二)須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爲之。若在原審判衙門之請求及越級請求者皆非抗告。(三)須係對於訴訟程序之決定。而本律准許抗告者。若關於審判衙門管轄之決定。及一般之訴訟程序。本律未明示得爲抗告者。均不得爲抗告。於本條第二項定之。(四)非當事人因訴訟案件而受決定者。亦得爲抗告。原夫上訴原則。以當事人爲限。惟抗告則不以當事人爲限。即證人鑑定人通事之類。亦得爲抗告。蓋爲非當事人利益起見也。

第四百十七條 左列決定不得爲抗告

第一 審判衙門於判決前關於審判管轄或訴訟程序之決定。但駁回請求拒却或羈押保釋扣押及對於非當事人之決定不在此限。

第二 第四百三十二條之決定

本條列舉各款之決定。不得爲抗告。第一款於判決前。關於審判管轄之決定者。如對於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決定是。此種決定。值審判衙門開始審理或續行審理之際。若許其抗告。則徒事紛更。毫無實業。其經移轉之審判衙門。如仍有第十九條情形。不妨再行聲請移轉也。關於訴訟程序者。例如第三百三十五條之證據決定。是許可請求之決定。請求人固無抗告之理由。其相對人於本案辯論。亦應主持自己有益之證據。斷無抗告之必要。至駁回請求之決定。若無理由者。可以分別情形。拒却推事。或爲上訴。毋庸許其抗告。致遲滯本案之判決也。惟但書所列駁回聲請拒却之決定。關係裁判之公平與否。羈押保釋扣押之決定。關係人民之自由及財產。對於非當事人之決定。關係於其一人一身之利害。故皆許爲抗告。第二款所揭第四百三十三條之決定。卽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決定爲抗告。而對該抗告所爲之決定。是依本條禁止再抗告。以免事務遲滯。

第四百十八條 抗告除有特別期間外得隨時爲之但撤銷原決定並無實益者不得爲抗告

本條規定抗告之期間。所謂除有特定期間外者。如第三十三條駁回聲請拒却

推事之決定。第一百八十二條證人受罰金之決定。第三百六十七條駁回聲請回復上訴權之決定。第三百七十六條駁回喪失控告權復行聲明之決定。第三百九十七條駁回喪失上告權復行聲明之決定。均定爲三日之類是。此外則不論何時。均可抗告。若撤銷原裁判而於實際上與當事人並無絲毫利益者。立法上自宜不允許者也。故設但書以禁止之。如對於裁判疑義及行刑異議之決定。若執行既畢者。自不得按照第四百二十七條提起再抗告也。

第四百十九條 抗告應於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爲之

本條規定已於第四百十六條之釋義說明之。茲不贅述。

第四百二十條 聲明抗告應於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

本條規定聲明抗告之程序。其理由與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判衙門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決定

認抗告之全部或一部爲無理由者。自接受聲明書之日起。應於三日內將該聲明書及原審判衙門之意見書送交抗告審判衙門。

本條規定原審判衙門接受聲明抗告後之裁判。凡聲明抗告者。向原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當其既接受後。應先自審查。其認為有理由者。應即更正原決定。以免程序之煩複。此第一項之規定也。若審查之後。認為無理由者。或一部有理由者。則應依俟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而不能自行決定。此第二項之規定也。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明抗告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決定但原審判衙門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停止執行

抗告審判衙門亦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停止執行

本條第一項所定除有規定外者。即如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聲請拒却推事之抗告期內或抗告中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類是。除此規定外。如第五百十四條關於裁判疑義或行刑異議之決定而為抗告者。在抗告期內或抗告中。不必停止行刑。因無特別規定也。但書及第二項規定。因抗告似有理由者。原審判衙門或抗告審判衙門。均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停止其執行。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明抗告案件原審判衙門認為必要應將該文件及證據物送交抗告審判衙門

抗告審判衙門認爲必要得請求送交文件及證據物

本條規定送交及請求送交書狀證據物之程序。蓋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書狀不過聲明書及意見書而止。但未窺全豹。恐涉武斷之嫌。故本條規定尙須送交關係書狀及證據物也。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回抗告

第一 抗告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抗告無理由

本條及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皆爲抗告之裁判。本條各款所列者。其理由與第三百八十三條第四百零九條規定皆同。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審判衙門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

遇有必要情形應由抗告審判衙門自爲決定

本條規定對於有理由抗告之裁判。其理由與第三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十條同。第四百二十六條 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應送交抗告當事人並知照原審判衙門

本條規定抗告審判衙門既決定抗告後之程序。送達當事人並知照原審判衙門

門者。使彼此均得有所遵照也。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以左列各款情形爲限得於三日內提起再抗告於直接上級審判衙門但抗告於地方審判廳之案件以抗告於高等審判廳爲最終

第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聲請回復上訴權之決定

第二 對於請求再審之決定

第三 對於第四百七十九條之決定

第四 對於判決疑義或執行刑罰上異議之決定

第五 對於非當事人所受之決定

本條規定再抗告之要件。其所以准許再抗告者。因此種決定之關係。甚爲重要。若僅許抗告一次。恐猶未能完密。故特許再抗告也。但以本條列舉情形爲限。其他情形則不許再爲抗告。但書規定所以明示抗告亦爲三審制度。故向高等審判廳爲抗告者。得向大理院爲再抗告。至若向地方審判廳爲抗告。而向高等審判廳爲再抗告者。則對於再抗告之決定。卽爲確定。不得向大理院爲再抗告也。

此猶對於高等審判廳所爲之第二審判決。不能向大理院爲再抗告之聲明者一也。

第四百二十八條 不服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決定者得請求該推事所屬審判衙門撤銷或變更其決定

受託推事如係初級審判廳推事應向該管地方審判廳爲前項之請求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如係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由該廳合議庭以決定裁判第一項之請求

自本條至第四百三十三條規定。皆爲對於決定或命令之請求。所謂請求者爲類似之抗告。以其不必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故不得謂爲抗告。然其意在撤銷或變更原決定則一也。故本章以之與抗告並列。

第四百二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通事不服罰鍰之決定而爲前條請求者其聲明期間爲三日

聲明請求期間內及請求中停止執行決定

按不服罰金決定之證人鑑定人通事。依第四百十六條。固得聲明抗告。惟受命

推事受託推事所與之決定。如有不服。應依本條以請求之形式聲明之。因其性質頗與抗告相似。惟程序稍爲單簡。故亦定以期間。並停止執行決定。

第四百三十條 不服檢察官之羈押或扣押者得請求該檢察官所配置之審判衙門撤銷或變更其處分

不服司法警察官之扣押者得請求該警察官執行職務地之初級審判廳撤銷或變更其處分

凡對於命令有不服者。不得聲明抗告。至對於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有不服者。則其不得聲明抗告。更不待言。但其所爲之處分。有不當者。其將於何救濟之耶。本律爲被告人利益計。特許爲本條之請求。但羈押扣押概屬準備訴訟之行爲。故其當否。應由配置該檢察官。或該警察官執行職務地之初級審判廳請求之。而求其撤銷或變更也。

第四百三十一條 第四百二十一條及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於請求決定或處分之撤銷變更準用之

按請求決定或處分之撤銷變更者。其性質頗與抗告相似。故關於第四百二十

一條及第四百二十二條所定抗告時執行原決定及送交關係書狀證據物之規定皆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二條 爲第四百二十八條或第四百三十條之請求者應於管轄請求審判衙門提出請求書

本條規定請求之程序第四百二十八條請求者不服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決定而爲請求也。第四百三十條請求者不服檢察官之羈押或扣押及司法警察官之扣押處分而爲請求也。爲此種請求者可以書狀直接提出於管轄審判衙門而不必向原處分之官廳爲之。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四百三十三條 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以決定駁回其請求

第一 請求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請求無理由

第三 認決定或處分之撤銷變更為無益

若認請求爲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或處分遇有必要情形應更爲決定。本條規定請求之裁判其理由略與第四百二十四條及第四百二十五條同。蓋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對於不合法或無理由請求之裁判。第二項規定對於有理由請求之裁判。及遇有必要情形得自爲決定。此三項程序。不過省略第四百二十四條及第四百二十五條爲一條耳。於法理程序並無出入也。

第四百三十四條 審判衙門就抗告或請求更爲決定應諮詢檢察官

本條規定。蓋以裁判慎重。不宜片言斷定。故應諮詢檢察官。但檢察官自爲抗告或請求者。其無庸諮詢。即可裁判。自不待言也。

第四編 再理

夫一事不再理。爲刑事訴訟律上不可移易之原則。故裁判既確定者。即無再爲變更之事理。此各國立法例之所一般公認者也。然於公益上。有時有不能膠執此說者。而再理之問題。以起。再理者何。即以已經確定裁判之判決。因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欠缺。以分別提起再訴。再審及非常上告等之三種程序。而請求救濟其缺陷者也。

第一章 再訴

再訴者。乃就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駁回公訴之案件。因發見新證據或新事實。

以請求再爲訴訟之程序也。質言之。卽就已駁回公訴之案件。而復提起公訴也。其始因證據不備撤銷公訴者。如發見證據或事實前未受公訴者。可依此程序有廢棄確定裁判之效力者。乃爲再訴之請求。以符合罪必罰之原則。

第四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依第三百十九條以決定駁回公訴之案件檢察官於

決定確定後如發見新證據或事實得對於被告人請求再訴

本條規定許行再訴之要件。其要件有三。(一)須係曾以決定駁回公訴之案件。若受理公訴後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公訴者。不得請求再訴。而僅可提起上訴。(二)須係依第三百十九條駁回公訴之案件。所謂第三百十九條之駁回公訴者。卽檢察官就已提起公訴之案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以前。撤銷公訴。經審判衙門就其請求而爲駁回公訴之決定者。是若經第一審言詞辯論。而以判決駁回公訴者。亦不得請求再訴。(三)須係發見新證據或新事實者。若以同一之證據或事實。則不得爲再訴之理由也。

第四百三十六條 再訴案件應由駁回公訴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本條規定管轄再訴之審判衙門。蓋再訴者乃就未開始第一審言詞辯論而駁

回公訴之案件。再行提起公訴。故仍應由原審判衙門管轄。而不屬上級審判衙門管轄。

第四百三十七條 再訴之請求應經配置管轄再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爲之

本條規定請求再訴之程序。夫請求再訴。不必由原檢察廳行之。但原檢察廳能詳悉一切經歷。既由配置該廳之審判衙門管轄再訴案件。則仍當以經該衙門之檢察官爲當。此本條之所由規定也。

第四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請求再訴者應以意見書及證據物送交管轄再訴審判衙門

本條規定亦爲請求再訴之程序。須送交關係書狀及證據物者。因欲事實或證據之易於證明也。

第四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於再訴之請求及撤銷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皆爲撤回上訴之程序。此種程序。於撤回再訴時。亦可援照辦理。故曰準用。

第四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遇有必要情形得就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令實施調查及報告

本條規定爲審判衙門於接受請求再訴後所應實施之程序。遇有必要情形者。明示非普通情形也。故云得指定受命推事令其調查及報告。蓋非必要情形。即可不必指定受命推事令其調查及報告。

第四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左列各款情形應以決定駁回再訴之請求

第一 請求程序不合規定

第二 請求無理由

如認爲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付公判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本條規定爲對於請求再訴之裁判。其理由與第三百八十三條第四百零九條及第四百二十四條略同。惟第二項對於有理由之請求。須經付公判之決定後始得開始公判。而不能若第一項公訴時得不經決定而經付公判也。第三項規定不服之決定抗告期間。

第四百四十二條 審判衙門爲前條之決定應諮詢檢察官

按檢察官爲公益之代表。審判衙門爲前條之決定時。一可否間。關係於公私權利者。良匪淺鮮。故應先行諮詢檢察官之意見。而後再爲決定。

第四百四十三條 案件經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決定已確定者。審判衙門應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

按再訴之請求如認爲有理由者。應決定付公判。其決定既經確定。卽與初次受理之案件無異。故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之也。

第二章 再審

再審者。於受刑或其他之判決確定後。因發見事實上有重大錯誤或恐有重大錯誤者。而再行審判之程序也。其要件於第四百四十四條至第四百四十六條定之。至設立再審制度之主義。於學說上有二。(一)專爲保護被告人之利益而設者。(二)專爲訂正事實上重大錯誤而設者。本律因重視審判必須眞確爲理由。故採用第二主義。至被告人之是否得有利益。皆所不問。而對於第一審控告審土告審之確定判決。皆得請求再審。以期訂正重大錯誤。是其特色。

第四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再審

第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物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者

第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虛偽者

第三 爲判決基礎之告訴告發因他確定判決斷爲誣告者

第四 參與案件之推事因確定判決斷爲於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

第五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或特別審判衙門之裁判因確定判決已變更者

第六 因發見有免訴或撤銷公訴或較原判決應受輕刑之確實證據可直接指

摘原判決不當者

自本條至第四百四十六條規定皆爲請求再審之要件。而本條及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皆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行再審之情形。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意義甚明。第四款所列如審判官有意陷害而科被告人以刑者是。若檢察官偽造證據則應入第一款範圍之內。第五款如盜案贓物。因確定判決認爲原屬受刑人所有者是。第六款有應免訴之確實證據者。如起訴前確有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五款之大赦之類是。應撤銷公訴之確實證據者。如以法律或公文書證明第二

百五十九條各款事實之類。餘可類推。

第四百四十五條 因不能提起或續行公訴致不能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確定判決者。得以他法證明其事實。請求再審。但因不能證明犯罪事實。致不能提起或續行公訴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乃補前條規定之不足。因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皆須有確定判決證明事實。上錯誤者。若因偽造證據及偽證誣告。枉斷。或被告於未提起公訴前。亡故。不能提起公訴。或於審理中亡故。不能續行公訴等情形。而不得有確定判決者。本條許以他法證明請求再審。然因不能證明該四款列記事實。致未能提起公訴。或續行公訴者。是即該四款事實之有無。不能斷定。故不得行再審。本條但書之限制以此。

第四百四十六條 遇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得請求再審。

於左列各款情形在審判衙門或審判衙門外。自白犯罪事實者。亦同。

第一 受無罪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第二 諭知刑罰較輕者

本條規定爲被告不利益起見。亦得請求再審之要件。第一項所列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其判決顯有重大錯誤。故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亦得行再審。至該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列。應由國家負用人不當之責。不許行本條再審。致不利於被告人。然第二項各款情形。若被告人既自白犯罪事實。而不行再審。則失審判之威嚴。故雖不利於被告人。亦許再審。所謂審判衙門外者。包括一切處所而言。且不必以公署爲限。

第四百四十七條 再審之請求由原判決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就控告要件中未經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告審判衙門管轄之。上告案件由掌理該案件之控告審判衙門管轄之。

本條規定請求再審應屬於何種審判衙門管轄。按再審非上訴之比。故不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管轄。而由原審判衙門管轄。惟於上告審判決之請求再審。有不能熟知該案件事實之憾。故第三項規定由控告審判衙門管轄之也。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請求之

第一 配置於管轄再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第二 受刑人

第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

第四 受刑人亡故者其親族

第四百四十五條之再審前項第一款之檢察官得請求之

本條規定何人有請求再審之權。第一項所列爲爲被告人利益起見之再審。故大半皆屬於被告人或被告人之利害關係人。至第二項所列爲爲被告人利益起見之再審。故僅得由配置管轄再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得請求之也。

第四百四十九條 刑罰已經執行或免除後亦得請求再審

本條規定。明示請求再審與既執行或免除之刑罰。不相關聯。蓋爲重視被告人名譽及發見真實主義所不可少之程序也。

第四百五十條 請求再審中除死刑外不停止行刑

按死刑爲剝奪生命之刑。一經執行。將來不可回復原狀。至於自由刑之執行。將來如因再審判決確定之後。而獲得利益者。非特可以回復自由。並可以已執行

之刑期。分別折算。故無停止行刑之必要。此本條所以規定於請求再審中除死刑外。不得停止行刑也。

第四百五十一條 請求再審應以意見書及原判決之繕本並證據物提出管轄再審審判衙門

本條規定請求再審之程序。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百四十二條規定於再審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爲撤回上訴之規定。第三百六十九條規定。爲在監被告人聲明上訴之規定。第四百四十條規定。爲審判衙門遇有關於再訴之必要情形。得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調查及報告之規定。第四百四十一條規定。爲對於請求再訴無理由之裁判之規定。第四百四十二條規定。爲裁判時應諮詢檢察官之規定。云準用者。卽以上各程序。關於再審。皆可適用之意也。

第四百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認請求再審爲有理由者應行開始再審之決定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本條規定對於請求再審有理由之裁判。

第四百五十四條 開始再審之決定已確定者審判衙門應按其審級依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本條所謂開始再審之決定已確定者指抗告方法已盡或已逾抗告期而不抗告者是。應按其審級者依第四百四十六條規定。分別第一審審判衙門之再審案件。應依第一審通常程序。控告審審判衙門之再審案件。應依控告審通常程序審判之是也。

第四百五十五條 爲亡故受刑人利益起見請求再審毋庸再開公判應諮詢檢察官以判決爲左列諭知

第一 犯罪不能證明者無罪

第二 不應爲前欸之諭知者維持原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如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亡故者亦同

對於本條之判決不得爲上訴

按本條規定受刑人雖已亡故而仍許再審者。所以重受刑人之名譽也。惟非依

第一項第一款之犯罪不能證明而宣告無罪者。則於被告人毫無實益。故依第二款仍維持原判決。其再審中亡故者。同於第二項規定之。又再審爲確定判決後之覆審。故以一次審判爲止。此第三項之規定也。

第四百五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凡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而請求再審者。逆料其將來必有科較輕刑之判決。始與請求再審之旨相合。今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致不能爲科較輕刑判決者。則駁回再審可也。若與以科較重刑之判決。是欲求利益而反不利於受刑人。與第四百五十四條立法之本旨不合。故設本條規定以限制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行再審者如諭知無罪之判決應將該判決刊登官報。

凡依再審宣告無罪者。則前判決之重大錯誤。已顯然可辨。故應刊登官報。以回復受刑人之名譽。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不利起見行再審者如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亡故。其再審之請求及一切關係請求之裁判均失其效力。

凡爲受刑人不利而請求再審者。必以受刑人存在爲必要。非特可以自爲辯護。抑亦可以受應受刑之執行。若其於再審判決前亡故者。則二者均無着落。即欲執行以較重之刑。亦無受刑之主體。故本條以其再審之請求及一切關係請求之裁判均失效力。其情狀卽與未請求再審者同。

第三章 非常上告

非常上告者。爲判決違法而確定後。請求糾正違法判決之一種特別程序也。按各國立法例其主義有二。(一)專以保護受刑人而使之得有益之裁判爲宗旨。故僅許以有利被告人者而爲上告。(二)專以統一解釋法律爲宗旨。而不問其利於受刑人與否。本律則採用第二主義。惟爲保護受刑人起見。故特設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爲例外也。

第四百五十九條 判決確定後對於違法之審判隨時得爲非常上告

本條規定非常上告之要件。其要件有三。(一)須判決違法者。蓋適法判決不得爲上告之理由。非常上告猶上告也。故不許對於適法判決而提起之。(二)須於判決確定後。蓋判決違法而未確定者。應按照審級分別提起控告或上告。且應

適用普通訴訟程序。而不得提起非常上告。(三)於隨時得爲之。蓋普通訴訟程序之上訴。均有一定期間。如控告七日。上告五日是也。惟非常上告則不須此法定期間。故曰隨時得爲之。

第四百六十條 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廳長向大理院爲之

本條及第四百六十一條皆規定非常上告之管轄審判衙門。及其提出之程序。由總檢察廳廳長爲之者。因非常上告乃糾正確定判決之違法者。以爲全國審判衙門之準則。故須由最高檢察官提出之。並由最高審判衙門裁判。然由利害關係人向總檢察廳請求者。總檢察廳廳長亦可以之爲提起非常上告之資料。固不待言。惟此處有應注意者。卽不問何級審判衙門之判決。凡有違法者。皆由大理院專管其裁判是也。

第四百六十一條 提起非常上告應以聲明書記明理由提出於大理院

前條既規定非常上告爲大理院專管之裁判。則凡總檢察廳廳長。認爲應提起非常上告者。自宜以聲明理由書提出於大理院。而請其裁判。此本條規定之理由也。但由利害關係人請求提起非常上告者。非經由總檢察廳廳長。卽不得向

大理院直接請求。是亦宜注意者也。

第四百六十二條 大理院接受該聲明書應諮詢檢察官行左列判決

第一 原判決係違法者撤銷其違法之部分但原判決之刑不利於被告人者應

即撤銷別爲適當之判決

第二 原判決訴訟程序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三 無理由者駁回

本條規定非常上告之裁判。夫非常上告以糾正違法之確定判決爲必要。所謂違法者。包括違背實體法與程序法者而言。本條第一款即糾正違背實體法之判決。第二款即糾正違背程序法之判決也。是謂有理由之非常上告。若非常上告而無理由者。則依第三款爲駁回非常上告之判決。

第四百六十三條 非常上告之判決除前條第一款但書情形其效力不及於被告人

按非常上告以糾正違法判決爲必要。前既屢言之矣。然兼爲保護受刑人（被告人）起見。故特設本條之規定。蓋其效力雖不及於被告人。然亦應以垂範全

國也。故除前條但書因原判決科刑過重而更爲相當之判決外。其效力雖不及被告人。然亦得謂爲有理由之非常上告。

第四百六十四條 非常上告之審判除本章所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二章相當之規定

本條所指第二編第二章規定者。公判程序也。本條文意。易詞言之。卽除上告程序與非常上告程序特有規定外。關於審理非常上告之程序。適用公判程序。故曰準用之也。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特別訴訟程序者。指異於普通訴訟程序而言也。本編分二章規定之。卽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此感化教育及監置處分程序也。

第一章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者。卽依本律第六條各款所列案件。而專屬於大理院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者是。原夫大理院之管轄訴訟權限。以終審爲原則。且以糾正違法爲理由。惟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則不然。非特管轄其終審。並

且管轄其第一審焉。非特注重於法律點。且注重於其事實點焉。與通常所受理之上告上告非常其性質絕然不同。故本律特立一章。而名之曰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

第四百六十五條 第六條所揭大理院特別權限之犯罪應由總檢察廳廳長實施

偵查處分

高等以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亦應實施前項偵查報告總檢察廳廳長

凡依本律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犯罪。屬於大理院第一審及終審之特別權限。故其偵查處分須由總檢察廳廳長實施之。高等以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則補助其實施偵查處分者也。

第四百六十六條 偵查中總檢察廳廳長得命高等以下檢察官實施特定之強制

處分並因職權或請求命高等或地方檢察長官發給此項命令

凡偵查中往往非行強制處分不能得其確實情形者。惟犯罪嫌疑未確。故法律僅許施以特定強制處分。所以重人民之權利也。至本條及前條皆不特定偵查處分之範圍者。以次條規定實施偵查處分。須以辯識案件之是否屬於大理院

特別權限者爲其範圍。故與通常之偵查處分略有區別。

第四百六十七條 總檢察廳廳長實施偵查處分逆料該案件屬大理院特別權限並應提起公訴者應開始豫審

凡案件之屬大理院專管者情節必甚重大。故經偵查處分之後。認爲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管轄者。應先實施豫審處分。然後提起公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總檢察廳廳長得按其情形命高等或地方檢察官實施豫審處分

高等或地方檢察官實施豫審者應以文件及證據物送交總檢察廳廳長
總檢察廳廳長認爲調查未完備應命再行調查及報告

按總檢察廳廳長爲全國之檢察官之長官。若因公署案件不能自行豫審。或應調查之案件遠在他處。未便實施調查者。應依本律特定辦法。命令高等或地方檢察官爲之。以免窒碍。

第四百六十九條 大理院接受總檢察廳廳長提起之公訴應諮詢檢察官之決定
行左列諭知

第一 被告案件應付該院公判者開始公判。

第二 被告案件應付地方以下審判衙門公判者將該案件送交該管轄審判衙門

第三 犯罪不能證明或被告案件不爲罪者及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免訴

第四 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駁回公訴

本條規定未開始辯論前之決定。而非辯論終結後之判決。若係辯論終結後之判決。則應依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規定。參照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程序。而分別宣告判決。

第四百七十條 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該案件屬地方以下審判衙門權限者應由大理院自行判決

本條規定與前條第二款情形不同。蓋前條第二款因未開始辯論。而已發見其案件不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管轄者。自以分別送交爲宜。本條則於辯論終結後。而發見其不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管轄者。然已在大理院終結辯論。則爲節

省煩費。自當與以判決。例如有入欲謀殺政府重要人物者。其目的意在報仇。但在發覺起訴之時。誤以爲係含有政治意味。而作爲內亂犯者。迨至辯論終結。始經發見其渾純之殺人罪。照律應送交地方審判廳審理。然而已經辯論。故即在大理院判決之可也。毋須爲送交之程序。

第四百七十一條 除本章規定外第二編之規定於豫審公訴及公判準用之

第二編規定者。卽公訴及公判程序也。除本章規定外者。如不許聲明上訴之類。是質言之。卽第二編各章規定。雖係通常程序。而在大理院之專管案件。無關於豫審及公判。亦準用之。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程序

感化教育者。對於刑律第十一條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負刑事上之責任。而實施以感化教育之處分也。監禁處分者。對於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精神病人之行爲。不負刑事上之責任。因豫防危險而實施之監禁處分也。此一處分雖係由於裁判所強制執行。然而爲行政處分之一。並無刑事訴訟之性質。但關於調查鑑定等處分。實與刑事訴訟之性質相近。故本律以之歸納於刑事訴訟律之

中。而作爲一種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刑律第十一條之感化教育及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審判衙門所有管轄及程序準用刑事訴訟程序

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雖爲一種行政處分。然爲便於實際計。故仍準用刑訴訟程序。

第四百七十三條 諭知無罪之公訴案件遇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應因職權分別命令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

按不良少年與精神病者可分二種。(一)尙無犯罪之行爲。不過因其素行不善或其他情形。而於將來有犯罪之危險者。(二)已有犯罪之行爲者。對於此二種之人。雖因無責任能力。而諭知無罪。然於將來之危險。不可不豫防也。故審判衙門得因職權。而爲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之命令。

第四百七十四條 請求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後就該案件提起公訴者其未起訴前之調查以公判中調查論

本條規定。所以免更新程序之煩重起見也。

第四百七十五條 依第四百七十三條命令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於公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本條規定因前條之處分命令與無罪判決之性質不同恐該判決或依上訴而變更故停止命令執行以免抵牾

第四百七十六條 命令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後更諭知受刑已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按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與執行刑罰之判決性質不能兩立故有科刑之判決確定者則感化教育或監禁處分之命令即失其效力乃當然之理也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按裁判之執行與刑之執行有別蓋刑之執行者乃裁判執行之一種如裁判確定凡有科刑之宣告者固得爲刑之執行但宣告無罪者尙須執行釋放等之處分則無刑之執行祇有裁判之執行而已例如嫌疑人之物品已被扣押者今因宣告無罪而返還之此亦爲裁判之執行而非刑之執行也惟執行裁判者須有一定時期並有一定程序且其指揮執行之人亦有專屬之官吏通算刑期亦有

一定之法則。是亦頗足供研究者也。

第四百七十七條

裁判於確定時發生執行力。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發生執行裁判效力之時期。夫執行裁判效力。於何時而發生。蓋由裁判確定而發生。裁判以何時而確定。蓋由經過上訴期間或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或上訴方法已用盡而確定。執行裁判之效力。即於此時而發生。但以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即爲被告人服從裁判。雖其並未經過上訴期間。且亦未用盡上訴方法。然其裁判已屬確定。故裁判之執行效力。亦於是發生。但書規定。即此意也。

第四百七十八條

執行裁判由配置於諭知裁判之審判衙門檢察官指揮之。

左列各款情形由配置於上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一 據上訴之裁判應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第二 因撤回上訴故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於本條情形其訴訟之文件如下級審判衙門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本條規定有指揮裁判執行之官吏。以檢察官掌指揮之權者。因檢察官代表國家而爲原告。迨夫裁判之後。仍爲國家之代表執行。以法理言。洵屬至爲允當。第二項規定由配置上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者。以其文件均在上級審判衙門故也。若仍在下級審判衙門者。則按照第三項規定。仍由下級審判衙門之檢察官執行。以清界限。

第四百七十九條 指揮執行裁判應以書狀爲之。並以審判衙門書記官作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添附於後。

本條規定指揮之方法。於形式上應用書狀行之。而實際上執行自由刑須由監獄官吏。財產刑須由執達吏。其指揮之權屬於檢察官。用文書行之。不得專用言詞。以免誤會。並須添附以審判衙門書記官所作制之裁判書繕本或節本也。

第四百八十條 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就犯罪事實爲判決之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請求並諮詢被告人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名刑期或金額。前項決定不得變更。確定判決中之犯罪事實。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停止執行決定

本條第一項所指刑律第二十一條情形者。如審判確定後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爲累犯者。應依累犯加一等三犯加二等之例。更定其刑也。第二十四條情形者。爲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從俱發併科之例。更定其刑也。於此種情形。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諭知應執行之刑名刑期金額。此第一項之規定也。惟判決中之犯罪事實已經確定者。雖有前項決定。亦不得變更。此第二項之規定也。第三項規定抗告之期間。第四項規定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決定。第觀條文自明。不煩深解。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主刑中如有死刑先執行之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或拘役先執行刑期較長者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其一並科褫奪公權者先執行之

如有徒刑拘役並以監禁易罰金者先執行徒刑拘役

本條規定執行二種以上主刑時。應實施之程序。第一項因死刑係剝奪生命之刑。凡執行死刑者。則不執行他種主刑。故應先執行之。第二項例如受刑人被宣

告一等有期徒刑與二等有期徒刑併科而確定者。應先執行一等有期徒刑。第三項例如受刑人被宣告一等有期徒刑與二等有期徒刑併科而確定者。其二等有期徒刑並須褫奪公權。則應先執行二等有期徒刑。第四項例如受刑人被宣告四等有期徒刑與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之三種主刑併科者。其五等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則應先執行四等有期徒刑與拘役。

第四百八十二條 諭知死刑已確定後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應速將文件送交法部。本條規定因刑律第四十條定有凡死刑非經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故規定其申報之程序。其理由則因受刑人恐有得邀特赦者。故爲之先行申報。非所以覆審判決之當否之方法也。前釋刑律第四十條釋義時。略有錯誤。茲特附及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接受法部執行死刑回報應速執行之。

凡應執行死刑者。於法部回報後。若歷久不執行。則徒耗國家之經費。並增囚人之痛苦。且不免有危險情事。故於回報後必從速執行之。惟須參照本律第四百八十八條。

第四百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審判衙門書記官蒞視。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署長之允許外不得入行刑場

凡執行死刑時。檢察官爲指揮執行者。審判衙門書記官爲作制文件者。故應蒞視執行。但其他各人。則非有經允許者。概不得入行刑場。因近世文明各國。凡執行死刑時。均採密行主義。故於允許入場人外。概行禁止參觀。

第四百八十五條 蒞視執行死刑之書記官應作執行始末書並由檢察官及監獄署長簽名蓋印

本條規定蒞視書記官之職務。作制執行筆錄者。不過昭示慎重。而便稽考之意。
第四百八十六條 諭知死刑者如罹精神障礙由法部命令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行

孕婦諭知死刑者非產後逾一百日經法部回報不得執行

本條規定無非重視人道主義。況罹精神障礙者不能了解行刑之意義。孕婦而未滿百日者則其痛苦亦甚。故於其期間內停止行刑。

第四百八十七條 諭知徒刑拘役者如罹精神障礙因檢察官之指揮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行

孕婦受胎後七月以上產後未滿一月者亦同

本條理由與第四百八十五條略同。可參照之。孕婦受胎至七月。則屆分娩期已近。故亦停止行刑。

第四百八十八條 依第四百八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停止行刑者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命將受刑人留置病院及其他相當之處所或交付看護義務人及其代理人

本條規定因獄內雖有病室。然其設備不能如專門病院之完善。況罹精神病者必不能守獄內之秩序。而孕婦則看護需人。若留置於獄內病室。事實上有窒礙難通者。故本條許其送交病院。並許送交民法上之看護義務人。使得盡心看護。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第四百八十七條情形外受諭知徒刑拘役者現罹疾病恐因執行刑罰致不能保其生命或別因事故致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檢察官得因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請求隨時豫定期間許可停止執行

本條規定因受刑人疾病時。若因處刑而害及生命。則名為徒刑拘役。實則無異死刑。又或因受刑者不能經理事業。以致資產蕩然。妻子家族或為餓殍。或家有

老親。疾病危篤。無人扶養。均與刑止一身之宗旨不能相合。故本條特爲規定。以符立法之本意。庶與人情無背。若謂藉口本條。或有濫行停止者。是則用法不善之咎。而非立法不良之咎也。

第四百九十條 遇有必要情形檢察官應撤銷前條之許可

按前條之停止行刑既由檢察官豫定期間。然其期間未滿以前。必須停止之事由已經消滅。或發見不應停止之事由者。應卽行撤銷停止行刑許可。以重國法。

第四百九十一條 檢察官因請求許可停止執行者應命請求人保證

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處分準用之

凡因檢察官之職權而許可停止行刑者。自可無庸保證。但因請求而停止者。則據本條以請求人爲其保證。並準用保釋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之。卽此理由也。

第四百九十二條 受許可停止執行者如逃亡或違背檢察官所發命令得由檢察

官命令沒入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本條理由與第一百五條同。

第四百九十三條 刑律第四十三條所定免除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因職權或本人請求命令之

按刑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拘役之囚。因其情節。得免勞役。是也。蓋拘役之刑期。最長不過五十九日。至短且僅一日。並無強制勞役之必要。故刑律有許免除勞役之規定。但除免勞役。應有實施之程序。其程序維何。即由檢察官因職權命令之。或由受刑人請求命令之。此本條規定之理由也。

第四百九十四條 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易科罰金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請求別以決定諭知之

按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之要件。於刑律第四十四條定之。然其易科之程序如何。刑律未經規定。故於本條定之。其應由審判衙門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之請求。別以決定諭知之者。因受易科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論。故不能因罰金之故。而變更原判決。因別以決定諭知之也。

第四百九十五條 罰金沒收罰鍰沒入及追繳之諭知應據檢察官命令執行之
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於前項執行準用之。但檢察官所發給命令之效力與有執

行力之債務名義同

本條規定各種執行。亦應據檢察官之命令。以昭畫一。第二項所揭與具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相同者。指有強制執行力而言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處分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之

按刑律第四十五條規定監禁處分之要件。但執行監禁處分之程序。則未之規定。故本條規定其程序。

第四百九十七條 沒收物應破壞全部或一部者由檢察官處分之

沒收物有能保存與否之別。例如供犯罪所用之炸彈。其性質猛烈。時有爆發之虞。不堪保存者。則破壞之。然恐其于案件尚有證據之關係者。則不宜全部破壞。僅宜破壞其一部。使其爆發力而止。故有本條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八條 偽造物應還給全部或一部者檢察官得分別情形變更其形狀破壞其一部或表示其偽造之處還給之

偽造物件除係偽造部分外。其餘有時仍應付還者。爰特規定其程序。其全部應

付還者。例如商業之帳簿。僅有二三字係偽造者。應按其情節。或除去二三字。或表示一三字係偽造。仍將原帳簿付還之。其一部應付還者。例如帳簿內有偽造之二三頁者。應裁去偽造部分。而以其餘付還之。其變更形狀而付還者。例如帳簿之大部分係偽造。而僅附有真正之二三頁者。應將帳簿拆開。以真正部分付還之類是。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九條由有權利人請求還給之沒收物。檢察官除應破毀之物外。其餘還給之。但請求自諭知沒收確定時起。不得逾三月。競賣沒收物後。如有前項請求。由檢察官付給原價。

刑律第四十九條規定者。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其有權利者。即得請求返還原物。但於返還之時。有應行破壞之物者。則仍得破壞之。例如偽造貨幣之材料。係於偽造者外。別有本主者。則應破壞其貨幣之外形。而返還其材料。其期間為沒收諭知確定後之三月。此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也。其第二項情形。蓋恐有時已經競賣其物。如水果之類。容易腐敗。不能保存至三月以上者。則惟有競賣其標的物。而提存其售價。以俟有權利人請求時。付給其售價可矣。此

第二項之規定也

第五百條 扣押或保管之物若因應受還給人住址不明或其他事由不能付還者由檢察官公告之

自最終公告日起一年內無請求還給人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者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競賣之保管其售價

本條第一項規定扣押或保管物不能返還時公告之程序。第二項規定公告後經一定期間之效力。及無人請求付還時之程序。第三項所謂無價值者。如一草一芥之微。無保存之必要者。是不便保管者。如需費過鉅之飼養動物及易於腐敗之飲食物是。

第五百零一條 緩刑之諭知應由審判衙門因職權或檢察官之請求於諭知刑罰時以判決行之。但因職權諭知者應諮詢檢察官

按緩刑之要件。於刑律第六十三條定之。本條僅規定其諭知緩刑之程序而已。惟在各國立法例。緩刑之諭知。有僅因審判官之職權諭知者。有僅因檢察官之請求諭知由審判官定其取舍者。本律則兼採之。但檢察官有不服緩刑之諭知。

或不服不許緩刑之諭知者。均得提起上訴。請求變更。

第五百零二條 撤銷緩刑之諭知。因檢察官請求。由配置該檢察官之審判衙門。以決定行之。

按撤銷緩刑之要件。於刑律第六十四條定之。本條僅規定其撤銷緩刑之程序。第五百零三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未經羈押者。由檢察官傳喚之。

經傳喚不到場者。應發給捕票。

接受死刑徒刑拘役或監禁之諭知者。於執行之時。有不可不拘束受刑人者。故其未經羈押者。須傳喚之。經傳喚不到者。須逮捕之。惟死刑及較重徒刑之犯。大抵均係現被羈押者。故引用本條所行傳喚或逮捕。多係較輕徒刑或拘役或監禁者為多耳。

第五百零四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者。若逃亡或恐其逃亡。檢察官應即時發給捕票。

本條與前條之差異。以受刑人。之是否有逃亡之虞而斷。其無逃亡之虞者。則適

用前條之程序。應先行傳喚。經傳喚不到。始得發給捕票。若有逃亡之虞。或已逃亡者。則無須傳喚。可徑行逮捕之。故本條云檢察官即時發給捕票也。

第五百零五條 檢察官如不知受刑人住址。得以年貌書送交高等檢察長請求逮捕。

高等檢察長接受請求。應命管內檢察官發給捕票實施逮捕。

本條理由應參照第八十四條作制句票之程序。

第五百零六條 捕票中應記明受刑人姓名住址年齡刑名刑期或監禁期限及其他逮捕必要事宜及檢察廳書記官簽名蓋印。

遇有必要情形。添附受刑人年貌書。

本條理由應參照第七十三條作制傳票之程序。

第五百零七條 捕票之效力與句票同。

執行句票之規定。於執行捕票準用之。

本條第一項所謂捕票效力與句票同者。以其亦有強制力故也。第二項執行句票規定於執行捕票準用者。謂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四條執行句票之程序。於

執行捕票時準用之也。

第五百零八條 因執行裁判已受處分者雖遇大赦不能請求回復處分

本條規定因大赦則全減審判之效力。凡所宣告之一切罪刑均歸無效。但其未受大赦前既經適法執行之裁判處分雖遇大赦之後亦認爲有效。例如被執行徒刑而被大赦者則其已受執行之刑期不能因大赦之故而請求回復其原狀。

第五百零九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以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

第一 據再審判決更受刑之諭知者

第二 俱發罪中最重之刑已消滅因餘罪更受行刑之諭知者

本條規定計算刑期之法則。第一款因再審判決更受刑者以先行之刑期通算後行之刑者。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請求之則其必經執行若干之刑期。可不待言。若再審之後曾須受刑者。自當先後通算。例如有受刑人被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五年而已確定後曾執行逾一年而請求再審。經判決改處四等有期徒刑三年者。應於三年之宣告刑期減去已執行之刑期一年。再執行徒刑二年足矣。第二款俱發罪最重刑消滅而因餘罪更受刑者亦因以先行之刑通算後行之刑。

者。例如有受刑人被宣告無期徒刑與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俱發者。依律應執行無期徒刑。但無期徒刑執行已逾五年而被赦免者。其所餘之一等有期徒刑尚未消滅。則應執行一等有期徒刑。惟先已執行之無期徒刑五年。應算入其刑期之內。再執行徒刑七年足矣。此爲先後通算之法則。

第五百十條 檢察官認爲必要得令所屬檢察官實施行刑處分或囑託他處檢察官

本條規定因判決既經確定。應執行之刑罰亦已明瞭。其執行程序皆有畫一規定。加以檢察官上下合爲一體。故許用命令及囑託指揮行刑之法。以期簡捷也。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被告案件受諭知刑罰罰鍰追徵沒入之諭知而有疑義者得向該審判衙門聲明疑義

本條規定受裁判人得聲明裁判疑義要件。向該審判衙門聲明之者。因此種裁判既有該審判衙門諭知。則凡有疑義而欲請求解釋者。自以請求原審判衙門爲之爲宜。蓋受裁判人對於諭知既有疑義。則裁判之是否錯誤。當亦不能領悟。故無改正原判之意思。自無向上級審判衙門聲明之必要。

第五百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行刑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配置該檢察官之審

判衙門聲明異議

本條規定受刑人得聲明行刑異議之要件。向配置該檢察官之審判衙門聲明之者。例如對於地方檢察官行刑之指揮爲不當者。應向地方審判廳聲明之是。

第五百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聲明書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未經裁判前得隨時撤銷

第三百六十二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規定於聲明疑義或異議及其撤銷準用之。本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疑義或異議之程序。用書狀爲之者。因疑義或異議有決非口頭所能盡其詞者。故禁用言詞爲之。第二項規定撤銷聲明疑義或異議之期間。第三項所謂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者。即撤銷上訴之規定也。第三百六十九條規定者。即於聲明回復上訴期間內停止執行裁判也。云準用者。於聲明疑義或異議時。亦得適用撤銷聲明及停止執行裁判之程序之意也。

第五百十四條 審判衙門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者應諮詢檢察官以決定裁判

之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本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判。第二項規定不服決定之抗告期間。夫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本非有純粹的刑事訴訟性質存乎其間。然本條規定。須諮詢檢察官而爲決定。且許抗告以爲不服之救濟者。是作成一種刑事訴訟之形式矣。其所以如此者。不過表示重視聲明疑義或異議之意思而已。無他理由之可言也。

第五百十五條 執行刑律第十一條之感化教育第十二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監禁處分本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關於行刑之規定

本條之意。因第十一條之感化教育。與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之監禁處分。本無行刑之性質。然因執行便利起見。若於本律及其他法令無規定者。應準用行刑之規定也。

刑事訴訟律釋義終

